

公司代码：601615

公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传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贤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才 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596.65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813.07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为1,481.31万元,加上上市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0,206.62万元,上市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3,538.38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46,041.62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37,972.2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002.39万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包括对未来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明阳智能、明阳、公司、本公司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明阳	指	China Ming Yang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前身为中国风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传卫、吴玲、张瑞
明阳风电	指	前身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阳电器	指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Keycorp	指	Keycorp Limited
First Base	指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r Tyson	指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能投集团	指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惠富凯乐	指	广州惠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大钧	指	上海大钧观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中科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宝创	指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瑞信	指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博创	指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oint Hero	指	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益捷咨询	指	益捷能投(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SCGC Capital Holding	指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Ironmont Investment	指	Ironmont Investment Co., Ltd
Eternity Peace	指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中山联创	指	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ucky Prosperity	指	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
Rui Xi Enterprise	指	Rui Xi Enterprise Limited
靖安洪大	指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凯天	指	平阳凯天百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中和	指	珠海中和投万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洁源	指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瑞德兴阳	指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瑞科(美国)	指	Zhongshan Ruike New ENergy (Ameria) Co. Ltd
美国明阳	指	Ming Yang Wind Power USA. INC. (明阳风电美国有限公司)
欧洲研发中心	指	Ming Yang Wind Power European R&D Center Aps(明阳风电欧洲研发中心)
明阳香港	指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明阳投资	指	明阳智慧(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风电设备	指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盛世	指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基金叁号	指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
大唐恭城	指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电子	指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新疆万邦	指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扶余吉瑞	指	扶余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风力发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通过传动系统促使发电机发电,将风能转化为电能
风电场	指	由一批风力发电机组或风力发电机组群组成的电站
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整机、风电机组、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清洁能源	指	又称绿色能源,指不排放污染物、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它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
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
标杆上网电价	指	是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新增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每年新增的装机容量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变频器	指	使发电系统的电压、频率、相数和其他电量或特性发生变化的电气设备
弃风限电	指	在风电发展阶段,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或限制并网的现象
MySE	指	基于SCD技术开发的Mingyang Super Energy系列三叶片风电机组,是公司针对低风速、山地、海上等复杂自然环境特征的风电场开发设计,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小体积、轻量化、便于运输、吊装等特性的风力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新源、甘肃新源电力	指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瑞德兴阳	指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KV、kV	指	kV是电压单位,读作千伏,1kV=1000V。
红六省	指	甘肃、新疆(含兵团)、吉林、内蒙古、黑龙江、宁夏
红三省	指	甘肃、新疆(含兵团)、吉林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南方海上风电	指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rpm	指	Revolution/Minute的简写(缩写)=r/min=转/分钟=rpm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Cp 值	指	性能价格比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桂林新能源	指	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扶余成瑞	指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扶余富汇	指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扶余吉成	指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国际	指	Ming Yang Wind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明阳风电(国际)有限公司)
攀枝花洁源	指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清洁能	指	北京洁源与国清洁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捷耀	指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能源	指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明阳	指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荣力	指	杭州荣力铸锻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洛阳轴承	指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甘肃酒钢	指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瑞德兴阳	指	拉萨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密明阳	指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	指	新疆新能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MWp、MWP	指	MWp 是设定的装机容量单位
DNVGL	指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
新密尖山风电场项目	指	天润新密尖山(48MW)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主机设备采购合同
锡铁山流沙坪项目	指	华润新能源青海锡铁山 50MW 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
黄骅南项目	指	黄骅南风电场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主机设备采购合同
弥渡长坡岭项目	指	弥渡长坡岭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陕西公布井光伏项目	指	陕西榆林定边公布井一期光伏项目
大柴旦项目	指	青海明阳大柴旦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主机设备采购合同
阳江整机项目	指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叶县将军山电站项目	指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军山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主机设备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陕西北靖边项目、陕西靖边项目	指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公司靖边宁条梁风电场工程项目
湛江外罗项目	指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风电机组订货合同
阳江市沙扒海上项目	指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阳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Y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军	马千里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电话	(0760) 28138687	(0760) 28138631
传真	(0760) 28138974	(0760) 28138974
电子信箱	liujianjun@mywind.com.cn	maqianli@mywind.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00
公司网址	http://www.mywind.com.cn
电子信箱	myse@mywind.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阳智能	601615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涛、周玉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	肇睿、袁檣

	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年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6,902,147,193.31	5,298,198,942.80	30.27	6,520,364,48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66,515.12	356,039,671.22	19.64	315,437,14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869,376.43	285,523,397.68	9.93	239,721,5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23,400.05	1,304,628,119.86	-78.82	91,397,922.8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1,934,248.75	4,026,224,984.75	10.57	3,447,980,655.64
总资产	22,331,835,099.33	19,123,558,729.77	16.78	18,124,012,553.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1.8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1.8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9.34%	增加0.71个百分点	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7.49%	减少0.09个百分点	6.7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4,268,340.31	2,018,624,887.99	1,995,586,770.34	2,363,667,19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03,584.15	250,793,864.12	113,037,460.00	167,338,77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550,708.62	238,309,279.46	92,480,051.36	98,630,7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95,453.94	758,544,419.72	38,593,207.03	224,081,227.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78,287.40		7,980,897.46	-2,244,604.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36,904.65		75,940,168.21	46,901,99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75,859.25		5,846,336.16	55,269,797.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2,908,918.29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972.60	1,933,703.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3,253.72	15,961,003.6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10,239.81		5,568,862.63	4,485,6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131.50		-12,483,612.58	-8,366,88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96,311.82			-27,957,26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68,065.07		-3,000,618.79	-51,462.79
所得税影响额	-23,778,530.67		-12,528,904.16	-10,216,243.01
合计	112,097,138.69		70,516,273.54	75,715,629.5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明阳智能以实现能源的绿色、普惠和智慧化为使命，以打造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管理与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为愿景，通过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目前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慧能源企业集团，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风电装机统计报告，明阳智能2018年度在中国新增装机超过2.6GW，市场占有率12.41%，连续四年稳居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中国前三位。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8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明阳智能全球排名第七。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以华能、大唐、华电、华润和国电投等国有大型发电集团以及民营电力公司为主导的稳固的市场客户群。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及智能管理业务，主要涵盖：

- (1)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运维；
- (2) 风电场及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和智能运营管理。

2、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公司业务主要划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1) 风电机组制造与整体解决方案

明阳智能风电整机制造板块包含风电机组的研发、主要核心部件叶片等的制造、整机组装，以及风电机组的其他配套零部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以“高发电量、高可利用率、低度电成本”为产品开发策略，自主研发并拥有双馈式1.5MW、2.0MW、3.0MW系列陆上型风机，及代表全球最先进的中速永磁混合驱动技术路线MySE系列3.0MW、5.5MW、7.0MW系列海上型风机，可适应于台风、高温、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沙尘、凝冻、海上等不同气候环境地区。每个系列的风机又包含不同叶轮直径，适应不同地域，不同自然环境，不同风况特点的细分产品类型，1.5MW系列包括77米、82米、89米等不同叶轮直径；2.0MW系列包括104米、110米、121米等不同叶轮直径；3.0MW系列包括112米、121米、135米、145米等不同叶轮直径。在同一叶轮直径基础上，公司根据不同环境条件推出了常温型、低温型、超低温型、高原型、海岸型、抗台风型、海上型等系列机组。公司目前是国内风力发电行业产品品类最为齐全，布局最具前瞻性的重要企业之一。



(2) 风电运维服务

明阳智能通过建立大数据平台与风场在线监控系统，对机组各部件运行状态及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并将控制策略与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云存储前沿技术融合，建立风场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对风场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运维全过程透明化管理，利用互联网、云存储及大数

据分析等技术，重点打造风机远程监控、机组在线状态检测、远程故障诊断与修复、风功率预测、视频监控等系统，实现风机及风场的智能化管理目标。

（3）新能源电站

公司的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一直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新能源电站业务包括风电场与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后，部分自留运营，将所发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实现收入，部分择机对外转让，取得电站转让相关收入。

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建造采用平行发包或 EPC 总包方式。目前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主要采取平行发包方式，EPC 总包项目所占比例很小。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进行智能化运维管理。通过新能源集中监管平台建设，打通数据中心与各个新能源电站之间的数据链接，实现各个场站的数据实时汇集、实时监控、告警管理、检修管理、指标评价、大数据分析和状态预测分析等。

（4）配售电业务

配电公司通过公开投标、政府优选、以产护权等方式获取增量配电网的经营权，建设区域内 220kV、110kV、35kV、10kV 的供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完成区域组网。公司向协议用电企业供电并收取电费，同时为其提供需求侧管理、综合节能等能源效率管理服务与电力运维服务。售电公司向用户提供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利用需求侧管理手段为其合理分配生产时段，通过峰谷电价差获得调峰收益。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风机成套设备，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该采购模式可以根据生产需要针对性地采购配套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除公司自产的叶片等部件外，制造风电机组的配套零部件采购主要采用专业化协作的方式，由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由公司进行质量监控。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生产物料、项目现场物料、工程运维物料以及其他临时性物料的采购。各类物料的范围及采购流程、采购目标如下：1) 生产物料是指风机在工厂总装阶段需要的物料，包含了所有重大部件，如轴承、齿轮箱、发电机、控制系统、变频器等部件。各生产区域提供需求计划至运营中心，由运营中心平衡产能以及风险后制定生产调度令并滚动更新，生成生产计划和物料到货计划后，采购部结合公司库存、生产时间节点以及项目具体配置，拟定采购计划并实施，核心目标是保障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2) 项目现场物料是指在风电场现场用于吊装和安装的物料，主要包括塔筒电缆、塔筒螺栓、吊具、助爬器、辅助系统、工具和合同内备品备件等，少量项目也包括塔筒和塔筒附件。采购部根据项目施工总计划和合同内物料的接收条件拟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发货，并随施工进度情况及时调整，核心目标是保障风场现场吊装计划的按时完成。3) 工程运维物料是指风机在日常运行和维护期间所需要的物料，主要包括备品备件、易耗品和工具。采购部主要通过工程备件安全库存机制的预警及时补充备件库存，安全库存清单覆盖之外的物料由工程运维系统提报采购需求并经相关审批后确定，采购部接收处理，核心目标是保障工程现场风机的正常运行和定检计划的按时实施。4) 其他临时性采购物料指公司职能部门用于研发、测试、检验和技术改造所需的物料，由各部门提报采购需求并经相关审批后确定，采购部接收处理，核心目标是按照需求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组织到货。

公司对生产物料的品质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质量管理机制。公司在导入新的供应商时，要从技术、质量、服务、交付和成本等多个角度进行准入评审。在最终导入后，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持续对供应商质量进行动态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管理，确保供应商满足公司要求。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按单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合同的具体要求为基础，与客户沟通各项目的供货进度后，进行风电机组的整机设计、制定生产计划。该模式是行业内普遍采取的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广东中山为总部，覆盖天津、江苏、青海、云南等区域的产业制造生产基地。公司生产制造流程如下：1) 各区域生产基地根据风电场客户要求、项目现场进度、生产

能力和项目采购备货等综合情况，提交项目交付需求计划。运营中心根据各区域提交的计划，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后，形成交付计划并下发相关部门；2) 制造部结合项目交付需求计划下发生产计划，经制造部、采购部、分管副总裁审批后生效；3) 各生产基地根据制造部提供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就生产情况及异常以日/周报表形式上报制造部，由制造部负责协调，保障各基地正常生产需求。4) 货物生产完毕到达现场后，由工程管理部负责指导客户吊装安装；由运维事业部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客户多为已取得风电场投资建设资格的国有及地方大型发电集团。由于各地风电场项目的气候、地域、电网接入条件均不相同，风力发电机组需要满足不同的技术、质量要求和商务条款，发电企业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投标取得销售订单，并直接与发电企业签订风机销售合同。具体流程如下：

1) 营销部通过走访客户、查阅媒体、参加会议等多种渠道获得招标项目信息，并在公司内部提交立项申请；2) 招标人正式发出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资格预审公告等招标信息后，营销部下属投标与商务合同部根据已确认的立项项目参与项目投标；3) 投标项目确定后，在采购部、物流部等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投标与商务合同部、风能设计院完成招标文件制作、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投标报价等投标准备工作，并在投标报价确认后，进行标书制作及投标；4) 公司中标后，进入商务合同谈判阶段，双方根据谈判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包括拟选用的机型、配套部件的型号等，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5) 合同签订后，营销部将合同传递相关部门存档，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安排物料采购计划和生产发运计划。

近年来，风电场客户的招标从过去单纯的产品招标，转为风电场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招标。设备厂商需要提供风资源的测评开发、风场微观选址、风电场机组选型与方案设计、风电机组的供应，风电机组安装技术指导、调试、运维服务以及风电场智能运营管理和技术改造升级等风电场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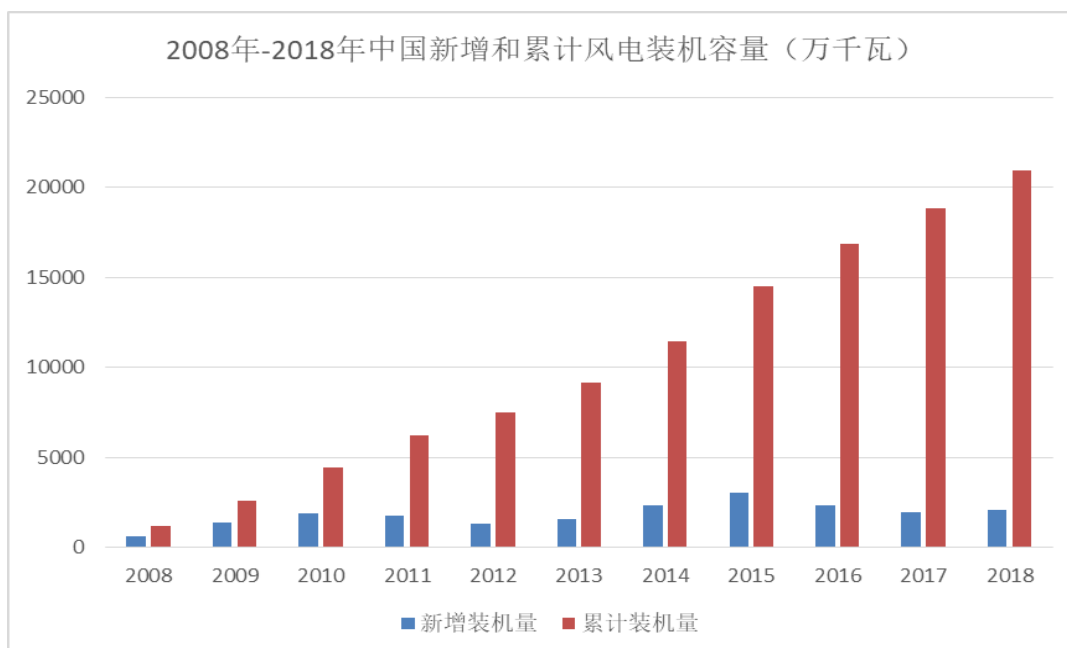
随着低风速地区风电场的开发，较多新建风电场多数都处于地形条件较复杂的地区，其运输、施工等建设条件较差。为了提高该类风电场的经济效益和开发价值，公司针对风电场特有的风况特征、地形条件进行定制化设计、对机组固有参数的输入、既定基础的设计模式引入差异化的设计，实现风电场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在风电场整体投资不增加的情况下，提升发电量，降低度电成本。除了开发、使用效率更高的风机之外，公司还针对该类风电场的风资源分布情况进行精细微观选址，并在塔架、道路与运输、基础设计、风电场运维等方面提供定制化的优化方案。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风电需求稳步上升

随着世界各国对环境问题认识的不深入，以及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的不断提升，近年来全球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统计数据显示，全球风电市场装机量呈递增趋势，2018 年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已经超过 51.29GW。

从国内来看，当前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业化进程稳步推进，全社会用电需求不断上涨。在“十三五”规划提出全方位推进能源结构性改革以及政府不断加大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的背景下，中国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将日益提高，以风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将保持稳定的增长。2018 年，中国风电行业新增装机总容量为 21GW（包含 19.3GW 的陆上及 1.7GW 的海上风电装机），全球市场占比 42%。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联合发布的《2018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

2、行业发展趋势

（1）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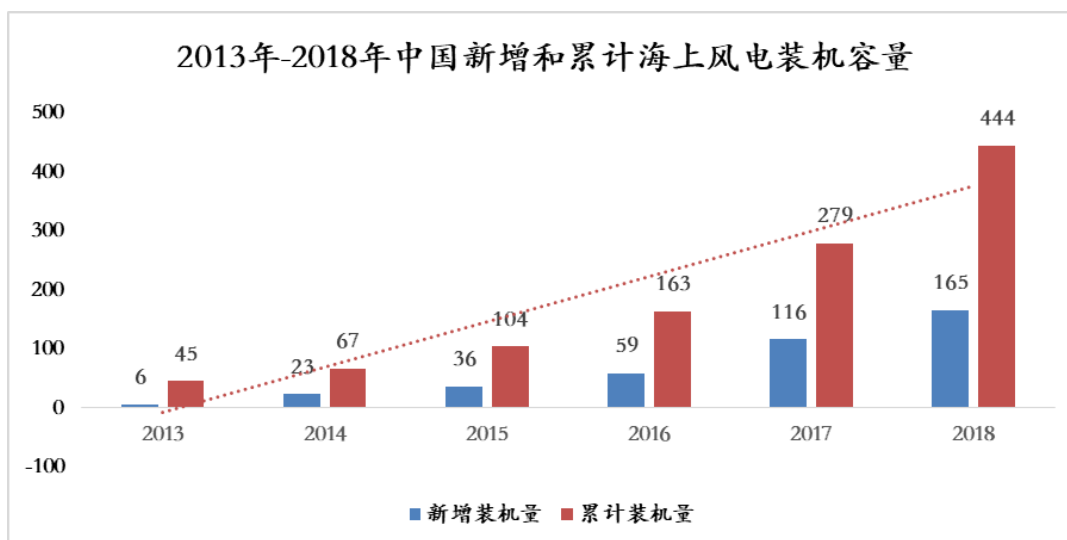
由于研发能力差异和技术壁垒等原因，行业龙头厂商将逐渐扩大技术优势，淘汰采用传统设计的风机制造厂商，行业竞争加剧，集中度逐渐提升。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主持编制的中国风电装机统计相关数据显示，风机整机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集中度明显提升，前十风电整机企业新增装机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77.8% 增长到 2018 年的 90%，增长了 12.2%，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三北地区解禁，又成陆上风电主战场

最初，我国风电设备主要建设在陆上三北地区。然而，由于自身负荷有限，加之电力外送通道不畅，弃风率居高不下。为引导风电企业理性投资，督促各地区改善风电开发建设投资环境，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建立了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将甘肃、新疆、宁夏、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标为红色预警区域，形成业内广为熟知的“红六省”。红色预警的区域意味着风电开发投资风险较大，将暂停风电开发建设，集中精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量风电消纳问题。在此背景下，近几年风电行业纷纷向中东部、南部的低风速区域迁移。目前，由于弃风限电改善，三北地区中的黑龙江、内蒙古、宁夏、吉林已退出红色预警区域，意味着这四个区域的风电投资已经解禁，风能资源开发正在逐渐“回流”至三北地区。

（3）海上风电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海上风电具有不占用土地、消纳方便等特点，适用于大规模开发。同时，我国广东、江苏、上海、浙江和福建等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较好，是中国主要电力负荷中心，电网结构坚强，海上风电的消纳较为顺畅。从我国风电发展来看，当前风资源较为丰富的三北地区弃风限电较为严重，中东部和南部地区风电发展面临风资源相对较差、用地紧张和环保等问题，海上风电则避免了这些劣势，极具发展潜力。据中国风电装机统计，2018 年中国海上风电发展取得较大进展，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65.5 万千瓦，同比增长 42.7%，累计装机达到 444.5 万千瓦，自 2013 年起呈逐年递增趋势。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目标为 1,000 万千瓦(10,000MW)，累计并网容量目标为 500 万千瓦(5,000MW)以上。其中，广东、江苏、浙江、福建等省的海上风电建设规模均要达到百万千瓦以上。随着各地积极响应海上风电政策，我国海上风电已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呈高速发展态势，迎来黄金时代。



(数据来源: 2018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

(4) 风机机组大型化已成为必然发展趋势

理论上, 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 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同规模风电场下, 大功率风机能够降低总体制造、吊装、运营等成本, 有利于提高风能转化效率。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 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根据《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 我国将于 2020 年前, 实现 5MW 风电机组的商业化运行, 完成 5-10MW 海上风电机组样机验证, 并对 10MW 以上特大型海上风电机组完成概念设计和关键技术研究。

(5) 平价上网将促进行业良性稳定发展

近年来, 随着全行业风力发电的规模化发展和技术的快速进步, 风电产业与传统能源同台竞争的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的有关工作的通知》, 我国可再生能源正式迈入“平价上网时代”。目前, 在资源条件优越、消纳市场有保障、投资环境好的地区, 已基本具备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 实现平价不存在技术性障碍, 同时, 政策导向给予地方政府权力下放, 各地摆脱补贴依赖, 根据自身条件开展建设, 将带来十分可观的装机增量, 推动风电产业向主流能源转变。

(6) 国家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加速风电行业发展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2016/11/16	国家能源局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截止2020年底, 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 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 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 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
2017/4/1	广东省发改委、广东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积极发展海上风电, 到2020年, 海上风电力争建设投产100万千瓦以上, 鼓励在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
2018/3/7	国家能源局	《2018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	1、“红六省”变“红三省”, 内蒙古、黑龙江和宁夏解除风电红色预警; 2、橙色预警地区之前已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可以继续核准建设。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2018/3/7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有序建设重点风电基地项目，推动分散式风电、低风速风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2、积极推进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建设，研究制定风电平价上网路线图； 3、扎实推进部分地区风电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规模约2000万千瓦。
2018/4/16	国家能源局	《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1、各地方要简化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流程，鼓励试行项目核准承诺制； 2、鼓励各类企业及个人作为项目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投资、建设和经营分散式风电项目。
2018/5/9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能源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通知指出，高质量和加快推进贫困地区能源项目建设。结合可再生能源分布和市场消纳情况，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2018/5/24	国家能源局	《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1、严格落实规划和预警要求；2、将消纳工作作为首要条件；3、严格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4、推行竞争方式配置风电项目；5、优化风电建设投资环境；6、积极推进就近全额消纳风电项目。
2018/7/3	国务院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1、明确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 2、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2018/7/1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	1、支持电力用户与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开展市场化交易； 2、抓紧建立清洁能源配额制，地方政府承担配额制落实主体责任，电网企业承担配额制实施的组织责任，参与市场的电力用户与其他电力用户均应按要求承担配额的消纳责任，履行清洁能源消纳义务。
2018/10/30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	1、到2020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并对各省区清洁能源消纳目标做出规定。2019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90%（力争达到92%左右），弃风率低于10%（力争控制在8%左右）。2020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95%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5%左右）； 2、为解决风电等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
2018/11/15	国家能源局	《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	1、对电力消费设定可再生能源配额； 2、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配额义务； 3、电网企业承担经营区配额实施责任。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2019/1/7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1、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 2、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 3、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 4、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补偿； 5、认真落实电网企业接网工程责任； 6、促进风电、光伏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无补贴发展； 7、降低就近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及收费； 8、扎实推进本地消纳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建设； 结合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推进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9、做好风电、光伏发电监测预警衔接； 10、动态完善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支持机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上年同期减少 4.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89%，主要是合营企业扶余电站项目与联营企业北京明物的股权转让、合营企业新疆万邦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拟出售合营企业大唐恭城与联营企业东方盛世的股权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42%，主要是新密尖山风电场项目、锡铁山流沙坪项目、黄骅南项目以及弥渡长坡岭项目工程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加 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2%，主要由于子公司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无形资产增资以及阳江整机项目土地使用权购置所致。
在建工程	较上年同期减少 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3%，主要由于电站项目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48%，主要是阳江整机项目以及新增电站的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19号文《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明阳智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90万股。明阳智能于2019年1月2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7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31,05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9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其中：境外资产 4,573.3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领先的行业地位与区位优势，当地大量的风能资源和电力需求，使公司存在区位优势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守实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不动摇，以推进清洁能源普惠制为己任，坚持创新引领、自主研发，致力于风机制造、清洁能源电站建设与智能运营、智慧化风场运维管理。近年来，公司市场排名保持稳定，市场份额逐年提升。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风电装机统计报告，明阳智能 2018 年度在中国新增装机超过 2.6GW，市场占有率 12.41%，连续四年稳居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中国前三位。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 2018 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明阳智能全球排名第七。

公司总部地处广东，广东海上风电和陆上低风速风电资源都十分丰富，是我国目前风电开发的重要省份之一，通过海上风电开发，可以就地构建低碳安全高效的清洁能源体系，彻底改变依靠外输和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供应格局。广东省政府重点关注能源产业结构性升级，大力推进广东沿海地区风电产业发展，在“十三五”规划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政策背景下，进一步要求海上风电规模化，扩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将风电打造成珠三角地区优势产业。公司傍海而生，在海上风电领域上已进行了长期而深厚的技术积累，处于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前沿地位，在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方面处于龙头地位。公司是广东省政府批准的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单位之一，是广东省实施海上风电产业集群建设的重点企业，将在广东总体规划的 66.85GW 海上风电市场开发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国家海洋经济战略的推进和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公司在当前海上风电增量市场竞争中的发展潜力巨大。

(二)海上大风机品牌效应和先发优势，助力海上风电业务快速扩张

公司是目前全球台风区域拥有风机运行经验最为丰富的公司之一，自 2006 年第 1 台大兆瓦抗台风机组研制成功开始，公司已有超过 1000 台风机运行在台风地区，是行业内掌握台风风场实际运行数据最多的公司。公司作为 3.0MW 及以上细分市场的先行者，具有抢占有利资源、优质项目、制定行业规则的先发优势随着海上风电的市场容量将在近年内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目前拥有多种成熟 3.0MW、5.5MW 及 7.0MW 等系列化风机产品，并储备了 8.0-12.0MW 海上大风机及叶片与关键部件的研发储备，可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抢占海上市场先机。公司较早地布局了 3.0MW 及以上海上风机，并作为广东海上风电首批装机企业参与广东海上风电建设并成为。广东省首个海上风电场项目——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即采用了 29 台 MySE3.0-112 机组，满足业内双十标准(离岸 10 公里以上，水深超过 10 米)，也是国家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此外，公司通过直接接入国家气象局的大数据平台对海上风况进行实时监测，可提前预判风况并进行相应的抗台风准备。公司凭借着海上大风机和抗台风技术优势在国内的海上风电竞标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在 2018 年海上风电公开招标项目中合计中标 157.3 万千瓦，远超过行业其他竞争对手。

(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厚的技术储备，保证产品竞争优势

1、创新的超级紧凑半直驱技术路线设计

公司 3.0MW 系列风力发电机组采用半直驱(永磁混合驱动)的技术路线，结合直驱与双馈两种技术路线的优点，传动链由两级传动齿轮箱和中速永磁发机构成。通过两级传动齿轮箱适当提高永磁发电机转速，可以使用比传统直驱风机体积更小、重量更轻的永磁发电机。与传统双馈风机使用的多级高传动比齿轮箱相比，转速比更低，可靠性更强。此外，采用超紧凑传动链技术，载荷受力传递路径较短，有效减轻齿轮箱、发电机经受的载荷，大幅提升机组运行的可靠性，有效降低综合度电成本。

中速齿轮箱及发电机的功率传递效率更高。使用超级紧凑永磁混合驱动技术的 MySE 机组采用两级行星齿轮箱，效率为 98.5%，中速永磁发电机效率为 98.3%，全功率变流器效率为 97%，传动链效率高于其他类型机组。

采用中速永磁发电机设计,具备相比双馈机组及直驱机组更宽的转速范围,更利于风能捕获,提升机组发电量。永磁混合驱动式机组 MySE 的调速范围宽(5.0~17.7rpm),远大于直驱和双馈式机组,进而风轮在更加宽的转速范围内追踪最佳 C_p 值高效发电,确保了风机在更宽的风速段内运行在最佳效率点。在相同条件下,使用超级紧凑混合驱动技术的 MySE 机组发电量同比其它机组高约 5%。因采用集成设计,主机重量有效降低,形成更显著的成本优势。

总体来看,半直驱永磁混合驱动技术较直驱风机体积更小、重量更轻、效率更高,较双馈风机可靠性更高。体积小、重量轻便于运输和吊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采用中速传动的永磁混合驱动技术,通过均分风机部件的设计和制造难度,从而在基因上保证了风机的可靠性。在风机大型化的过程中,混合驱动优势将更加突出。

2、超低风速技术

近年来,中国风电开发中心已聚焦在中东部低风速区域,包括广东、浙江、广西及海南。在超低风速区,风机叶轮直径是一个重要的竞争力指标。叶轮直径长,扫风面积越大,发电量越大。2017 年研发出 145 米叶轮直径的 3.0MW 系列机型,2018 年更是推出了 156 米叶轮直径的 4.0MW 系列风机,均为当期市场领先水平。扫风面积的增加,使得 5m/s 的超低风速资源也具备了开发价值。更大风轮,更强捕风能力的风机也在持续开发中。

3、抗台风技术

公司总部所处的广东省,是台风高发地区。为了使过去难以开发的台风区风资源变为可开发资源,在抵御台风极大风速的同时充分利用台风期间的非破坏性风资源,从 2006 年第 1 台大兆瓦抗台风机组研制成功开始,公司在台风区域已投运的近 1500 多台明阳风机通过了 30 余场台风的正面冲击考验,成为了行业内掌握台风风场实际运行数据最多的公司,也是抗台风风机中的“第一品牌”。此外,公司通过直接接入国家气象局的大数据平台对海上风况进行实时监测,可提前预判风况并进行相应的抗台准备。

4、叶片制造技术

风电机组叶片旋转形成的圆形扫风面积,是衡量机组捕风效率的重要指标。原则上,风机叶片越大,风机捕风能力越强,发电能力越高,给风场带来的经济性效益越好。大风机随着叶片及系统部件的柔性增加,对企业系统研发技术能力门槛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大部分整机制造厂商均没有独立的叶片生产能力而外购叶片,其发展大兆瓦风机必然会受到叶片供应商供货能力、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的制约。

公司具备完备的叶片气动、叶片结构和叶片载荷的迭代设计开发能力,针对定制化的叶片,可以自主完成设计并制造,配合自主设计的风机机型抢占市场,不会受到其他叶片生产商标准化产品的限制,具有独特的先发优势。叶片技术的创新,是风机未来度电成本降低的核心手段之一,同时掌握整机设计技术和叶片设计技术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5、海上风电技术

我国海上风资源条件复杂,在长江以南海域,大部分地区平均风速较低,同时又有台风威胁。公司通过先进的抗台风技术和低风速技术,特别研发了用于海上风电项目的机型。目前公司的海上大功率机组产品 MySE5.5-7.25MW 系列,依靠成熟可靠的超紧凑结构设计,有着无与伦比的尺寸和重量优势。全密封的机舱设计与高效热能交换器,保证机组具有优异的海上防腐性能;全球领先的“基于模型的控制(MBC)”,实现机组运行的自寻优;主动偏航风轮追踪主风向对风,使整机处于载荷最小状态。明阳通过掌握核心技术,针对中国海上的独特条件进行定制化设计,使很多不可开发的资源变成开发可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业主的经济性需求。

6、前沿技术储备——分段式叶片

随着风机大功率化的趋势,风机制造对于叶片长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提高运输及制造效率,分段式叶片将会是叶片制造的一个发展趋势。公司自主研发的分段叶片设计技术,已完成 58.8M 叶片的样片验证,并取得了 DNVGL 认证证书,具备进入量产条件,是国内唯一具备叶片分段技术的整机制造商。

7、前沿技术储备——深海漂浮式风电技术

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投入，在风浪数据收集、海上风机创新研发和海上风电施工方面取得了大量的技术成果和积累，围绕深海漂浮式技术与国内外优秀研究机构进行了多次技术交流合作及技术攻关，为深海台风海域提供一种载荷传递合理、结构安全、运动响应平稳的半潜式漂浮式基础及创新型漂浮式基础，为明阳大兆瓦风电机组走向深海提供了安全可靠、成本可控、发电性能优异的深海型风机解决方案。

(四) 核心关键部件自主生产配套的能力，维持风机整体质量和高效率

风机零部件质量决定风力发电机组质量。公司目前具备叶片、齿轮箱、发电机、电力电子变流器等各关键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能力，明阳风电为国内仅有的具备完全自主条件进行一体化建模与模型验证研究的风电设备制造商。对于技术较为成熟，生产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部件，公司向专业供应商定制采购。同时，公司形成了包括叶片、变频器、变桨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具备较强的自主配套能力。对于 3.0 兆瓦以上风机产品，除了自产叶片、变频器、变桨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以外，公司自主生产发电机、齿轮箱、电控系统等部件。公司掌握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不仅可以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还可以从整机系统角度对风机部件进行优化设计，提高风机运行效率及可靠性，从而更好满足客户的多层次需要，保持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

(五) 强大的创新和研发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整合全球资源，拥有国内领先的叶片设计团队、齿轮箱设计团队、发电机设计团队、核心研发仿真团队、整机研发测试团队、液压润滑冷却系统设计团队、智慧能源研发团队、智能化运维团队。公司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风电技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在美国硅谷、德国汉堡，以及北京、上海、深圳建立高端前沿研发中心。

公司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制定 89 项，其中国际标准 3 项，国家标准 30 项，行业标准 56 项，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各 1 项。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机构 ECN(荷兰的国家级能源实验室)、DNVGL(德国劳埃德船级社)、Fraunhofer(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院)、Romax(世界顶级传动链设计商)等国际知名机构的科研合作，在气动弹性力学研究、齿轮箱设计、传动链系统设计、复杂地形风资源测算、先进控制策略开发等风电前沿技术领域突破发展。

公司自主研发的 5.5/7.0MW 抗台风型海上风电机组，采用国际领先的永磁混合驱动技术，已顺利通过满负荷试运行，并投入商业运行。公司掌握了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技术，打破西方国家对重大装备尖端技术的垄断，使东南沿海庞大的海上风电资源开发从不可能到可能。该台特大型海上风电机组展示了明阳在高端装备制造与核心关键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成就与突破，引领着中国制造业向高质量、高效率加速跃升，占据全球海上风电关键技术制高点。

(六) 定制化产品与智慧运维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与服务

公司将数字技术与智慧理念融入产品开发、设计和再优化中，着力打造智慧风电场运营平台，运用数字及智能平台，执行集中运维、智慧管理、无人值守风电场建设，

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与智慧运营服务。通过建立大数据平台与风场在线监控系统，对已售机组各部件运行状态及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依据部件寿命特性提前做出运维判断，选择在小风期开展维护工作，从而提前避免故障发生，提升机组的可利用率。并将控制策略与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云存储前沿技术融合，进行资源评估、定制化设计、风电场优化、智能风场管理，致力于推进无人值守智慧风电场建设。公司建立风场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对风场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运维全过程透明化管理，利用互联网、云存储及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重点打造风机远程监控、机组在线状态检测、远程故障诊断与修复、风功率预测、视频监控等系统，实现风机及风场的智能化管理目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要业务回顾、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际贸易保护情绪上升，中美贸易摩擦加剧。这一年我国 GDP 增长速度创历史新低，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和不确定性。然而，高新技术制造、装备制造业的投资实现了较快上涨，中国产业结构正在进行升级转型，对许多企业而言意味着新的机遇和挑战。2019 年 1 月，公司股票正式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为公司拓展业务空间、提升品牌形象、实现更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8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90,214.72 万元，同比上升 30.27%，实现归母净利润 42,596.65 万元，同比增长 19.64%。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海上风电各项业务，深度挖掘风机制造和研发潜力，成功实现生产量和装机量上升，研发中机型取得实质性进展，提升了风机制造板块的竞争力。公司重点开发海上风电项目，打造优势业务板块，积累了海上风电技术、运营、设计等多方面的丰富经验。同时，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在项目融资、股权交易、资产盘活等方向进行试点或改革，同时取得了 EPC 资质，为后续商业模式创新开辟了道路。此外，通过团队建设活动，公司形成了一套可持续的人才管理体系，将人才战略进行到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准备了一支优秀的团队。这一年，明阳人秉持着艰苦奋斗、不畏辛劳的精神，为奋力打造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团而努力，实现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1、持续开发大风机市场，中标与订单数量快速增长

公司 2018 年风电整机共计中标 507.3 万千瓦，金额为 223.53 亿元（不含风机塔筒），其中海上风电中标 157.5 万千瓦，占 2018 年全国公开挂网招标开标容量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大风机中标容量已经超过 50%，实现了大风机的市场引领。2018 年末已中标待签署合同金额为 95.16 亿元（容量 259.9 万千瓦），中标项目储备量较大，对未来的收入利润实现提供了足够的保障。2018 年已签合同未吊装金额为 218.36 亿元（容量 446.5 万千瓦），期末在手订单充足，并呈明显上升趋势。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前，公司 2019 年新增风机中标金额为 198 亿元（容量 441.6 万千瓦），市场销售保持强劲势头。

2、深耕风机研发领域，打造产品综合竞争力

公司 2015 年在已成熟应用的 MySE 半直驱技术平台上，自主研发适用于海上 IB 风区抗台风 MySE5.5-155 机型，该风机采用了先进独创的上风向、超紧凑半直驱三叶片技术，其产品扫风面积大、传动效率和发电效率高、产品结构紧凑、模块化设计、体积小、重量轻、易运输、易吊装，经济性及可靠性高，防腐性能好、维护成本低。同时采用无传统式机舱罩设计，使用铸造大部件外壳代替了机舱罩，机舱外形尺寸大幅降低，且机舱表面圆滑过度尽可能降低阻力系数。与国内外同级别海上机组相比尺寸体积小约 40%。MySE5.5-155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上风向、三叶片、155 米超大风轮直径抗台风海上风机；混合驱动传动链、模块化设计、高发电效率、高可靠性；成熟可靠的电动变桨系统、变频驱动电动偏航柔性系统；整机优越的密封防腐性能；主机重量轻吊装工程便捷等整机先进技术理念，该机型非常适合广东、海南等低风速强台风海上区域。在该系列上，明阳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已经申请授权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0 多项；产品已经通过国内鉴衡设计认证及型式认证相关工作。

2018 年三峡集团在福建福清兴化湾建设首个 5MW 级以上海上风电样机试验风场（7.74 万千瓦），引入明阳等 8 家国内外厂商的 14 台风机，在相同时间区间已并网运行机组中，发电表现领跑全场八家国内外厂商。

3、持续开发海上风电项目，打造海上风电整体能力和核心优势

明阳经过近十年致力于广东和福建等沿海近千台风机盐雾腐蚀和防腐研究，通过对主机防腐涂层方案和塔架及基础防腐涂层方案等的测试研究和实践验证，积累了丰富的海上风电机组防腐技术经验和方案，应用到了 MySE5.5-155 海上风机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中，2018 年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项目共安装两台明阳智能 MySE5.5-155 机组。MySE5.5-155 机组

作为半直驱第三代明星产品,在机组吊装、调试及满发运行等关键过程中充分体现了施工周期短、效率高的特点,其性能优势远超同风场其它机型。2018年5月,机组实现58分钟内并网发电,创下全场最快纪录。掌握自主核心技术是明阳智能实现快速并网的关键,明阳专家团队采用模块化零调试并网方案,打破传统流程对并网的时间限制,实现吊装与并网的时间折叠。2018年7月,在“玛利亚”台风中表现优异,是台风期间全场唯一实现零电量损失、保持持续满发的风电机组,台风过境当日发电达10.8万度。MySE5.5-155海上风机严格按照国际行业和认证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制造,经过测试和实际运行性能测试验证,各项指标都满足设计和认证要求,通过了严苛的型式认证,并完成功率曲线测试、电能质量测试。2018年12月发电半年等效满发小时数达到2200小时,在和同时时间区间内已并网运行机组中发电表现领跑全场。7天时间内完成全国首次海上低电压穿越测试,开创了海上进行风电机组低电压穿越测试的先河。

4、产融协同模式创新,能源服务业务运营业绩显著

能源服务业务作为公司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的重要业务单元,凭借对风机产品技术的深刻理解和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着力打造全生命周期智慧化风电场资产管理与服务,形成风机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形成超过300人的项目开发与工程管理专业化团队,构建集风、光、储、发、配、售、智为一体的新能源服务能力,形成了能源服务资产规模,构建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多元化业务模式。目前已投资的新能源电站已并网实现收入装机容量超过77.85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约70万千瓦,2018年共实现发电收入62,765.6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拓展融资渠道,盘活资产,提高了资本运行效率。公司取得了青海大柴旦、陕西宁条梁等一批项目的融资批复,融资总额超过13亿元;所有在建项目的放款进度均超工程进度,保证了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供给。

风电投资运营是重资产行业,涉及巨额资金调拨、使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对企业具有重大意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北京洁源收购陕西捷耀,获得了施工总承包资质,开展了EPC业务,为后续商业模式创新开辟了道路。在未来,公司可以通过EPC业务将资源、项目的远期价值变现为业务的利润。

5、持续推进资本创新战略,为战略转型提供资金保障

2018年公司加速推进“回归A股”计划,为明阳第二步转型发展赢得了战略主动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资本创新战略,积极寻求股权、债权、资产交易和基金类结构化产品等组合方案,成功发行绿色债券,保障了公司战略转型的资本金需求和配套债务融资。对运营的电站项目,通过市场化或规模化战略合作方式完成资产交易,促进资金周转。积极对接以保险资金为代表的社会资本,创新模式,突破新能源发电资产的融资瓶颈。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其中:营业收入690,214.72万元,同比上升30.27%;实现利润总额38,653.85万元,同比增加10.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96.65万元,同比增加19.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5,193.42万元,同比增加10.57%。

主要是报告期内风电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大风机战略取得可喜成果,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902,147,193.31	5,298,198,942.80	30.27
营业成本	5,170,935,227.32	3,890,092,033.20	32.93
销售费用	715,433,912.88	552,447,335.20	29.50
管理费用	364,728,163.98	314,017,019.93	16.15

研发费用	196,557,095.31	262,323,995.02	-25.07
财务费用	257,476,903.13	117,984,624.91	11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23,400.05	1,304,628,119.86	-7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74,181.70	-1,126,243,502.54	-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50,168.58	-225,948,084.92	575.62

相关指标变动说明: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行业吊装量上升以及机组大型化成为市场主流选择的趋势, 使风机吊装量得到明显提升, 同时 3.0MW 大机型风机实现大幅增长, 整体带动公司收入增长。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所致。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产品质量保证准备与运输费用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所致。

(4)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增加利息以及新密尖山风电场项目、锡铁山流沙坪项目、黄骅骀南项目和弥渡长坡岭项目转固后利息支出费用化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随收入增长增加了采购、人工与费用支出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发行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0,214.72 万元, 同比上升 30.27%, 营业成本 517,093.52 万元, 同比增加 32.93%。驱动本期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是行业景气度大幅回升, 进入新一轮良性快速发展周期, 公司大风机战略取得可喜成绩。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6,108,630,827.16	4,830,593,223.07	20.92	22.46	28.90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风电场发电	627,656,438.79	200,623,175.61	68.04	181.42	163.41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其他	17,324,772.82	20,551,523.67	-18.63	397.63	83.38	减少 203.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5MW	14,835,318.95	12,120,377.21	18.30	-70.56	-72.09	增加 4.50 个百分点
2.0MW	3,665,838,658.09	2,859,346,685.82	22.00	-18.79	-16.25	减少 2.36 个

						百分点
3.0MW 陆上型	1,480,715,902.41	1,229,886,594.65	16.94	3,451.77	3,475.58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3.0MW 海上型	626,714,292.68	425,602,326.35	32.09	260.19	200.46	增加 13.50 个百分点
5.5MW 海上型	99,900,041.51	85,605,065.00	14.31	-	-	
风机相关其他业务	220,626,613.51	218,032,174.04	1.18	5.89	91.28	减少 44.12 个百分点
风电场发电	627,656,438.79	200,623,175.61	68.04	181.42	163.41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其他	17,324,772.82	20,551,523.67	-18.63	397.63	83.38	增加 203.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272,496,415.32	148,862,695.44	45.37	131.53	97.85	增加 9.30 个百分点
华北	544,601,347.56	272,688,076.03	49.93	-56.24	-67.10	增加 16.53 个百分点
华东	1,331,289,995.33	1,051,855,682.80	20.99	36.50	40.09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西北	1,401,078,946.77	1,123,077,582.17	19.84	68.23	69.21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西南	441,094,833.92	347,576,827.95	21.20	284.50	330.75	减少 8.46 个百分点
中南	2,763,050,499.85	2,107,707,057.95	23.72	43.19	46.82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1.5MW	2	3	2	-83.33	-75.00	-33.33
2.0MW	569	587	11	4.40	-15.42	-78.00
3.0MW 陆上型	145	157	2	326.47	3,825.00	-90.00
3.0MW 海上型	38	43	-	153.33	330.00	-
5.5MW 海上型	5	3	2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机组结构逐渐由 1.5MW、2.0MW 机型向 3.0MW 及以上大功率机型转化，符合行业发展以及产品结构变化趋势。其中：3.0MW 风机实现大幅增长，2.0MW 风机在市场机型更新迭代及需求收缩情况下呈小幅下降，1.5MW 风机基本处于市场收缩状态，销售量下降符合市场退出趋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原材料	4,591,056,621.70	95.04	3,590,299,373.11	95.80	27.87	
	人工成本	98,023,104.41	2.03	72,284,512.17	1.93	35.61	
	其他费用	141,513,496.96	2.93	84,916,515.26	2.27	66.65	
	合计	4,830,593,223.07	100.00	3,747,500,400.54	100.00	-	
风电场发电	原材料	-	-	-	-	-	
	人工成本	6,362,650.08	3.17	2,138,355.74	2.81	197.55	
	其他费用	194,260,525.53	96.83	74,024,166.60	97.19	162.43	
	合计	200,623,175.61	100.00	76,162,522.34	100.00	-	
其他	原材料	1,406,161.66	6.84	2,886,830.83	25.76	-51.29	
	人工成本	1,138,170.87	5.54	2,393,692.91	21.36	-52.45	
	其他费用	18,007,191.14	87.62	5,926,439.28	52.88	203.85	
	合计	20,551,523.67	100.00	11,206,963.02	100.00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例 (%)	
1.5MW	原材料	11,674,296.04	96.32	41,413,748.26	95.36	-71.81	
	人工成本	213,606.34	1.76	1,051,035.94	2.42	-79.68	
	其他费用	232,474.82	1.92	964,383.54	2.22	-75.89	
	合计	12,120,377.21	100.00	43,429,167.74	100.00	-	
2.0MW	原材料	2,714,685,131.43	94.94	3,272,132,947.39	95.84	-17.04	
	人工成本	60,233,663.58	2.11	65,987,667.94	1.93	-8.72	
	其他费用	84,427,890.80	2.95	75,920,692.04	2.23	11.21	
	合计	2,859,346,685.82	100.00	3,414,041,307.37	100.00	-	
3.0MW 陆上型	原材料	1,161,692,101.41	94.45	32,772,787.88	95.28	3,444.69	
	人工成本	25,159,901.26	2.05	682,605.77	1.98	3,585.86	
	其他费用	43,034,591.98	3.50	941,450.46	2.74	4,471.09	
	合计	1,229,886,594.65	100.00	34,396,844.11	100.00	-	
3.0MW 海上型	原材料	407,007,828.01	95.63	137,308,413.38	96.94	196.42	
	人工成本	9,082,975.92	2.13	1,929,499.40	1.36	370.74	
	其他费用	9,511,522.42	2.24	2,411,044.08	1.70	294.50	
	合计	425,602,326.35	100.00	141,648,956.86	100.00	-	
5.5MW 海上型	原材料	77,965,090.75	91.08	-	-	-	
	人工成本	3,332,957.31	3.89	-	-	-	
	其他费用	4,307,016.94	5.03	-	-	-	
	合计	85,605,065.00	100.00	-	-	-	
风机相关其他 销售	原材料	207,526,133.19	95.18	106,671,476.20	93.59	94.55	
	人工成本	4,299,279.25	1.97	2,633,703.12	2.31	63.24	
	其他费用	6,206,761.60	2.85	4,678,945.15	4.10	32.65	
	合计	218,032,174.04	100.00	113,984,124.47	100.00	-	
风电场 发电	原材料	-	-	-	-	-	
	人工成本	6,362,650.08	3.17	2,138,355.74	2.81	197.55	
	其他费用	194,260,525.53	96.83	74,024,166.60	97.19	162.43	
	合计	200,623,175.61	100.00	76,162,522.34	100.00	-	
其他	原材	1,406,161.66	6.84	2,886,830.83	25.76	-51.29	

	料						
	人工成本	1,138,170.87	5.54	2,393,692.91	21.36	-52.45	
	其他费用	18,007,191.14	87.62	5,926,439.28	52.88	203.85	
	合计	20,551,523.67	100.00	11,206,963.02	100.00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62,673.8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8,810.0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 (%)
销售费用	715,433,912.88	552,447,335.20	29.5
管理费用	364,728,163.98	314,017,019.93	16.15
研发费用	196,557,095.31	262,323,995.02	-25.07
财务费用	257,476,903.13	117,984,624.91	118.23
所得税费用	-36,211,802.49	21,676,317.80	-267.06

情况说明：

(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增加利息以及新密尖山风电场项目、锡铁山流沙坪项目、黄骅南项目和弥渡长坡岭项目转固后利息支出费用化所致。

(2) 所得税费用变动说明：主要是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实现大幅增长且处于三免三减半政策免税期，降低企业所得税，以及子公司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6,557,095.3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5,202,097.18
研发投入合计	251,759,192.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2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1.93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23,400.05	1,304,628,119.86	-7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74,181.70	-1,126,243,502.54	-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50,168.58	-225,948,084.92	575.62

情况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随收入增长增加了采购、人工与费用支出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发行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12,305,735.27	26.47	4,395,774,363.21	22.99	34.50	1
预付款项	233,181,168.36	1.04	126,077,378.26	0.66	84.95	2
其他应收款	248,064,059.04	1.11	177,904,027.67	0.93	39.44	3
持有待售资产	76,559,536.89	0.34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42,443.62	0.46	165,929,031.00	0.87	-38.74	5
长期股权投资	403,573,933.94	1.81	894,571,192.88	4.68	-54.89	6
固定资产	5,185,295,199.38	23.22	3,357,914,967.27	17.56	54.42	7
在建工程	1,037,221,912.24	4.64	1,766,857,357.38	9.24	-41.30	8
开发支出	85,750,643.17	0.38	40,513,850.91	0.21	111.66	9
长期待摊费用	85,976,382.82	0.38	54,316,212.51	0.28	58.29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499,787.00	1.26	128,260,524.75	0.67	119.48	11
预收款项	1,863,640,620.26	8.35	644,450,391.92	3.37	189.18	12
应付职工薪酬	73,924,129.71	0.33	53,449,229.49	0.28	38.31	13
应交税费	288,878,870.62	1.29	171,864,770.52	0.90	68.08	14
应付债券	484,418,780.81	2.17				15
长期应付款	2,327,500,537.19	10.42	1,487,368,299.45	7.78	56.48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7,635.71	0.03	2,705,205.25	0.01	158.67	17

变动原因说明：

- (1) 主要是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所致。
- (2) 主要是增加预付湛江外罗、青海大柴旦以及阳江市沙扒海上项目基础工程款（塔筒）所致。
- (3) 主要是合营企业新疆万邦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4) 主要是增加拟出售合营企业大唐恭城与联营企业东方盛世股权所致。
- (5)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质保金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所致。
- (6) 主要是合营企业扶余电站项目与联营企业北京明物的股权转让、合营企业新疆万邦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拟出售合营企业大唐恭城与联营企业东方盛世的股权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 (7) 主要是新密尖山风电场项目、锡铁山流沙坪项目、黄骅南项目以及弥渡长坡岭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8) 主要是新密尖山风电场项目、锡铁山流沙坪项目、黄骅南项目以及弥渡长坡岭项目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 (9) 主要是增加海上风机研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 (10) 主要是增加大柴旦项目的 330KV 汇集站摊销资产所致。
- (11) 主要是增加阳江整机项目与新建电站工程预付款所致。
- (12) 主要是新增海上风机项目的合同预收款所致。
- (13) 主要是增加新投建的阳江整机项目以及风电投资板块的应付薪酬所致。
- (14)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所致。
- (15) 主要是发行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18 智慧能源 GN001）所致。
- (16) 主要是增加大柴旦、陕西靖边以及叶县将军山电站项目融资所致。
- (17) 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形成时间性差异纳税调整事项导致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4,355,065.41	(1) 因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银行借款、工程项目保障等产生的保证金共计 365,585,715.99 元使用受到限制；(2) 因诉讼事项被法院裁定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导致银行存 238,769,349.42 元使用受到限制。
应收票据	19,140,000.00	为质押取得借款、融资租赁、

应收账款	514,028,559.29	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开立信用证
长期应收款	666,200,402.52	
固定资产	2,285,472,378.22	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无形资产	30,526,627.71	
在建工程	190,130,280.75	为抵押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	759,653,919.97	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部分。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42 亿元，分别为：

① 收购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股权，股权投资金额 142.5 万元；

② 收购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 10%，股权投资金额 500 万元；

③ 向子公司增资 6.36 亿元，主要是：向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16 亿元，向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0.75 亿元，向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74 亿元，向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0.56 亿元，向子公司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0.5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	注册资本	持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业务		比例 (%)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制造	24,000	100	210,163.78	35,660.13	139,477.46	1,206.56	1,075.70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制造	31,250	52	184,317.50	57,893.36	133,028.95	15,296.44	15,538.05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投资	98,250	100	152,983.00	135,373.90	6,413.90	1,750.62	1,750.62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开发及销售	24,950	100	122,817.11	65,484.22	35,215.71	-2,509.24	-2,244.04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开发及运营	25,000	100	110,595.70	26,524.88	4,135.16	1,485.13	1,524.88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开发及运营	521	81	84,291.31	21,852.09	12,358.53	5,612.69	5,776.19
洁源黄骅	风电	3,000	100	81,569.14	16,474.42	5,506.23	2,222.11	2,274.42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开 发 及 运 营							
瑞 德 兴 阳 新 能 源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新 能 源 发 电 产 品 研 发	68,834	63. 67	61,250.51	51,716.72	3,093.35	-2,205.84	-2,182.06
克 什 克 腾 旗 明 阳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风 电 开 发 及 运 营	11,870	100	41,160.21	14,245.97	7,088.12	3,564.99	3,578.10
大 庆 市 中 丹 瑞 好 风 力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风 力 发 电	15,800	100	43,526.04	15,224.21	3,382.73	-188.57	-212.95
大 庆 市 杜 蒙 胡 吉 吐 莫 电 有 限 公 司	风 力 发 电	13,500	100	38,497.45	16,106.82	4,654.59	1,502.13	1,292.75
大 庆 市 杜 蒙 奶 牛 场 风 力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风 力 发 电	13,500	100	37,789.36	16,346.01	4,351.38	1,581.83	1,405.95
大 庆 市 杜 蒙 胡 镇 奶 牛 场	风 力 发 电	13,500	100	37,720.39	16,048.10	4,702.12	1,802.23	1,594.60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开发及运营	500	100	37,012.02	10,758.58	-	-2.80	-2.80
新疆万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2,000	66.67	36,308.17	14,598.61	1,850.04	452.31	452.31
明阳风电(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 美元	100	35,135.74	13,135.74	0.49	-809.19	1,133.24
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100	34,493.00	29,706.50	108.53	2,079.57	2,069.07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100	31,508.70	9,857.59	2,038.18	-38.10	-38.10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风机制造	10,000	100	22,516.30	10,835.29	53,619.12	250.02	279.61
广东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服务	100,000	35	382,682.87	100,768.73	29,379.64	-3,167.98	266.7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部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坚守清洁能源“高端制造”和“智能制造”，以“做全球清洁能源智慧化、普惠制的领导者”为战略定位和公司愿景，致力于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管理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将始终践行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发发展和共享发展的五大发展理念，发展绿色能源，造福人类社会。通过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与之配套的产业服务业态，实现价值链延伸，推动公司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型，向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与提升的风光储网清洁能源系统提供商转型。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财务年度，对公司治理与运作规范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强化集团及对产业公司的运营能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合规经营，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注重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透明经营，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把各项经营活动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体系化的管理轨道上来，确保公司运行规范，通过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业化有效管理上市公司市值，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2019 年也是公司夯实基础培育未来竞争力的关键之年。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全球清洁能源智慧化、普惠制领导者，紧扣战略布局，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引领，坚持推动能源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围绕“以整体解决方案为引领的智能制造、以创新盈利模式为核心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运营”两大经营主线，不断完善经营模式和公司治理机制，继续打好重点战役，激发组织活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竞争力，为后三年的战略转型和爆发性增长打下决定性基础。重点推进以下经营举措：

- 1、积极推进大风机战略，在新一轮行业竞争性配置和平价上网时代，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业务的可可持续发展力；
- 2、坚定实施海上风电战略，建立基于客户导向的智慧化数字化资产管理平台，形成从海上风机到整体解决方案的全生命周期可持续竞争力；
- 3、着力推进风电场投资开发业务、风电服务业务、分布式能源与配售电等能源服务业务，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 4、大力拓展风电运维市场，基于数据驱动与性能提升，实施健康管理、数字化运维与预测，为客户提升综合收益；
- 5、深入开拓海外市场，选择有竞争力的主打产品，通过联合开发、参股或控股投资项目，加速建立海外业绩；

6、强化公司规范治理能力，要注重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透明经营，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把各项经营活动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体系化的管理轨道上来，确保公司运行规范。

7、营造能动创新、奋发向上、激情飞扬的内部生态。凝练和发扬“地蕴天成、能动无限”的明阳优秀基因和文化凝聚力，实施组织体系再造、人力资源结构优化、全面绩效管理、全员能力提升，激发组织活力，打造高绩效的敏捷组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性风险

风电产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动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下游风机开发企业较为集中的影响，客户呈现集中的态势。2018年，公司前五大集团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2.5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单一集团大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排除公司与某一集团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单一集团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业务结构变化影响经营的风险

公司发电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未来，如果发电业务受公司开发建设进度影响，或行业补贴政策影响，未能达到预期发展速度和效果，或者风机制造业务受行业装机容量影响、海上风电建设进度影响未能如期回升，不排除出现业务结构转型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的风险。

4、财务风险

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1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高。但总体上，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财务安全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不排除负债水平较高的财务风险。此外，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8%，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下游以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大型国有发电集团公司为主，多数为国有企业，实力较强，付款有保障，因此客户议价能力较高，信用期较长。尽管如此，不排除下游客户在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下，进一步延长付款周期，甚至个别客户出现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并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的决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者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

②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③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上市后三年内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公司相应也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计划后，上市后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6 年和 2017 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2018 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总股本 137,972.2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002.39 万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该方案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58	0	8,002.39	42,596.65	18.79
2017 年	0	0	0	0	35,603.97	0
2016 年	0	0	0	0	31,543.71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注 1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锁定期延长至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3、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注 2	1、锁定期届满后； 2、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中山博创、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以及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中山联创	注 3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锁定期延长至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平阳凯天、珠海中和	注 4	1、取得公司股份后 36 个月内；2、上市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靖安洪大、蕙富凯乐、Joint Hero、SCGC Capital Holding、Ironmont Investment、东莞中科、Eternity Peace、上海大钧、深圳宝创、湛江中广、Lucky	注 5	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rosperity、 益捷咨询、 Rui Xi Enterprise、 CAI EP. JOULIN STEPHANIE YE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1、锁定期延长至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2、锁定期届满后；3、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中山博创、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靖安洪大、蕙富凯乐、Joint Hero)	注 7	1、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2、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注 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能投集团	在收购内蒙古风电设备股权或合伙人份额后，不得通过该等公司或合伙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中山瑞信、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注 9	长期	否	是		

		中山博创), 实际控制人 (张传卫、吴 玲、张瑞)						
与首次 公开发 行相关 的承诺	解决 关联 交易	控股股东(能 投集团、中山 瑞信、Wiser Tyson、 First Bas e、Keycorp、 中山博创)、 实际控制人 (张传卫、吴 玲、张瑞)、 其他 5%以上 股东(靖安洪 大、蕙富凯 乐、Joint Hero)及全体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注 1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 公开发 行相关 的承诺	解决 关联 交易	公司	除履行 完毕尚 未执行 完毕的 关联交 易外,不 再与龙 源电力 电子进 行任何 关联交 易。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 公开发 行相关 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张传卫、吴 玲、张瑞	注 1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 公开发 行相关 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 公开发 行相关 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张传卫、吴 玲、张瑞	注 1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 公开发 行相关 的承诺	其他	董事(独立董 事除外)、高 级管理人 员	注 1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李媛	注 1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传卫	注 1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完成对明物创投合伙人份额和开物投资股权的转让工作。	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 1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8	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 1 个月内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完成对明阳投资的注销或股权转让工作,如未能按期注销,在上述期限内,按 1 元价格将明阳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能投集团	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 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能投集团	如公司未能注销完毕明阳投资,本集团将按 1 元的价格受让明阳投	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 2 个月内	是	是		

			资 100% 股权, 并完成工商过户登记。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注 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注 2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注 2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和张瑞	注 2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和张瑞）、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中山瑞信、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中山博创）	注 2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中山博创、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注 2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和张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注 2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和张瑞）、及境外中间层公司 RWE2、RWE3、中国明阳，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中山博创、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注 2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承诺方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方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承诺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 2：锁定期届满后，在承诺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承诺方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承诺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该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3：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承诺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承诺方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该承诺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承诺方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 4：1、如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离该承诺方取得公司股份时间（工商变更登记日）未满 12 个月，承诺方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承诺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离该承诺方取得公司股份时间（工商变更登记日）已满 12 个月，承诺方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承诺方直接和间接持有

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 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承诺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 6：1、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承诺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承诺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方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承诺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7：1、在承诺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2、承诺方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该股东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3、承诺方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该承诺方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承诺方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承诺方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该承诺方持股比例低于 5%的，该承诺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 3 条的规定。

6、承诺方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承诺方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承诺方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8：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承诺方保持多层境外持股结构不变，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境外持股结构中的任何一家境外公司股权，也不得违反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股份承诺，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境外持股结构中的任何一家境外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份。

注 9：1、承诺方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方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受承诺方控制或由承诺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承诺方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承诺方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承诺方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承诺方或附属企业向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承诺方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请求承诺方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诺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注 10: 1、本承诺出具日后, 承诺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方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方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承诺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承诺方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注 11: 如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明阳、欧洲研发中心、明阳香港、中山瑞科(美国)因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导致被发改部门追责的, 承诺方将无条件全额赔偿公司的一切经济损失, 就损害赔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12: 1、承诺方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承诺方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承诺方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承诺方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 则承诺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承诺方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 则承诺方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注 13: 1、承诺方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承诺方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承诺方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承诺方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承诺方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承诺方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并将承诺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

注 14: 1、承诺方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承诺方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承诺方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承诺方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承诺方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承诺方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 扣减承诺方每月薪酬的 2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注 15: 1、承诺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 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承诺方的职务消费行为, 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 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承诺方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方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方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 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 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承诺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6：对于承诺方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由承诺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被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将在公司发生实际损失的十日内全额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支出、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注 17：如因李媛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且李媛无法及时足额赔偿的，承诺方将在公司发生实际损失的十日内，全额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支出、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注 18：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对能源基金叁号合伙人份额和东方盛世股权的转让工作。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已履行完毕转让各方的审议程序并签署完毕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 19：对于新疆万邦偿还公司资金拆借款事项，如因能投集团向新疆万邦提供融资，并由能投集团受新疆万邦委托向公司付款，导致公司被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招致损失的，由承诺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承诺方将促使新疆万邦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筹集）清偿对能投集团的借款，清收完毕能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

注 20：公司所持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股权如未能按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或备忘录的约定按时办毕股权转让手续，足额收取股权转让价款，承诺方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自转让基准日起公司发生的任何投资损失（如有），承担担保责任的全额经济损失（如有）。承诺方之间就上述赔偿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21：公司因履行对扶余吉瑞、大唐恭城、新疆万邦担保义务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全额承担和赔偿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22：1、如公司因未足额或未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的，承诺方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缴款项，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因公司在获取业务的过程中存在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被认定合同无效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诺方承担相应的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3、针对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承诺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该诉讼导致公司遭受应付账款之外任何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任何损失。

注 23：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承诺方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承诺方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

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注 24: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注 25: 如承诺方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承诺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6: 如承诺方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承诺方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承诺方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方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承诺方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承诺方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承诺方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承诺方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 27: 如出现承诺方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稳定股价措施声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等承诺声明事项的,承诺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承诺方在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声明的具体原因。
- 2) 直接或间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违反锁定承诺,承诺方通过转让、质押境外中间层公司股权变相转让所拥有的公司权益等)所得收益全额归公司所有,由违反承诺声明的承诺方向公司董事会全额上缴该等收益,并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诺方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 3) 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诺方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公司相应扣减应向承诺方支付的分红,直至违反承诺声明的承诺方上缴违反承诺声明所得的收益,以及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履行完毕。

4) 在违反承诺事项影响未消除(承诺方违反承诺声明事项已纠正完毕,公司已收缴完毕承诺方违反承诺声明所得的收益,投资者的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承诺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或任何间接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6246 号),2018 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6,760,577,602.30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为 338,233,354.44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5949 号),2018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02,147,193.31 元,高于盈利预测数 141,569,591.01 元。2018 年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5,966,515.12 元,高于盈利预测数 87,733,160.68 元。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6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分别就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提供了模板。

2018 年 9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财政部解读》),就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通知》进行了解读。

公司依据上述财政部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

2. 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具体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报表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同时,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98,044.74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98,044.74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开始）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 (仲 裁)基 本情 况	诉讼(仲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 裁)是 否形 成预 计负 债及 金额	诉讼 (仲 裁)进 展情 况	诉讼 (仲 裁)审 理结 果及 影响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明阳智能	何志勇、何华杰、新疆万邦	无	仲裁	注1	143,750,483.06	无	已裁决待执行	注2	注3
甘肃新源	瑞德兴阳、明阳智能	无	诉讼	注4	158,490,928.00	无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12年9月入股新疆万邦,根据公司与何志勇、何华杰签署的《出资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何志勇、何华杰应在公司资本金注册验资之日起二年内按协议约定价格完成对公司全部所持新疆万邦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包含每年15%的固定回报。因何志勇、何华杰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回购,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何志勇、何华杰履行回购义务,支付明阳智能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132,871,232.88元,要求被申请人新疆万邦支付明阳智能回购担保费10,129,250.18元,要求被申请人共同承担律师费750,000.00元。

注2: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月10日,下发了《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京仲裁字第0096号】,裁决:1)何志勇向明阳智能支付股权回购款132,471,232.88元以及违约金400,000元;2)新疆万邦向明阳智能支付回购担保费9,561,527.78元;3)何志勇、新疆万邦向明阳智能支付律师费480,000.00元。该仲裁及仲裁结果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披露,参见巨潮咨询网2019年1月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第1-1-680页之“A新疆万邦并表情况”。

注3:因何志勇无力执行《(2018)京仲裁字第0096号裁决书》裁决,为了尽快解决该仲裁事项,保障新疆万邦正常经营,公司与何志勇于2019年2月1日达成和解,双方约定由何志勇支付给公司2,200万元仲裁补偿款后,不再执行仲裁裁决。同时,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何志勇、何华杰持有的新疆万邦全部股权,作价依据为何志勇、何华杰实际出资额。相关情况参见明阳智能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之《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以及《关于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注4:该诉讼事项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披露,参见巨潮咨询网2019年1月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第1-1-1045页之“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13、甘肃新源与瑞德兴阳、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注5:该诉讼已获得一审判决,参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4月12日发布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风机	按照市场同类产品定价	市场价	28,488.49	4.66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汇		
合计				/	/	28,488.49	4.6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明阳智能	公司本部	大唐恭城	7,800	2016.03.07	2016.03.07	主合同项下全部被担保债务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清偿或解除	一般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是	合营公司
明阳智能	公司本部	青海瑞德兴阳	12,000	2016.05.31	2016.05.31	2018.07.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明阳智能	公司本部	青海瑞德兴阳	27,000	2016.05.31	2016.05.31	2018.07.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明阳智能	公司本部	扶余吉瑞	25,500	2016.12.14	2016.12.14	2018.12.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8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5,224.3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843,714.1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51,514.1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91.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529,400.8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99,516.5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28,917.4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末发生未到期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	<p>1. 本公司对青海瑞德兴阳的两项担保, 原借款期限均自201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止,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于2018年7月13日, 本公司与原各方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本公司在该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p> <p>2. 本公司对扶余吉瑞的担保, 原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止,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于2018年12月20日, 本公司与原各方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本公司在该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2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简称：18智慧能源GN001）。

18智慧能源GN001的总注册金额为10亿元，本期发行5亿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3年，即自2018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2日。债券利率为6.1%，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

截止报告期末，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大以后提出的精准扶贫基本方略，结合公司新能源企业的特性，充分利用优势，结合新能源开发，通过建设各种规模的新一代太阳能电站和风力电场，实施精准的靶向扶贫策略。既利用了当地风光资源，为当地居民带来了清洁能源，也通过项目收益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同时也帮助了当地家庭就业脱贫。目前，公司已在甘肃、吉林、青海、内蒙、新疆、云南、贵州等偏远地区投资建设产业基地或新能源项目，通过产业链集聚效应为当地及其周边地区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来，公司将在分布式能源技术日趋成熟的基础上，加大扶贫项目建设力度，推动能源普惠事业持续发展。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为充分开发利用偏远贫困地区丰富的风光资源,促进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加快贫困地区的脱贫摘帽步伐。公司在山西省政府批复的《右玉县“十三五”光伏扶贫计划》的范围内,为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建档立卡贫困村无偿建设三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总容量为 2759KWp,总造价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三座电站分别位于白头里乡马村,装机容量为 1480KWp;牛心乡海子洼村,装机容量为 759KWp;李达窑乡魏家堡村,装机容量为 520KWp。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2,000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3
1.3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000
2.转移就业脱贫	
3.易地搬迁脱贫	
4.教育脱贫	
5.健康扶贫	
6.生态保护扶贫	
7.兜底保障	
8.社会扶贫	
9.其他项目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预计将完成对右玉县三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工程建设,在满足安全并网发电条件后捐赠给右玉县人民政府,由政府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将电站产权分别无偿划拨给建档立卡贫困村。

同时,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方针,加大其他扶贫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力度。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明阳智能 201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所在地环保局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目前已经通过 ISO4001: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等程序和预案进行环境预防及治理。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其处理方法如下：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噪声	公司降低噪声污染的主要措施为隔声门窗降噪，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废气	公司降低废气污染的主要措施为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监测数据，达标排放。
废水	公司处理废水的主要措施为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监测数据，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明阳智能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分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薄膜、纸盒、纸箱等废弃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和废活性炭)，分别交有资质的环保公司收集处理。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5,9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103,822,378 股变为 1,379,722,378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1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30,327,254	20.87	230,327,254	无		其他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165,446,337	14.99	165,446,337	无		其他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0	157,062,475	14.23	157,062,475	无		境外 法人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0	119,470,011	10.82	119,470,011	无		境外 法人
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0	59,248,395	5.37	59,248,395	无		境外 法人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0	51,324,418	4.65	51,324,418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Keycorp Limited	0	44,683,336	4.05	44,683,336	无		境外 法人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0	36,785,414	3.33	36,785,414	无		境外 法人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6,647,003	3.32	36,647,003	无		其他
平阳凯天百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	32,949,922	2.99	32,949,922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 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27,254	2020年1月23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46,337	2020年1月23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3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2022年1月23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4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2022年1月23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5	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59,248,395	2020年1月23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6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324,418	2022年1月23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7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2022年1月23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8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6,785,414	2020年1月23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9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2022年1月23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10	平阳凯天百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949,922	2020年1月23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名称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名称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名称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名称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名称	Keycorp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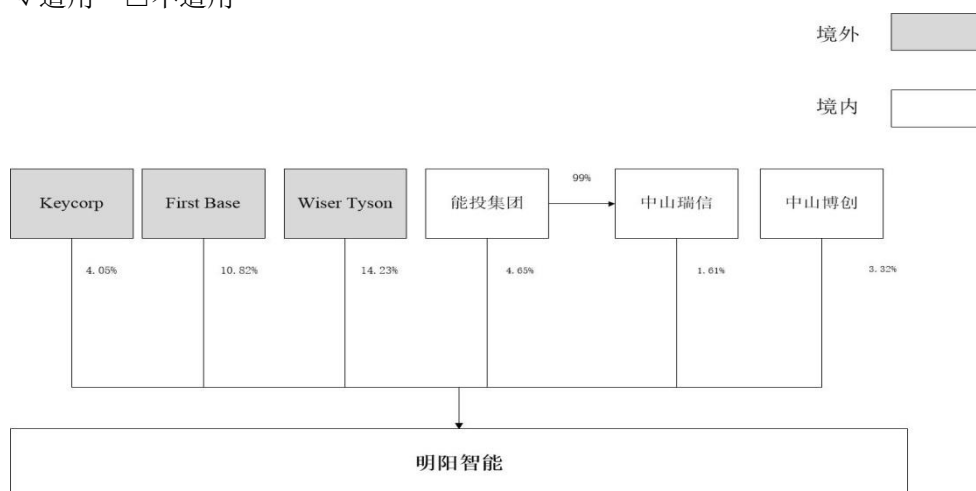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传卫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第十五届广东省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广东电气行业协会会长、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 为美国纽交所主板上市企业中国明阳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吴玲
国籍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 为美国纽交所主板上市企业中国明阳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张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CEO 助理、运营中心副主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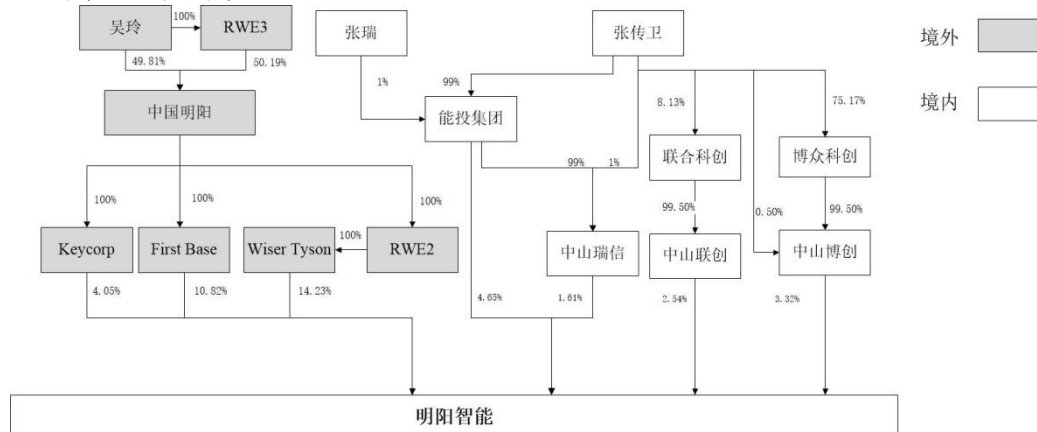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传卫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男	56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98,293,175	98,293,175	0	/	265.26	否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男	55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26,967,485	26,967,485	0	/	434.15	否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男	54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9,803,047	9,803,047	0	/	105.99	否
张瑞	董事	男	28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689,889	689,889	0	/	44.62	否
毛端懿	董事	女	41	2018年4月1日	2020年3月22日	0	0	0	/	0	是
杨光	董事	男	44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4月1日	0	0	0	/	0	是
吴隽诗	董事	女	31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0	0	0	/	0	是
陈桥宁	董事	男	46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0	0	0	/	0	否
顾乃康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年6月9日	2020年3月22日	0	0	0	/	9.6	否

2018 年年度报告

李仲飞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年6月9日	2020年3月22日	0	0	0	/	9.6	否
王玉	独立董事	女	44	2017年6月9日	2020年3月22日	0	0	0	/	9.6	否
邵希娟	独立董事	女	53	2017年6月9日	2020年3月22日	0	0	0	/	9.6	否
曹人靖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1,168,948	1,168,948	0	/	57.04	否
张献中	监事	男	57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0	0	0	/	73.52	否
翟拥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0	0	0	/	33.76	否
张启应	首席技术官、联席运营官	男	40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4,552,163	4,552,163	0	/	139.03	否
刘连玉	联席运营官	男	54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3月22日	0	0	0	/	165.28	否
吴国贤	首席财务官	男	43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2,586,256	2,586,256	0	/	93.90	否
程家晚	副总裁	男	55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838,905	838,905	0	/	102.43	否
杨璞	副总裁	男	46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464,709	464,709	0	/	109.68	否
张忠海	副总裁	男	44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310,174	310,174	0	/	69.81	否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2,276,082	2,276,082	0	/	88.67	否
合计	/	/	/	/	/	147,950,833	147,950,833	0	/	1,821.5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张传卫	第十二、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第十三、十四、十五届广东省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天津市滨海新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广东电气行业协会会长。1984年至1988年任重庆市委办公厅秘书、科长；1988年至1990年任河南省信阳高压开关总厂办主任、厂长助理；1990至1993年任中外合资珠海丰泽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创立明阳电器，1993年至今任明阳电器董事长；2006年创立明阳风电，2006年至2017年3月任明阳风电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沈忠民	1994年至1997年任WTI国际能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至2003年历任赛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副总裁、董事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03年至2006年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2006年至2008年任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2008年至2011年任美国景顺集团中国区私募业务总监、华能景顺罗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年至2014年任哈德森清洁能源基金全球合伙人、中国管理合伙人；2014年至2015年任泰山投资亚洲环境基金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3月任明阳风电副董事长。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王金发	1986年至1997年年任河南信阳高压开关厂真空开关分厂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河南信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3月历任明阳风电高级副总裁，党委书记。2017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官。
张瑞	2012年至2017年3月历任明阳风电采购部总监、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运营计划部部长、运营中心副主任、CEO助理。
毛端懿	曾在国投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新加坡花旗银行任职，2012年至2016年任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新招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新招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杨光	2009年至2012年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6年任招商昆仑股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明阳风电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吴隽诗	2011年至2012年任中国首创资本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战略交易及执行组分析师；2015年至今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明阳风电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桥宁	2005年至2007年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年至2014年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研究主管、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至今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明阳风电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顾乃康	1991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10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起任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起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起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仲飞	1985年至2000年，历任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至2013年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导；2011年至2016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导；2016年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3年1月起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起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起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	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2015年至今任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2017年2月至今担任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邵希娟	1985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1997年12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1月起任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人靖	1997年至2006年历在韩国首尔国立大学、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比利时根特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韩国科学技术院、法国国立高等工程技术学院、厦门大学等国内外学术机构从事学术研究和工作的；2006年至2017年历任明阳风电副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首席科学家。
张献中	1982年至2008年历任湖北江山机械公司高级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8年至2017年任明阳风电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翟拥军	1998年至2002年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02年至2005年任广州市阳光科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5年至2010年任香港晶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明阳风电监察审计部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启应	2003年至2006年任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2011年历任 aerodyn Engergiesysteme GmbH 上海代表处项目经理、总裁助理；2011年至2014年历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2014年至2017年历任明阳风电工程研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联席运营官。
刘连玉	1989年至1996年任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规划处项目负责人；1996年至1999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计划司水电处主任科员；1999年至2002年任原国家电力公司战略规划部规划处副处长；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国电集团计划发展部项目前期处处长；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国电集团中山燃气发电项目筹建处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中国国电集团中山燃气发电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电办副主任；2006年至2008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2006年至2009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河南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电办主任，计划部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办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部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联席运营官。
吴国贤	1999年至2012年任毕马威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经理；2013年任荣兴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明阳风电首席财务官。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程家晚	1984年至2004年历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华新水泥零售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南通锆炼风电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3月任明阳风电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璞	2003年至2008年历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客户服务经理、销售副总裁；2008年至2017年历任明阳风电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营销系统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忠海	1994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兵器集团及下属单位人力资源助理、销售经理；2008年至2017年历任明阳风电总裁办主任、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明阳风电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建军	2002年至2004年任广州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至2007年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7年历

任明阳风电财务会计部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杨光系股东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委派董事，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靖安洪大提名毛端懿女士为新委派董事。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传卫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9月12日	至今
张传卫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0年4月8日	至今
张传卫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董事	2018年10月16日	至今
张传卫	Keycorp Limited	董事	2010年4月8日	至今
沈忠民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6年10月3日	至今
沈忠民	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6年10月3日	至今
张瑞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9月12日	至今
吴国贤	Rui Xi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2016年10月3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传卫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29日	至今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3月11日	至今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1月11日	至今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8日	至今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8月27日	2018年10月22日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年1月23日	至今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17日	至今
	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24日	至今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9日	至今
	广东梧桐亚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9月30日	至今
	中山博众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12日	至今
	First Windy Investment Corp.	董事	2008年4月25日	至今
	King Venture Limited	董事	2010年4月8日	至今
	Tech Sino Limited	董事	2010年4月8日	至今
	Sky Trillion Limited	董事	2010年4月8日	至今
	Asia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0年4月8日	至今
	Rich Wind Energy Three Corp	董事	2018年10月16日	至今
	Rich Wind Energy Two Corp.	董事	2010年4月8日	至今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月28日	至今
	明阳能源投资(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17日	至今
	沈忠民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2月15日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8日	至今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1日	2018年10月15日
王金发	浙江华蕴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18日	至今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7月18日	至今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27日	至今
	云南明理新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至今
	中山联合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2月16日	至今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年12月17日	至今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1月23日	至今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1日	至今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23日	至今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5日
张瑞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8月8日	2018年11月30日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8日	2018年11月30日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8日	2018年11月30日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8日	2018年11月30日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12月17日	至今
	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24日	至今
毛端懿	深圳市新招昆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31日	至今
	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3日	至今
	深圳市新招中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3日	至今
	上海尼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2月21日	至今
	苏州阅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13日	至今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4月17日	至今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22日	至今
杨光	深圳市新招中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5年12月3日	至今
	深圳市融信恒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6日	至今
	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8月3日	至今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9月19日	至今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8年7月11日	至今
	南充市顺庆区招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7月5日	至今
	石河子市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21日	至今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22日	2018年10月15日

吴隽诗	粤港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27日	至今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22日	2018年10月15日
陈桥宁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22日	2018年10月15日
顾乃康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3日	至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2020年5月9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月	2018年3月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	2018年11月
李仲飞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7日	至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5月10日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日
王玉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10日	2020年2月9日
邵希娟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14日	2021年1月21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刘连玉	中核新能源莆田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24日	至今
	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3月3日	至今
吴国贤	香港中平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	至今
程家晚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8月15日	至今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7月23日	至今
杨璞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7月5日	2019年3月25日
刘建军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23日	至今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17日	至今
	都兰大雪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3年5月20日	至今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5月15日	至今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8日	至今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1日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工作表现、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公司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岗位职责、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考核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均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及监事，其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应付报酬情况详见本节“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1,821.5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光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毛端懿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杨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股东靖安洪大提名毛端懿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4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16
销售人员	659
技术人员	837
财务人员	145
行政人员	918
合计	5,4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372
本科	1,727
大专	1,745
大专以下	1,631
合计	5,47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的薪酬策略是“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公司薪酬分配原则是为“岗位、业绩、能力”付薪，同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以及人才市场实际供求关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中高层干部采用年薪制；文职/业务/技术类人员采用月薪制；车间生产人员采用计件工资制。员工薪酬由标准工资、工龄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超产奖金、专项奖金、加班工资、福利以及社保、公积金等构成。其中标准工资是由岗位工资、职务工资等组成；岗位工资是依据岗位重要程度（岗级）而定，同一职级不同岗级有不同的薪酬区间；职务工资是依据员工任职能力级别（职级）而定，同一岗级不同职级有不同的薪酬区间；绩效奖金是依据员工工作表现及业绩实现而定，根据其考核周期分为月、季、半年度和年度绩效奖金；工龄工资是依据员工在公司连续任职年限而定；岗位津贴是依据国家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和员工所任岗位工作环境的特殊性而定（如防尘津贴）；加班工资是依据国家法律和公司考勤规定，按员工实际加班工时计发的额外加班费；超产奖金是指一线员工在超过定额保底的情况下计发的奖金；专项奖金是依据项目立项方案或某专项奖励制度，经考核或验收而计发（如某新产品研发奖和某专利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明阳大学作为员工培训平台，以普惠制理念，打造全集团培训体系。从中山总部走到各基地，从技术技能到管理培训，从员级到各层级培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建立科学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启动全国七大区域职业院校的校企合作。公司将继续加大培训投入，并完成总部 MySE 的实训基地建设。重点落实安排线下培训课程，如人才蓄水池工程培训班、工程师系列培训班、职业成长系列培训班、全员素质大课

堂/读书会系列培训、销售战区/采购/工程系列配合主营业务的专项培训等。同时，重点推进线上课程开发，推出微课众创微课计划，由营销、技术、工程、MYSE 工程、制造、人资、党群、财务、明阳大学联合共创微课，预计到 2019 年年底开发完成 100 门微课。2018 年，已有 175 名讲师上台授课，已举办了 657 场次培训，覆盖 19114 人次，总课时数 1967 小时，学员平均满意度 96.37%。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59,63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933,119.15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股份改制，同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正式施行“三会一层”架构。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聘任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陆续制定、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完善《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大力推行相关制度的落实。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修改上述制度并在上市后自动生效的各项议案，参照已上市公司的标准，全面构建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参照已经在上交所上市的具有良好口碑的公司和生产制造业公司治理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有效践行了以准上市公司为标准的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十分重视社会责任，并将 2018 年度社会责任工作编制成了《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 2018 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告，力求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社会责任等各方利益的平衡与和谐，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市，因此 2018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均未在指定网站刊登或指定媒体刊登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传卫	否	14	14	0	0	0	否	8
沈忠民	否	14	14	0	0	0	否	8
王金发	否	14	14	0	0	0	否	8
张瑞	否	14	14	0	0	0	否	8
杨光(已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毛端懿	否	11	11	10	0	0	否	1
吴隽诗	否	14	14	11	0	0	否	1
陈桥宁	否	14	14	11	0	0	否	1
顾乃康	是	14	14	10	0	0	否	2
李仲飞	是	14	14	11	0	0	否	2
邵希娟	是	14	14	10	0	0	否	2
王玉	是	14	14	1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年 7 月 1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加奖金制，根据业绩与收益匹配，责任与利益一致原则，通过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同行业同岗位对标情况综合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不会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第二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将自下一年度起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5949 号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阳智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阳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8 及附注七、52。

1、事项描述

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国内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运营维护服务。2018 年度，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运营维护服务收入为 610,863.08 万元，约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88.50%。明阳智能风机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风力发电机组经过吊装并安装，取得业主确认的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运营维护服务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明阳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着重关注风力发电机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明阳智能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明阳智能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风力发电机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涉及风险和报酬条款、发货单、运输单据及吊装报告等支持性文件；此外，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签字确认的吊装报告，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通过监盘，确认发出商品的安装状态，并增加从实物到明细账的抽查比例，以确认是否存在发出存货但未记录的情形；

（6）针对年末已发货但在途的产品，选取样本，核查至会计记录、发票、出库单及期后签收记录。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认定是合理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是适当的。

（二）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5 及附注七、40。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明阳智能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余额为 69,938.01 万元。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明阳智能就其所交付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的性能在 2-5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向客户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明阳智能须提供维修及更换大部件服务。该服务未来的成本由管理层根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历史维修经验估计。

由于该项估计会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余额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成本的预提需要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的预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了明阳智能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预提流程，测试和评价了与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及假设的适当性；

(3) 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条款来验证管理层在计算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评价合同条款与关键假设的一致性；

(4) 复核了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的计算过程，抽样检查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时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并复核了由于质量保证期内未消耗而被冲销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金额；

(5) 将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与以往的预计进行比较，分析发生的维修成本以及在质保期内的维修情况；

(6) 与管理层讨论了当前或期后是否存在重大产品缺陷，以及可能对已确认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产生的重大影响。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考虑到预提过程所涉及的固有不确定性，管理层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所采用的计提方法及假设是可接受的。

(三) 开发支出资本化及其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1 和 22，附注七、21。

1、事项描述

明阳智能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发了大量的业务相关技术以及管理平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余额为 8,575.06 万元，2018 年度由开发支出确认的无形资产为 996.53 万元。

由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金额较大，且评估其是否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标准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同时，对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明阳智能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其中包括对未来销售收入、毛利率、运营成本、可持续增长率以及折现率等。由于上述评估过程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的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开发支出资本化及其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开发支出资本化及其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了明阳智能产品开发支出资本化及减值测试流程，测试和评价了与开发支出资本化及其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了管理层就开发项目进行资本化的原因作出的解释，与负责各选定项目的项目开发经理进行访谈，以验证上述解释并了解新技术开发是否替代了资产负债表中任何现有资产或使其减值；

(3) 获取并核对了与研发项目进度相关的批文或证书，以及管理层准备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商业和技术可行性报告；

(4) 获取项目耗用工时的清单，选取样本，与相关员工确认所参与工作的性质，并按照相当于公司技术开发小组平均工资的每小时费率对上述的标准小时费率进行了调节；

(5) 评估了无形资产减值模型中管理层提供的假设，并将以前年度管理层采用的假设与实际情况及本年度假设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所作假设的合理性；

(6)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开发支出资本化披露的充分性。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及资本化金额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判断及关键假设是可接受的。

(四) 商誉的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2、附注七、22。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明阳智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净值为 11,842.47 万元，管理层确定资产组的使用价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使用价值计算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收购协议、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识别包括收购条件及收购完成日期等与影响合并会计处理相关的关键交易条款及交易条件；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表，评估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检查计算的准确性；

(4) 将管理层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表中对 2018 年的预测及 2018 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考虑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并确定管理层是否需要根据最新情况在 2018 年减值测试表中调整未来关键经营假设，从而反映最新的市场情况及管理层预期；

(5) 综合考虑了该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6) 与管理层聘请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合理性，并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在商誉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判断及关键假设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明阳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明阳智能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阳智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阳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阳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明阳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阳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阳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明阳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玉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312,625,713.90	2,826,493,953.3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5,912,305,735.27	4,395,774,363.21
其中: 应收票据		422,906,059.03	452,871,227.53
应收账款		5,489,399,676.24	3,942,903,135.68
预付款项	七、5	233,181,168.36	126,077,378.2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6	248,064,059.04	177,904,027.67
其中: 应收利息		-	4,207,974.68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7	1,444,688,392.26	1,717,082,591.41
持有待售资产	七、8	76,559,536.8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101,642,443.62	165,929,031.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333,728,047.54	382,469,138.67

流动资产合计		11,662,795,096.88	9,791,730,483.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70,000,000.00	7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七、13	2,203,661,081.87	1,949,543,172.7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403,573,933.94	894,571,192.8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16	5,185,295,199.38	3,357,914,967.27
在建工程	七、17	1,037,221,912.24	1,766,857,357.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20	836,496,205.75	646,841,275.09
开发支出	七、21	85,750,643.17	40,513,850.91
商誉	七、22	118,424,671.17	114,701,104.8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85,976,382.82	54,316,21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361,140,185.11	308,308,58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281,499,787.00	128,260,52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9,040,002.45	9,331,828,246.21
资产总计		22,331,835,099.33	19,123,558,72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1,285,260,322.26	1,446,742,016.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5,599,323,641.62	6,004,270,556.35
预收款项	七、30	1,863,640,620.26	644,450,39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73,924,129.71	53,449,229.49
应交税费	七、32	288,878,870.62	171,864,770.52
其他应付款	七、33	526,044,428.64	588,225,511.22
其中：应付利息		25,909,883.11	6,709,000.65
应付股利		716,980.11	716,980.1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462,206,436.29	449,432,129.4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99,278,449.40	9,358,434,60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3,105,841,186.40	2,767,091,155.24
应付债券	七、38	484,418,780.81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七、39	2,327,500,537.19	1,487,368,299.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七、40	639,672,007.94	546,916,516.54
递延收益	七、42	779,930,463.46	704,015,42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4	6,997,635.71	2,705,20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4,360,611.51	5,508,096,602.12
负债合计		17,443,639,060.91	14,866,531,20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1,103,822,378.00	1,103,822,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46	2,614,570,155.97	2,613,721,534.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8	42,125,079.59	43,230,952.2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0	38,002,143.06	23,189,077.7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51	653,414,492.13	242,261,04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1,934,248.75	4,026,224,984.75
少数股东权益		436,261,789.67	230,802,53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8,196,038.42	4,257,027,52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31,835,099.33	19,123,558,729.77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才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9,999,628.66	2,020,580,86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5,110,086,648.44	3,847,274,758.70
其中：应收票据		386,320,645.93	430,599,937.93
应收账款		4,723,766,002.51	3,416,674,820.77
预付款项		159,958,130.66	103,320,939.3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5,008,343.75	278,148,049.89
其中：应收利息		23,136,956.06	8,034,987.80
应收股利		19,119,469.63	19,119,469.63
存货		1,048,702,529.67	1,225,622,410.22
持有待售资产		76,559,536.8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707,584.19	156,769,420.76
其他流动资产		107,573,187.97	136,409,886.00
流动资产合计		9,406,595,590.23	7,768,126,33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7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027,252,324.01	1,860,830,519.8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652,489,165.47	5,434,684,346.5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0,553,281.16	225,486,077.29
在建工程		15,167,004.54	3,826,91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80,608,575.91	414,719,783.33
开发支出		85,750,643.17	40,513,850.91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45,721.60	365,26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83,171.91	238,876,90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9,964.22	3,664,78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5,709,851.99	8,292,968,440.43
资产总计		18,092,305,442.22	16,061,094,77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2,440,000.00	95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54,976,769.49	5,685,758,462.39
预收款项		1,955,669,213.07	1,417,203,718.01
应付职工薪酬		24,697,868.53	18,915,518.25
应交税费		300,184,941.04	195,293,265.85
其他应付款		698,341,300.19	2,475,105,818.94
其中: 应付利息		21,367,729.82	1,599,914.61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42,609.19	247,964,960.6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16,952,701.51	10,999,241,74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484,418,780.81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461,600,250.25	114,045,62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613,030,752.46	536,143,174.51
递延收益		674,415,083.12	622,170,37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3,366.6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7,728,233.24	1,272,359,173.40

负债合计		14,154,680,934.75	12,271,600,91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3,822,378.00	1,103,822,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60,416,164.30	2,460,416,164.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002,143.06	23,189,077.79
未分配利润		335,383,822.11	202,066,23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37,624,507.47	3,789,493,85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92,305,442.22	16,061,094,772.26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才发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52	6,902,147,193.31	5,298,198,942.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6,902,147,193.31	5,298,198,942.8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701,899,143.46	5,091,104,533.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5,170,935,227.32	3,890,092,033.2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53	76,941,596.00	49,075,938.42
销售费用	七、54	715,433,912.88	552,447,335.20
管理费用	七、55	364,728,163.98	314,017,019.93
研发费用	七、56	196,557,095.31	262,323,995.02
财务费用	七、57	257,476,903.13	117,984,624.91
其中：利息费用		260,844,024.34	133,702,993.92
利息收入		23,611,205.90	25,604,759.70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80,173,755.16	-94,836,413.36
加：其他收益	七、59	87,588,227.01	86,442,37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63,312,529.52	66,808,99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10,132.60	58,150,518.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29,269,389.77	-107,871.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418,196.15	360,237,899.69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13,675,670.97	10,112,578.15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7,555,408.19	20,254,04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538,458.93	350,096,429.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36,211,802.49	21,676,31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750,261.42	328,420,112.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750,261.42	328,420,112.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66,515.12	356,039,671.22
2.少数股东损益		-3,216,253.70	-27,619,559.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7,738.34	2,455,494.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9,290.24	2,294,370.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9,290.24	2,294,370.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29,290.24	2,294,370.55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551.90	161,124.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947,999.76	330,875,60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295,805.36	358,334,04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7,805.60	-27,458,435.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83,253.72 元。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才发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996,489,631.63	5,122,578,812.9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043,047,323.97	4,075,095,465.57
税金及附加		55,128,715.80	29,597,599.54
销售费用		565,881,719.24	439,712,454.06
管理费用		184,096,089.83	152,723,062.16
研发费用		90,935,593.78	161,672,002.10
财务费用		85,331,274.98	42,621,588.16
其中：利息费用		87,636,369.82	51,494,041.87
利息收入		20,713,807.83	18,945,504.41
资产减值损失		-96,864,266.40	-99,158,471.44
加：其他收益		51,190,833.02	52,843,32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1,736,528.80	86,374,38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61,779.57	56,810,41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670.8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042,213.06	459,532,822.33
加：营业外收入		10,844,782.16	5,578,912.99
减：营业外支出		1,899,242.05	15,955,986.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87,753.17	449,155,749.29
减：所得税费用		13,857,100.46	40,903,895.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30,652.71	408,251,854.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30,652.71	408,251,854.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130,652.71	408,251,854.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才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0,961,025.35	5,927,999,353.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44,662.74	10,670,94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1)	365,760,360.38	725,656,9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3,666,048.47	6,664,327,20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4,660,213.86	3,723,330,595.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971,858.64	552,657,80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731,488.35	322,661,03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2)	912,979,087.57	761,049,6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7,342,648.42	5,359,699,0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23,400.05	1,304,628,11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670,174.50	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9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446,340.15	1,072,811.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70,796.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3)	186,207,407.52	1,210,526,50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323,922.17	1,217,671,08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838,629.27	1,761,487,77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354,6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4)	37,559,474.60	122,972,18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398,103.87	2,343,914,58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74,181.70	-1,126,243,50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26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2,000,000.00	2,501,803,632.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5)	1,346,190,147.52	1,638,046,28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190,147.52	4,408,349,91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8,173,660.98	1,780,556,73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440,625.45	150,817,190.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6)	708,925,692.51	2,702,924,07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539,978.94	4,634,297,99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50,168.58	-225,948,08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99,772.94	1,049,093.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99,159.87	-46,514,37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571,488.62	2,566,085,86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270,648.49	2,519,571,488.62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才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5,838,256.13	5,407,576,91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227.6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431,438.35	2,628,259,76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3,675,922.12	8,035,836,67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6,860,929.08	5,467,179,59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109,800.45	241,433,16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36,621.35	221,534,81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851,753.07	1,131,911,5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5,159,103.95	7,062,059,13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16,818.17	973,777,54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670,174.50	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9,900.00	10,75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34,237.10	161,261,41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54,311.60	163,372,46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71,758.13	86,992,14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263,175.77	1,957,083,823.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97,391.96	181,462,18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232,325.86	2,225,538,16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78,014.26	-2,062,165,69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1,000,000.00	1,591,146,8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61,297.78	1,950,826,71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161,297.78	3,810,473,56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9,000,000.00	1,398,624,9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86,733.20	57,472,68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62,269.83	1,451,540,80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449,003.03	2,907,638,44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12,294.75	902,835,12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0.26	-9,37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0,818.92	-185,562,40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258,459.64	1,957,820,86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019,278.56	1,772,258,459.64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才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3,822,378.00	-	-	-	2,613,721,534.47	-	43,230,952.21	-	23,189,077.79	-	242,261,042.28	230,802,537.46	4,257,027,52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3,822,378.00	-	-	-	2,613,721,534.47	-	43,230,952.21	-	23,189,077.79	-	242,261,042.28	230,802,537.46	4,257,027,522.21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	-	-	848,621.50	-	-1,105,872 .62	-	14,813,065 .27	-	411,153,449 .85	205,459,252 .21	631,168,516. 21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	-	-	-	3,329,290. 24	-	-	-	425,966,515 .12	-3,347,805. 60	425,947,999. 76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	-	-	-	848,621.50	-	-	-	-	-	-	208,807,057 .81	209,655,679. 31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	-	-	-	-	-	-	-	-	-	-	214,508,373 .28	214,508,373. 28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	-	-	-	-	-	-	-	-	-	-	-	-
3. 股 份 支	-	-	-	-	-	-	-	-	-	-	-	-	-

2018 年年度报告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848,621.50	-	-	-	-	-	-	-5,701,315.47	-4,852,693.9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813,065.27	-	-14,813,065.2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813,065.27	-	-14,813,065.2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4,435,162.86	-	-	-	-	-	-4,435,162.8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4,435,162.86	-	-	-	-	-	-4,435,162.86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	-	-	-	-	-	-	-	11,914,866.	-	-	-	-	11,914,866.1

2018 年年度报告

取								15					5
2. 本期使用	-	-	-	-	-	-	-	-11,914,866.15	-	-	-	-	-11,914,866.15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3,822,378.00	-	-	-	2,614,570,155.97	-	42,125,079.59	-	38,002,143.06	-	653,414,492.13	436,261,789.67	4,888,196,038.4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1,863,231.00	-	-	-	2,956,845,169.99	-	40,936,581.66	-	25,367,635.16	-	-30,814,458.65	253,894,410.20	3,678,092,56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	-	-	-	-	25,000,000	-	-	-	-	-	-1,217,503.52	-	23,782,496.48

2018 年年度报告

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1,863,231.00	-	-	-	2,981,845,169.99	-	40,936,581.66	-	25,367,635.16	-	-32,031,962.17	253,894,410.20	3,701,875,06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959,147.00	-	-	-	-368,123,635.52	-	2,294,370.55	-	-2,178,557.37	-	274,293,004.45	-23,091,872.74	555,152,45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94,370.55	-	-	-	356,039,671.22	-27,458,435.03	330,875,60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59,147.00	-	-	-	197,951,140.34	-	-	-	-	-	-	5,083,542.40	224,993,829.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959,147.00	-	-	-	222,951,140.34	-	-	-	-	-	-	5,083,542.40	249,993,829.74
2. 其他权	-	-	-	-	-	-	-	-	-	-	-	-	-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	-	-	-	-	-	-	-	-	-	-	-	-
4. 其 他	-	-	-	-	-25,000,000. 00	-	-	-	-	-	-	-	-25,000,000. 00
(三))利 润分 配	-	-	-	-	-	-	-	28,381,290. 14	-	-28,381,290 .14	-716,980.11	-716,980.11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	-	-	-	-	-	-	28,381,290. 14	-	-28,381,290 .14	-	-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	-	-	-	-	-	-	-	-	-	-716,980.11	-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	-	-	-	-	-	-	-	-	-	-716,980.11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0,000,000.00	-	-	-	-566,074,775.86	-	-	-30,559,847.51	-	-53,365,376.63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0	-	-	-	-650,000,0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83,925,224.14	-	-	-30,559,847.51	-	-53,365,376.63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9,320,681.83	-	-	-	-	-	9,320,681.83
2. 本期使用	-	-	-	-	-	-	-9,320,681.83	-	-	-	-	-	-9,320,681.83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3,822,378.00	-	-	-	2,613,721,534.47	-	43,230,952.21	-	23,189,077.79	-	242,261,042.28	230,802,537.46	4,257,027,522.21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才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3,822,378.00	-	-	-	2,460,416,164.30	-	-	-	23,189,077.79	202,066,234.67	3,789,493,85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2018 年年度报告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3,822,378.00	-	-	-	2,460,416,164.30	-	-	-	23,189,077.79	202,066,234.67	3,789,493,85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813,065.27	133,317,587.44	148,130,65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8,130,652.71	148,130,65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813,065.27	-14,813,065.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813,065.27	-14,813,065.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018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	-	-	-	-	-	-	8,303,036.93	-	-	8,303,036.93
2. 本期使用	-	-	-	-	-	-	-	-8,303,036.93	-	-	-8,303,036.93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3,822,378.00	-	-	-	2,460,416,164.30	-	-	-	38,002,143.06	335,383,822.11	3,937,624,507.4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1,863,231.00	-	-	-	2,779,950,087.16	-	-	-	25,367,635.16	-124,438,952.72	3,112,742,00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1,863,231.00	-	-	-	2,779,950,087.16	-	-	-	25,367,635.16	-124,438,952.72	3,112,742,00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959,147.00	-	-	-	-319,533,922.86	-	-	-	-2,178,557.37	326,505,187.39	676,751,85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08,251,854.16	408,251,85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59,147.00	-	-	-	246,540,853.00	-	-	-	-	-	268,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959,147.00	-	-	-	246,540,853.00	-	-	-	-	-	268,500,000.00

2018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8,381,290.14	-28,381,290.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8,381,290.14	-28,381,290.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0,000,000.00	-	-	-	-566,074,775.86	-	-	-	-30,559,847.51	-53,365,376.63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0	-	-	-	-650,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83,925,224.14	-	-	-	-30,559,847.51	-53,365,376.63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6,805,941.56	-	-		6,805,941.56
2. 本期使用		-	-	-	-	-	-	-6,805,941.56	-	-		-6,805,941.56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3,822,378.00	-	-	-	2,460,416,164.	-	-	-	23,189,077.79	202,066,234.67		3,789,493,854.

					30						76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才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及2017年6月9日，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股本设置为1,103,822,378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69号文《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0,000股，每股发行价4.75元，2019年1月23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79,722,378元。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89438199M。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监察审计部、财务部、战略企划部、营销部、市场部、工程管理部、运维事业部、风能研究院、采购部、融资与资金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如：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风力发电；售电业务；投资太阳能发电站开发、投资矿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预计负债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附注五、16、附注五、21、附注五、21、附注五、25 和附注五、2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

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6 个月以内	-	-
6 个月至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并于月末根据加权平均法一次计算并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从而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定制类产成品包括风力发电机主机、机舱等，发出时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的方式核算；非定制类产成品包括叶片、控制部件等，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

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2。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4-5	19.2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4-5	32.00-4.75

工装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证载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按证载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根据收益期分析确定	直线法
软件	根据收益期分析确定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 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项目的预算；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开发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以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开发项目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集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具体方法

①本集团风机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风机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相关服务或产品提供给购货方，风机运抵现场，经过吊装并安装，取得业主确认的报告；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运营维护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在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提供了运营维护服务，运营维护成本实际发生并可靠计量，按运营维护价格应收取之运营维护服务费，确认运营维护收入。

③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电力销售每月按上网电量及电价结算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④利息收入

按照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⑤租赁收入

按合同规定提供租赁资产使用权完毕，租金已收讫或已取得收取权利时确认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确认方法见附注五、31。

⑥售电收入

按合同约定提供售电服务完成，取得电力交易中心电量结算单，以上网和销售电价差额确认收入。

⑦建造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系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依据完工进度计算累计施工收入,减去以前确认的部分,确认为当期的工程施工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7) 开发支出资本化

可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是指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判断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决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时需要作出判断。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实际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进而将增加已确认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并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9)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 建造合同

本集团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2018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6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分别就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提供了模板。</p> <p>2018 年 9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财政部解读》），就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通</p>	<p>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p>	<p>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对报表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注释 1）；同时，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98,044.74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98,044.74 元。</p>

知》进行了解读。		
----------	--	--

其他说明

注释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期初比较数据（2017 年末/2017 年度）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应收票据	452,871,227.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95,774,363.21
应收账款	3,942,903,135.68		
应付票据	2,101,394,411.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04,270,556.35
应付账款	3,902,876,144.91		
其他应收款	173,696,052.99	其他应收款	177,904,027.67
应收利息	4,207,974.68		
应收股利	-		
固定资产	3,357,914,967.27	固定资产	3,357,914,967.27
固定资产清理	-		
其他应付款	580,799,530.46	其他应付款	588,225,511.22
应付利息	6,709,000.65		
应付股利	716,980.11		
管理费用	576,341,014.95	管理费用	314,017,019.93
		研发费用	262,323,995.0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0、11、16、17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5、16.5、2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香港成立及运营的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1593，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到期后重新提交复审。依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核》（国科火字[2019]）确认复审已通过，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7044，但纸质版证书尚未取得，税收优惠连续有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2000382，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2000084，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经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53000412，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4000，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12000563，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1 月 23 日，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取得新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200046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2001181，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同时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

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的企业；《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于201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27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9)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同时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察右翼后旗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自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另《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的企业；《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于201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10)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新疆明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的企业；《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于201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11)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27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青海瑞孚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同时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的企业；《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于201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27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4)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7)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黄骅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云南省弥渡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21)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22)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23)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通辽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拉萨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同时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西藏自治区尼木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25)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纳税人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6)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纳税人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经营，未取得过经营收入。

(27)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纳税人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经营，未取得过经营收入。

(28)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纳税人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经营，未取得过经营收入。

(29)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包头石源博能售电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享受减半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0)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太仓张江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享受减半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1)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开封明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享受减半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经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3)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察右翼后旗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 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税收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4)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 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5)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6)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7)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经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8)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2016年3月15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39)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2016年3月15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40)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黄骅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2017年4月18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41)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经云南省弥渡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42)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黄骅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2018年5月16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43)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通辽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确认,自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44)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2014年3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利用风力生产电力,属于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范围。

(45)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经河南省新密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46)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确认,2018至2020年度免征房产税。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号)》:新办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工业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免征房产税,免征建设期内城镇土地使用税。

(47)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号)》:新办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工业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免征建设期内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0,987.85	2,159,158.37
银行存款	2,707,959,660.64	2,522,831,215.25
其他货币资金	604,355,065.41	301,503,579.72
合计	3,312,625,713.90	2,826,493,953.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6,326,897.39	110,317,412.89

其他说明

期末，本集团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附注七、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22,906,059.03	452,871,227.53
应收账款	5,489,399,676.24	3,942,903,135.68
合计	5,912,305,735.27	4,395,774,36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6,152,059.03	373,503,183.53
商业承兑票据	96,754,000.00	79,368,044.00

合计	422,906,059.03	452,871,227.53
----	----------------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7,702,895.65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1,117,702,895.65

说明：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2,166,343.72	99.38	202,766,667.48	3.56	5,489,399,676.24	4,241,378,203.76	99.14	302,049,092.08	7.12	3,939,329,111.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81,503.59	0.62	35,381,503.59	100.00	-	36,631,547.85	0.86	33,057,523.85	90.24	3,574,024.00
合计	5,727,547,847.31	/	238,148,171.07	/	5,489,399,676.24	4,278,009,751.61	/	335,106,615.93	/	3,942,903,135.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157,704,763.69	-	-
6 个月至 1 年	1,224,719,361.41	24,494,387.23	2.00
1 年以内小计	4,382,424,125.10	24,494,387.23	-
1 至 2 年	541,355,875.87	27,067,793.80	5.00
2 至 3 年	462,825,799.75	46,282,579.98	10.00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228,675,745.66	45,735,149.13	20.00
4 至 5 年	35,396,080.01	17,698,040.01	50.00
5 年以上	41,488,717.33	41,488,717.33	100.00

合计	5,692,166,343.72	202,766,667.48	-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状态确认为依据。其中，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7,877,608.6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42,808,792.6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1.7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434,685.2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与损失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670,000.00	74,832.36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893,100.00	146,206.33
华能鹤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397,050.00	-397,132.40
华能祥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703,200.00	-410,070.72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28,562,400.00	-731,046.74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34,391,362.44	266,141.33
华能昭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151,200.00	70,817.57
华能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0,015,800.00	77,508.37
合计	—	129,784,112.44	-902,743.90

说明：期末，本集团因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转让金额为 117,810,049.79 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8,712,793.69 元，账面余额为 129,784,112.44 元，账龄为 1 至 4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11,071,318.75 元。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集团共有账面价值为 64,298,145.22 元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442,383.5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144,238.36 元，质押给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71,440,0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144,082.77	95.27	121,035,226.14	96.01
1 至 2 年	8,280,931.34	3.55	2,700,362.85	2.14
2 至 3 年	1,293,547.22	0.55	1,741,260.03	1.38
3 年以上	1,462,607.03	0.63	600,529.24	0.47
合计	233,181,168.36	100.00	126,077,378.2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6,449,410.9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1.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4,207,974.68
其他应收款	248,064,059.04	173,696,052.99
合计	248,064,059.04	177,904,02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借款利息	-	4,207,974.68
合计	-	4,207,974.68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536,199.79	21.40	8,903,589.79	12.80	60,632,610.00	10,000,000.00	4.23	10,0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056,570.94	68.34	34,625,121.90	15.59	187,431,449.04	202,644,632.55	85.62	28,948,579.56	14.29	173,696,05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55,422.75	10.26	33,355,422.75	100.00	-	24,028,986.80	10.15	24,028,986.80	100.00	-
合计	324,948,193.48	/	76,884,134.44	/	248,064,059.04	236,673,619.35	/	62,977,566.36	/	173,696,052.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何志勇	69,536,199.79	8,903,589.79	12.80	考虑偿债能力计提
合计	69,536,199.79	8,903,589.7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18,694,258.33	-	-

6 个月至 1 年	32,281,144.11	645,622.89	2.00
1 年以内小计	150,975,402.44	645,622.89	
1 至 2 年	34,955,887.87	1,747,794.40	5.00
2 至 3 年	1,677,784.27	167,778.43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27,310.30	125,462.06	20.00
4 至 5 年	3,763,443.87	1,881,721.93	50.00
5 年以上	30,056,742.19	30,056,742.19	100.00
合计	222,056,570.94	34,625,121.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状态确认。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4,336,591.36	89,200,408.24
保证金及押金	102,848,918.95	131,487,906.05
备用金	13,307,126.40	9,621,677.26
股权转让款	55,700,000.00	-
其他	8,755,556.77	6,363,627.80
合计	324,948,193.48	236,673,619.35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91,725.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19,750.4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何志勇	往来款	69,536,199.79	2至3年	21.40	8,903,589.79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5,700,000.00	6个月以内	14.06	-
AIDevelopmentE00D	往来款	27,392,309.10	5年以上	8.43	27,392,309.10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900,000.00	1至2年	4.89	795,000.00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6个月至1年	3.08	200,000.00
合计	/	168,528,508.89	/	51.86	37,290,898.89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7,297,344.42	10,061,857.48	777,235,486.94	856,671,634.86	7,901,292.45	848,770,342.41
在产品	180,035,719.74	-	180,035,719.74	184,215,815.48	-	184,215,815.48

库存商品	459,064,857.45	-	459,064,857.45	677,651,293.97	757,944.00	676,893,349.97
周转材料	6,298,795.26	-	6,298,795.26	7,203,083.55	-	7,203,083.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053,532.87	-	22,053,532.87	-	-	-
合计	1,454,750,249.74	10,061,857.48	1,444,688,392.26	1,725,741,827.86	8,659,236.45	1,717,082,591.4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01,292.45	2,160,565.03	-	-	-	10,061,857.48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757,944.00	-	-	757,944.00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计	8,659,236.45	2,160,565.03	-	757,944.00	-	10,061,857.4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说明 1	/
发出商品	说明 2	已对外销售

说明 1：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说明 2：按存货合同售价减去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1,226,008.33
累计已确认毛利	21,763,840.4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0,936,315.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053,53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60,319,621.45	111,660,668.55	-	2019年3月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39,915.44	28,000,000.00	-	2019年6月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	-	1.00	-	2019年6月
合计	76,559,536.89	139,660,669.55	-	/

其他说明：

(1) 2018年10月，本公司与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新能源”）签署《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决定将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恭城”）97.50%的股权出售给桂林新能源。上述拟出售的大唐恭城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2) 2018年11月，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8%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3) 2018年11月，本公司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99.90%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629,456.98	163,616,632.84
待认证进项税	1,012,986.64	2,312,398.16
合计	101,642,443.62	165,929,031.00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98,163,259.74	267,637,206.92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731,678.39	5,521,415.8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077,911.29	38,857,735.36
预缴所得税	1,737,865.35	2,015,155.54
预缴其他税费	17,332.77	-
待摊费用	-	77,625.00
一般借款	-	68,360,000.00
合计	333,728,047.54	382,469,138.67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000,000.00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7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7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	-	10.00	-
合计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1,955,682.25	-	41,955,682.25	29,195,659.97	-	29,195,659.97	3.98-10.4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5,385,889.98	-	35,385,889.98	21,887,549.95	-	21,887,549.9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	-	-	
质保金	2,262,334,856.60	-	2,262,334,856.60	2,083,964,145.65	-	2,083,964,145.65	4.00-4.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629,456.98	-	-100,629,456.98	-163,616,632.84	-	-163,616,632.84	
合计	2,203,661,081.87	-	2,203,661,081.87	1,949,543,172.78	-	1,949,543,172.78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与损失
华能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596,100.00	1,353,639.65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794,100.00	490,135.33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9,340,000.00	1,062,822.46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37,412,700.00	-10,289.21
华能鹤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794,100.00	874,413.23
华能祥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9,406,400.00	948,098.14
华能新能源盘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665,000.00	634,150.70
华能昭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302,400.00	1,066,307.31
合计	—	169,310,800.00	6,419,277.61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收款期在一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本集团在考虑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现金流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因合同期限不同而不同。

②期末长期应收款中的质押事项详见附注七、70。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	-	-	-	-	-	-	-	-	-	-	-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	-	-	-	-	-	-	-	-	-	-	-
MW Wind Power OOD	-	-	-	-	-	-	-	-	-	-	-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5,619,773.55	-	-	14,699,847.90	-	-	-	-	-60,319,621.45	-	-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803,421.82	-	84,423,919.97	-11,379,501.85	-	-	-	-	-	-	-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46,808,437.50	-	48,807,000.00	1,998,562.50	-	-	-	-	-	-	-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44,207,968.75	-	46,095,500.00	1,887,531.25	-	-	-	-	-	-	-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52,315,312.50	-	54,549,000.00	2,233,687.50	-	-	-	-	-	-	-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149,909,375.00	-	156,310,000.00	6,400,625.00	-	-	-	-	-	-	-
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小计	434,664,289.12	-	390,185,419.97	15,840,752.30	-	-	-	-	-60,319,621.45	-	-
二、联营企业											
华能明阳新能源	3,097,185.36	-	-	-36,696.20	-	-	-	-	-	3,060,489.16	-

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89,724.30	-	15,589,724.30	-	-	-	-	-	-	-	-
中核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43,496.44	-	-	11,706,201.60	-	-	-	-	-	29,949,698.04	-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393,544.08	-	40,379,646.91	-13,897.17	-	-	-	-	-	-	-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8,411.12	-	464,554.06	-323,857.06	-	-	-	-	-	-	-
广东东方盛世	19,025,471.65	-	-	-2,785,556.21	-	-	-	-	-16,239,915.44	-	-

可再生能 源产业基 金管理有 限公司											
格尔木明 阳新能源 发电有限 公司	11,08 5,656 .34	-	-	5,676 ,603. 58	-	-	-	-	-	16,76 2,259 .92	-
湖南明阳 东元风电 技术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广东省可 再生能源 产业基金 叁号 (有限合 伙)	-	-	-	-	-	-	-	-	-	-	-
广东粤财 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 公司	351,6 83,41 4.47	-	-	933,4 82.45	-	-	-	-	-	352,6 16,89 6.92	-
攀枝花市 仁和洁源 新能	-	471,4 90.59	-	713,0 99.31	-	-	-	-	-	1,184 ,589. 90	-

源有限公司											
小计	459,906,903.76	471,490.59	56,433,925.27	15,869,380.30	-	-	-	-	-16,239,915.44	403,573,933.94	-
合计	894,571,192.88	471,490.59	446,619,345.24	31,710,132.60	-	-	-	-	-76,559,536.89	403,573,933.94	-

其他说明

(1)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 设立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由 Reliance Capital Limited、Reliance Net Limited、Reliance Share and Stockbrokers Private Limited 等公司投资设立，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Mingyang Holdings(Singapore)Pte.Ltd. 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以 20,000,500.00 美元收购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 的 50% 股权。

(2)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 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系由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明阳风电（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国际”）及 Grission Management 投资设立，其中明阳国际出资金额为 680.00 欧元，持股比例 66.67%。

(3) MW Wind Power OOD 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由 W.Power Group EOOD 投资设立，明阳国际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以 660.00 保加利亚列弗收购 MW Wind Power OOD 的 66% 股权。

(4) 因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MW Wind Power OOD 资不抵债，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进行权益法核算确认相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5)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新能源”）签署《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决定将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恭城”）97.50% 的股权出售给桂林新能源。上述拟出售的大唐恭城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6) 2018 年 8 月 8 日，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万邦”）召开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人调整为三人，全部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取得新疆万邦控制权。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7)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岱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将持有的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成瑞”）、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富汇”）、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吉成”）、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吉瑞”）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上海岱旭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不再持有扶余成瑞、扶余富汇、扶余吉成、扶余吉瑞的股权。

(8)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5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990 万元，持股比例 33%。2018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能投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99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方。

(10) 2018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51% 的合伙人份额，转让予能投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4,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双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本公司将所持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 转让予能投集团, 股权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2 日, 双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8 年 11 月, 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13)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湖南明阳东元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14) 2018 年 11 月, 本公司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 约定将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99.90% 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原对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洁源”)投资成本为 4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2018 年 5 月 3 日, 北京洁源、攀枝花洁源与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洁源将其持有的攀枝花洁源 90% 股权以 360 万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攀枝花洁源董事会共 5 人,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委派 4 人, 北京洁源委派 1 人, 北京洁源在董事会具有表决权, 可以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16)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质押事项详见附注七、70。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85,295,199.38	3,357,914,967.2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185,295,199.38	3,357,914,96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工装设备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	1,117,176,062.80	2,806,976,922.15	54,031,666.02	81,076,606.64	59,542,627.13	122,425,720.99	4,241,229,605.73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564,712.79	2,183,408,656.27	12,000,211.88	10,941,430.51	10,637,072.04	20,030,947.32	2,356,583,030.81
(1) 购置	3,793,906.16	53,163,390.03	11,341,161.59	10,889,138.26	10,564,780.07	7,177,742.53	96,930,118.64
(2) 在建工程转入	78,055,876.65	1,935,074,196.97	659,050.29	52,292.25	-	12,821,232.07	2,026,662,648.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7,714,929.98	195,171,069.27	-	-	72,291.97	31,972.72	232,990,26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93,161,060.76	181,200,815.57	5,530,372.73	1,368,047.47	1,098,633.14	12,909,815.64	295,268,745.31
(1) 处置或报废	65,176,194.10	12,924,848.72	4,859,415.69	1,368,047.47	799,658.78	12,870,678.70	97,998,843.46
(2) 本年处置子公司	27,984,866.66	164,464,073.24	-	-	298,974.36	39,136.94	192,787,051.20
(3) 其他减少	-	3,811,893.61	670,957.04	-	-	-	4,482,850.65
4. 期末余额	1,143,579,714.83	4,809,184,762.85	60,501,505.17	90,649,989.68	69,081,066.03	129,546,852.67	6,302,543,891.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1,164,816.22	482,155,059.64	42,485,636.54	53,416,091.62	38,535,298.20	48,357,294.03	876,114,19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51,608,520.62	208,970,603.38	6,398,702.48	8,542,652.89	8,626,461.85	13,510,696.10	297,657,637.32
(1) 计提	51,608,520.62	208,970,603.38	6,398,702.48	8,542,652.89	8,626,461.85	13,510,696.10	297,657,63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8,644,796.17	16,282,797.25	4,960,997.92	450,304.00	813,148.13	12,434,596.95	63,586,640.42

1) 处置或报废	(27,745,540.95	11,117,476.43	4,379,064.28	450,304.00	663,660.88	12,415,734.30	56,771,780.84
2) 本年处置子公司	(899,255.22	5,069,465.66	-	-	149,487.25	18,862.65	6,137,070.78
3) 其他减少	(-	95,855.16	581,933.64	-	-	-	677,788.80
4. 期末余额	234,128,540.67	674,842,865.77	43,923,341.10	61,508,440.51	46,348,611.92	49,433,393.18	1,110,185,193.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6,793,498.91	404,508.90	2,285.25	-	149.15	7,200,44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1,024.85	85,769.51	-	-	149.15	136,943.51
1) 处置或报废	(-	51,024.85	85,769.51	-	-	149.15	136,943.51
4. 期末余额	-	6,742,474.06	318,739.39	2,285.25	-	-	7,063,498.7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9,451,174.16	4,127,599,423.02	16,259,424.68	29,139,263.92	22,732,454.11	80,113,459.49	5,185,295,199.38
2. 期初账面价值	906,011,246.58	2,318,028,363.60	11,141,520.58	27,658,229.77	21,007,328.93	74,068,277.81	3,357,914,967.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2,774,185.39	17,877,324.70	-	34,896,860.69	
生产设备	32,387,703.92	24,289,652.46	2,145,019.46	5,953,032.00	
工装设备	1,270,529.48	1,057,786.52	-	212,742.96	
检测设备	7,731,087.63	7,122,101.39	-	608,986.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8,610.21	573,845.52	-	74,764.69	
合计	94,812,116.63	50,920,710.59	2,145,019.46	41,746,386.5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1,014,850,098.13	121,022,442.82	-	893,827,655.31
检测设备	7,249,486.39	764,577.46	-	6,484,908.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6,529.47	620,562.72	-	195,966.75
合计	1,022,916,113.99	122,407,583.00	-	900,508,530.9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585,517.74
生产及仓储设备	99,792,683.21
检测设备	194,339.96
合计	122,572,540.9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庆升压站楼及综合楼	23,303,241.23	尚在办理中
新疆万邦发电场工程	20,747,324.68	尚在办理中

明阳工业园综合楼	11,146,917.58	尚在办理中
宏润黄骅综合楼、宿舍楼	6,202,305.64	尚在办理中
新疆万邦生活楼	4,215,479.86	尚在办理中
新疆万邦中央控制楼	2,758,538.46	尚在办理中
乌海综合楼	1,942,128.21	尚在办理中
拉萨综合楼、宿舍楼	1,750,427.35	尚在办理中
新疆万邦升压变电站工程	1,670,327.92	尚在办理中
新疆万邦 35KV 配电室	792,331.46	尚在办理中
合计	74,529,022.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4,264,458.22
生产设备	2,171,207,920.00
合 计	2,285,472,378.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37,221,912.24	1,766,030,295.38
工程物资	-	827,062.00
合计	1,037,221,912.24	1,766,857,35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期末在建工程中的抵押事项详见附注七、7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榆林定边公布井一期光伏项目	191,287,059.07	-	191,287,059.07	139,571,839.44	-	139,571,839.44
山西长治平顺一期阳高风电项目	110,023,116.03	-	110,023,116.03	17,135,170.82	-	17,135,170.82
阳江叶片项目(一期)	82,528,214.57	-	82,528,214.57	9,246,468.94	-	9,246,468.94
叶县将军山项目	73,028,569.32	-	73,028,569.32	1,542,245.12	-	1,542,245.12
广西桂林恭城茶江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69,784,715.60	-	69,784,715.60	12,657,410.96	-	12,657,410.96
青海明阳锡铁山流沙坪100MW风电场项目二期	64,581,977.87	-	64,581,977.87	-	-	-
锡林郭勒盟一期风电工程项目	59,834,024.18	-	59,834,024.18	49,532,394.81	-	49,532,394.81
阳江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49,905,581.58	-	49,905,581.58	-	-	-
吐鲁番新能源产业集群基地建设项目	48,518,643.10	-	48,518,643.10	39,465,705.67	-	39,465,705.67
陕西榆林靖边宁条梁一期风电项目	35,170,830.41	-	35,170,830.41	7,613,099.97	-	7,613,099.97
西藏尼木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4,387,204.94	-	34,387,204.94	22,799,733.67	-	22,799,733.67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20,213,052.58	-	20,213,052.58	1,603,926.58	-	1,603,926.58
达坂城项目(二期)	17,194,998.46	-	17,194,998.46	-	-	-
单县东沟河一期风电项目	17,054,610.31	-	17,054,610.31	2,075,572.56	-	2,075,572.56
其他工程	163,709,314.22	-	163,709,314.22	1,464,623,044.27	1,836,317.43	1,462,786,726.84
合计	1,037,221,912.24	-	1,037,221,912.24	1,767,866,612.81	1,836,317.43	1,766,030,295.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陕西榆林定边公布井一期光伏项目	249,281,100.00	139,571,839.44	51,715,219.63	-	-	191,287,059.07	89.78	89.78	11,161,423.51	4,636,341.31	7.26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山西长治平顺一期阳高风电项目	429,750,400.00	17,135,170.82	92,887,945.21	-	-	110,023,116.03	29.70	29.70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阳江叶片项目(一期)	120,000,000.00	9,246,468.94	73,281,745.63	-	-	82,528,214.57	79.78	80.00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叶县将军山项目	393,869,600.00	1,542,245.12	71,486,324.20	-	-	73,028,569.32	21.51	21.51	4,483,249.88	4,483,249.88	6.14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广西桂林恭城茶江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458,411,100.00	12,657,410.96	57,127,304.64	-	-	69,784,715.60	17.66	17.66	11,942,944.49	11,629,888.93	5.64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青海明阳锡铁山流沙坪100MW风电场项目二期	636,160,379.00	-	64,581,977.87	-	-	64,581,977.87	11.78	11.78	10,840,014.66	10,840,014.66	7.32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锡林郭勒盟一期风电工程项目	168,909,089.14	49,532,394.81	10,301,629.37	-	-	59,834,024.18	41.09	40.00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阳江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436,599,060.22	-	49,905,581.58	-	-	49,905,581.58	13.37	16.00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吐鲁番新能源产业集群基地建设项	88,200,000.00	39,465,705.67	9,052,937.43	-	-	48,518,643.10	63.81	60.00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陕西榆林靖边宁条梁一期风电项目	458,356,000.00	7,613,099.97	27,557,730.44	-	-	35,170,830.41	8.90	8.90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西藏尼木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29,067,600.00	22,799,733.67	11,587,471.27	-	-	34,387,204.94	13.52	13.52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495,600,000.00	1,603,926.58	18,609,126.00	-	-	20,213,052.58	4.73	4.73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达坂城项目(二期)	300,000,000.00	-	17,194,998.46	-	-	17,194,998.46	0.06	0.06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单县东沟河一期风电项目	460,931,100.00	2,075,572.56	14,979,037.75	-	-	17,054,610.31	4.29	4.29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天润新密尖山风电场项目	487,830,000.00	322,392,112.82	14,883,336.62	332,693,805.49	-	4,581,643.95	99.67	99.67	37,063,403.53	12,609,126.73	7.39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黄骅骅南风电场一期工程	758,817,442.00	166,350,229.02	19,605,929.42	184,181,136.98	-	1,775,021.46	99.90	99.90	15,400,829.60	614,765.21	5.39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青海明阳锡铁山流沙坪100MW风电场项目一期	753,107,300.00	371,681,768.02	89,607,893.33	461,289,661.35	-	-	96.00	100.00	33,316,406.59	16,062,808.94	7.32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200MW碚化碚太阳能电池项目	156,000,000.00	119,708,587.29	3,243,922.03	122,952,509.32	-	-	91.43	100.00	2,351,766.54	1,618,859.12	5.84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乌海光伏项目-10兆瓦光伏农业项目一期	66,950,000.00	5,588,992.79	58,645,963.52	64,234,956.31	-	-	95.94	100.00	668,850.00	668,850.00	5.35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乌海光伏项目-10兆瓦光伏农业项目二期	47,110,000.00	-	41,880,486.15	41,880,486.15	-	-	88.90	100.00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河北沧州黄骅旧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788,553,300.00	312,695,334.15	279,375,847.81	592,071,181.96	-	-	98.10	100.00	16,176,841.91	13,012,258.58	4.9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弥渡长坡岭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16,042,006.33	108,192,157.85	42,866,995.96	151,059,153.81	-	-	85.76	100.00	806,677.16	806,677.16	7.11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8,299,545,476.69	1,709,852,750.48	1,120,379,404.32	1,950,362,891.37	-	879,869,263.43	-	/	144,212,407.87	76,982,840.5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	-	-	956,358.00	129,296.00	827,062.00
合计	-	-	-	956,358.00	129,296.00	827,062.00

其他说明：

无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3,838,389.04	28,125,980.00	44,607,763.80	442,522,984.68	939,095,11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394,725.98	-	3,702,169.11	139,965,304.92	265,062,200.01
(1) 购置	121,394,725.98	-	3,377,029.11	-	124,771,755.09
(2) 内部研发	-	-	-	9,965,304.92	9,965,304.9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	-	-	325,140.00	130,000,000.00	130,325,14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35,832.87	-	-	-	19,535,832.87
(1) 处置	19,535,832.87	-	-	-	19,535,832.87
4. 期末余额	525,697,282.15	28,125,980.00	48,309,932.91	582,488,289.60	1,184,621,484.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413,354.72	3,566,912.05	14,253,003.14	211,757,946.78	281,991,21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54,002.21	2,578,454.03	4,534,900.42	42,040,559.26	60,007,915.92
(1) 计提	10,854,002.21	2,578,454.03	4,534,900.42	42,040,559.26	60,007,91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136,479.44	-	-	-	4,136,479.44
(1) 处置	4,136,479.44	-	-	-	4,136,479.44
4. 期末余额	59,130,877.49	6,145,366.08	18,787,903.56	253,798,506.04	337,862,653.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10,262,625.74	10,262,62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10,262,625.74	10,262,625.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6,566,404.66	21,980,613.92	29,522,029.35	318,427,157.82	836,496,205.75
2. 期初账面价值	371,425,034.32	24,559,067.95	30,354,760.66	220,502,412.16	646,841,275.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5.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6,897,688.04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526,627.71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5/2.0 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	12,611,148.61	-	-	12,611,148.61	-
3.0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	37,536,970.10	-	-	37,536,970.10	-
5-7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40,513,850.91	63,899,708.70	-	9,965,304.92	8,697,611.52	85,750,643.17
风机监	-	3,885,599.33	-	-	3,885,599.33	-

控 预 警 和 远 程 智 能 诊 断 平 台							
风 机 运 维(资产) 管 理 平 台	-	189,530.48	-	-	189,530.48	-	-
风 场 智 能 管 理 大 数 据 分 析 平 台	-	20,834.14	-	-	20,834.14	-	-
风 机 配 件 研 发 及 改 进	-	60,005,298.37	-	-	60,005,298.37	-	-
光 伏 产 品 研 发 及 改 进	-	14,609,556.02	-	-	14,609,556.02	-	-
其他	-	59,000,546.74	-	-	59,000,546.74	-	-
合 计	40,513,850.91	251,759,192.49	-	9,965,304.92	196,557,095.31	85,750,643.17	

其他说明
无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27,500,000.00	-		-		27,500,000.00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78,006.16	-		-		9,878,006.16
包头易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608,995.57	-		-		14,608,995.57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452,648.13	-		-		20,452,648.13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16,682,040.49	-		-		16,682,040.49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	6,117,681	-		-		6,117,681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1					1. 11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 761, 94 6. 65	-		-		18, 761, 9 46. 65
郑州亚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99, 786. 7 7	-		-		699, 786. 77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61, 933. 9 9		-		361, 933. 99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3, 361, 632 . 30		-		3, 361, 63 2. 30
合计	114, 701, 1 04. 88	3, 723, 566 . 29		-		118, 424, 671. 1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上期：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0.00%-13.07%（上期：10.31%），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0 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装修	36,905,008.57	5,688,995.61	4,163,498.20	-	38,430,505.98
土地租赁费	11,376,538.80	7,662,314.55	1,297,764.74	-	17,741,088.61
升压站共用支出	-	23,234,701.50	774,490.06	-	22,460,211.44

其他	6,034,665.14	5,434,730.74	4,124,819.09	-	7,344,576.79
合计	54,316,212.51	42,020,742.40	10,360,572.09	-	85,976,382.82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6,511,497.49	48,087,746.97	357,985,129.00	53,770,618.10
预提费用及预计负债	729,812,634.37	106,887,609.68	684,436,400.37	101,125,303.10
可抵扣亏损	313,224,189.94	58,658,753.86	100,063,436.12	18,964,299.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5,802,814.85	51,870,422.24	261,608,011.99	39,241,201.80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392,173,516.17	57,160,915.05	382,179,068.66	56,426,593.96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87,895,554.25	28,878,730.22	181,314,359.56	27,461,981.23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2,500,000.00	5,625,000.00	28,500,000.00	7,12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5,884,028.33	3,971,007.09	-	-
股权激励	-	-	27,957,267.15	4,193,590.07
合计	2,323,804,235.40	361,140,185.11	2,024,043,672.85	308,308,587.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14,263,724.52	2,734,269.11	14,131,926.06	2,705,205.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74,749.23	2,426,212.38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12,247,694.83	1,837,154.22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36,198.46	64,876,103.23
可抵扣亏损	312,999,925.40	577,559,123.46
合计	333,336,123.86	642,435,226.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	250,231,167.68	
2019 年	31,605,198.99	45,020,666.28	
2020 年	27,256,453.35	51,803,289.97	
2021 年	34,429,796.86	44,670,953.54	
2022 年	149,442,376.99	185,833,045.99	
2023 年	70,266,099.21	-	
合计	312,999,925.40	577,559,123.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2022 年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期末小于期初的原因系本年度弥补亏损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5,856,250.00	-
预付工程款	235,118,365.56	66,170,874.48
预付设备款	15,786,484.61	26,797,976.36
待认证进项税	16,497,815.86	35,291,673.91
一般借款	8,240,870.97	-
合计	281,499,787.00	128,260,524.75

其他说明：

无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34,260,322.26	944,167,534.97

抵押借款	-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00	412,574,481.49
信用借款	211,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285,260,322.26	1,446,742,016.4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529,045,429.04	2,101,394,411.44
应付账款	4,070,278,212.58	3,902,876,144.91
合计	5,599,323,641.62	6,004,270,556.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81,417,270.12	909,095,950.61
银行承兑汇票	847,628,158.92	1,192,298,460.83
合计	1,529,045,429.04	2,101,394,411.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18,950,278.76 元，原因为持票公司到期未承兑。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070,278,212.58	3,902,876,144.91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105,341,948.88	因质量问题尚未结算（注 1）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85,994,261.18	对合同执行结果存在异议尚未结算（注 1）
南京汽轮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636,473.59	尚未进行结算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34,744,000.00	尚未进行结算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对合同执行结果存在异议尚未结算（注 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788,367.52	尚未进行结算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26,730,000.00	尚未进行结算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6,079,930.98	尚未进行结算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575,684.69	尚未进行结算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355,924.81	尚未进行结算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15,470,000.00	尚未进行结算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4,045,000.00	尚未进行结算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1,633,792.30	尚未进行结算
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11,549,979.02	因质量问题尚未结算（注 1）
合计	484,945,362.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未进行结算原因详见附注十四、2（1）。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和服务款	1,863,640,620.26	644,450,391.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69,419,200.00	合同执行中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55,609,025.54	合同执行中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881,000.00	合同执行中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44,800.00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58,554,025.5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349,988.80	714,860,499.47	694,486,174.76	73,724,313.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240.69	56,933,192.12	56,832,616.61	199,816.2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449,229.49	771,793,691.59	751,318,791.37	73,924,129.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45,945.43	600,484,688.80	582,623,169.46	63,007,464.77
二、职工福利费	-	43,290,417.31	43,290,417.31	-
三、社会保险费	412,242.24	33,962,558.64	33,874,870.85	499,930.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8,559.51	22,009,864.06	21,922,917.97	435,505.60

工伤保险费	8,106.60	2,232,787.75	2,231,557.92	9,336.43
生育保险费	20,660.72	2,232,310.29	2,223,714.89	29,256.12
补充医疗保险	34,915.41	7,487,596.54	7,496,680.07	25,831.88
四、住房公积金	345,469.54	26,581,149.03	26,495,315.03	431,303.5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5,018.20	9,293,516.93	7,044,115.12	9,644,420.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51,313.39	1,248,168.76	1,158,286.99	141,195.16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3,349,988.80	714,860,499.47	694,486,174.76	73,724,313.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4,843.32	54,711,770.23	54,616,095.11	190,518.44
2、失业保险费	4,397.37	2,221,421.89	2,216,521.50	9,297.7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99,240.69	56,933,192.12	56,832,616.61	199,81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3,484,275.72	127,046,967.62
企业所得税	19,360,241.71	31,965,376.93
个人所得税	5,424,650.84	6,016,61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66,973.35	3,110,532.71
教育费附加	11,909,994.59	2,221,535.67
印花税	1,749,611.66	362,194.48
土地使用税	80,000.12	933,387.28
房产税	181,073.79	181,073.78
其他税种	22,048.84	27,082.14
合计	288,878,870.62	171,864,770.52

其他说明：

无

33、其他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909,883.11	6,709,000.65
应付股利	716,980.11	716,980.11
其他应付款	499,417,565.42	580,799,530.46
合计	526,044,428.64	588,225,511.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576,549.75	6,709,000.65
企业债券利息	20,333,333.36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25,909,883.11	6,709,000.6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应付股利-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16,980.11	716,980.11
合计	716,980.11	716,980.1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405,867.30	24,643,181.61
往来款	79,795,611.04	84,655,373.54
工程款	343,922,166.99	403,963,091.02
预提费用	44,609,131.28	42,178,912.54
其他	5,684,788.81	25,358,971.75
合计	499,417,565.42	580,799,530.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北星电力有限公司大庆电力安装分公司	21,292,880.00	未进行结算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3,855,200.00	未进行结算
合计	35,148,08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532,151.60	224,597,149.7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9,966,193.13	164,720,344.5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9,708,091.56	60,114,635.17
合计	462,206,436.29	449,432,129.48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0,000,000.00	570,000,000.00
抵押借款	620,600,000.00	676,800,000.00
保证借款	2,267,773,338.00	1,744,888,30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532,151.60	-224,597,149.76
合计	3,105,841,186.40	2,767,091,155.2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抵押借款利率为 5.39%，质押借款利率为 5.39%，保证借款利率为 3.00%-6.00%。

2) 期末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见附注七、70。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484,418,780.81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	2018.4.27	3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15,581,219.19	484,418,780.81
-------------------------------	--------	-----------	----	----------------	---	----------------	--	----------------	----------------

说明：2016年10月1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中市协注[2016]GN8号），同意接受本公司绿色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票据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据期限3年，票面利率6.1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27,500,537.19	1,487,368,299.45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2,327,500,537.19	1,487,368,299.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95,138,022.06	1,716,351,219.07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820,782,055.06	-460,412,379.46
应付质保金	463,110,763.32	396,149,804.39
小计	2,537,466,730.32	1,652,088,644.00
减: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09,966,193.13	-164,720,344.55
合计	2,327,500,537.19	1,487,368,299.4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39,672,007.94	546,916,516.54	注1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规定, 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集团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 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修理、更换等质量赔偿费用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根据历年经验数据及产品特性, 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4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运营维护服务收入	446,948,726.67	173,824,413.33	103,521,215.00	517,251,925.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7,999,368.51	21,985,000.00	18,602,869.29	211,381,499.22	详见本节7.3、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9,067,330.46	19,950,000.00	17,720,291.22	51,297,039.24	详见本节7.3、政府补助
合计	704,015,425.64	215,759,413.33	139,844,375.51	779,930,463.4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73。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3,822,378.00	-	-	-	-	-	1,103,822,378.00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6、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13,721,534.47	848,621.50	-	2,614,570,155.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8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洁源与国清洁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清洁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洁源受让国清洁能持有的对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捷耀”)的1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16.5万元,股权转让后北京洁源持有陕西捷耀95%股权,收购该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陕西捷耀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予以增加资本公积147,306.03元。

(2).2018年10月,本公司与张国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张国良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能源”)1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00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内蒙古新能源100%股权,收购该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内蒙古新能源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予以增加资本公积701,315.47元。

47、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48、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	-	-	-	-	-	-	-

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30,952.21	3,197,738.34	4,435,162.86	-	-1,105,872.62	-131,551.90	42,125,079.5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230,952.21	3,197,738.34	4,435,162.86	-	-1,105,872.62	-131,551.90	42,125,079.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230,952.21	3,197,738.34	4,435,162.86	-	-1,105,872.62	-131,551.90	42,125,079.5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3,197,738.3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3,329,290.2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131,551.90 元。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11,914,866.15	11,914,866.15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189,077.79	14,813,065.27	-	38,002,143.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额为按10%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261,042.28	-30,814,45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217,503.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261,042.28	-32,031,962.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966,515.12	356,039,671.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13,065.27	-28,381,290.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53,365,376.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3,414,492.13	242,261,042.28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24,319,219.52	13,873,338.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3,612,038.77	5,051,767,922.35	5,214,781,755.01	3,834,869,885.90
其他业务	148,535,154.54	119,167,304.97	83,417,187.79	55,222,147.30

合计	6,902,147,193.31	5,170,935,227.32	5,298,198,942.80	3,890,092,033.20
----	------------------	------------------	------------------	------------------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82,137.41	19,453,417.25
教育费附加	24,701,997.49	13,936,485.09
资源税	-	-
房产税	6,077,449.15	5,573,325.66
土地使用税	5,538,641.08	5,088,217.67
车船使用税	194,360.81	207,071.38
印花税	5,695,097.80	4,204,885.81
其他	351,912.26	612,535.56
合计	76,941,596.00	49,075,938.42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费	224,066,966.99	197,220,926.27
运输及装卸费	223,770,601.19	116,605,058.04
职工薪酬	94,600,491.92	78,477,240.44
投标服务费	34,765,440.13	30,858,491.72
差旅交通费	42,332,886.24	35,689,655.90
业务招待费	42,986,959.48	30,741,690.64
折旧及摊销	13,649,691.95	14,661,608.11
物料消耗	18,028,239.36	20,076,950.90
办公费	2,477,563.59	6,216,561.40
其他	18,755,072.03	21,899,151.78
合计	715,433,912.88	552,447,335.20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310,013.36	145,226,453.24

折旧及摊销	59,068,855.43	58,266,465.47
中介机构费	28,533,465.71	22,399,177.38
差旅交通费	22,513,104.83	17,427,031.66
业务招待费	19,537,650.75	18,884,468.11
办公费及会议费	17,868,279.79	18,539,679.88
租赁费	12,852,404.98	16,292,050.57
维修费	2,260,515.55	1,741,210.16
广告宣传费	2,765,088.25	1,838,374.83
劳务费	125,426.00	1,053,937.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607,956.19	119,440.42
其他	16,285,403.14	12,228,730.93
合计	364,728,163.98	314,017,019.93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819,004.03	128,261,427.37
差旅费	19,021,130.52	17,988,019.00
折旧及摊销	17,550,389.81	14,313,497.90
设计检测认证等专业费	13,462,549.11	13,426,923.35
物料消耗	6,222,634.39	57,170,372.14
租赁费	4,951,649.48	7,783,166.85
中介机构费	2,311,462.66	2,955,806.15
维修费	1,015,781.97	1,025,030.00
其他	9,202,493.34	19,399,752.26
合计	196,557,095.31	262,323,995.02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5,783,582.71	169,108,982.74
未确认融资费用转回	140,683,836.98	79,733,862.0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转回	-92,848,326.31	-100,686,682.49
减：利息资本化	-76,982,840.52	-51,096,304.94
减：利息收入	-23,611,205.90	-25,604,759.70
承兑汇票贴息	34,207,771.48	36,643,136.60

汇兑损益	3,434,749.74	16,460,483.4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11,905,884.96
银行手续费	20,835,800.66	11,304,027.93
现金折扣及其他	-4,026,465.71	-5,972,235.75
合计	257,476,903.13	117,984,624.91

其他说明：

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详见附注七、17（2）。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2,334,320.19	-98,192,064.37
存货跌价损失	2,160,565.03	2,692,172.5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63,478.49
合计	-80,173,755.16	-94,836,413.36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5,782,869.29	16,244,596.09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71,783,245.90	70,099,730.1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111.82	98,044.74
合计	87,588,227.01	86,442,371.02

其他说明：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73。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710,132.60	58,150,518.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351,300.05	8,557,5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51,096.8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972.60
合计	63,312,529.52	66,808,991.05

其他说明：

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9,269,389.77	-107,871.86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01,131.96	41,572.65	1,201,131.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01,131.96	41,572.65	1,201,131.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	-	2,908,918.29	-
应收债权融资收益	5,516,533.70	-	-5,554,785.04
保险理赔	3,239,063.83	4,620,363.34	3,239,063.83
其他	3,718,941.48	2,541,723.87	3,718,941.48
合计	13,675,670.97	10,112,578.15	2,604,35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3,534.38	510,303.33	843,534.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3,534.38	510,303.33	843,534.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1,091,534.14	3,415,708.00	1,091,534.14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3,140,699.32	13,174,316.79	3,140,699.32
物料报废	278,984.10	864,629.63	278,984.10
罚款支出	-	289,380.17	-
其他	2,200,656.25	1,999,709.94	2,200,656.25
合计	7,555,408.19	20,254,047.86	7,555,408.19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327,364.40	51,454,247.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539,166.89	-29,777,930.10
合计	-36,211,802.49	21,676,317.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6,538,458.9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980,768.840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13,973.4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644,649.9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951,481.39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43,053,730.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474,278.2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0,649,376.2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6,097,974.8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6,940,913.35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36,211,802.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投标保证金	113,064,785.98	100,970,935.30
收益相关政府补贴	71,533,527.43	99,208,601.78
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21,985,000.00	12,045,000.00
往来款项	159,147,016.89	505,370,427.25
其他	30,030.08	8,061,935.90
合计	365,760,360.38	725,656,900.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137,075,083.32	107,340,561.07
往来款项	228,298,973.48	314,289,717.40
付现费用	547,605,030.77	339,419,362.01

合计	912,979,087.57	761,049,640.48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162,420,429.27	1,145,492,612.9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611,205.90	25,604,759.70
其他	175,772.35	39,429,128.43
合计	186,207,407.52	1,210,526,501.1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6,865,170.58	122,972,188.86
其他	694,304.02	-
合计	37,559,474.60	122,972,188.8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3,460,000.00	441,501,405.00
受限资金	-	288,846,613.25
票据贴现及应收保理款	669,505,489.56	341,354,720.99
融资租赁款	643,224,657.96	566,343,543.37
合计	1,346,190,147.52	1,638,046,282.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5,165,000.00	-
往来款项	15,761,881.90	1,214,561,829.8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835,800.66	11,304,027.93
已贴现票据承兑款（未终止确认）	325,150,340.46	609,263,034.19
融资租赁款	342,012,669.49	223,255,182.76
支付的减资款	-	644,540,000.00
合计	708,925,692.51	2,702,924,074.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2,750,261.42	328,420,11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245,073.91	-94,836,413.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789,248.74	185,805,327.84
无形资产摊销	58,281,154.18	54,978,418.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73,599.09	4,184,62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69,389.77	107,871.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597.58	468,73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451,647.28	161,527,94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12,529.52	-66,808,99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31,597.35	-29,764,08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2,430.46	-13,842.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075,685.67	529,609,85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4,381,208.02	1,625,868,87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4,564,712.19	-1,370,650,082.30
其他	-289,657,942.83	-24,270,2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23,400.05	1,304,628,119.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52,834,043.80	549,235,727.4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8,270,648.49	2,519,571,488.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9,571,488.62	2,566,085,863.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99,159.87	-46,514,374.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08,270,648.49	2,519,571,488.62
其中: 库存现金	310,987.85	2,146,58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7,959,660.64	2,517,424,90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270,648.49	2,519,571,488.6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4,355,065.41	注 1、注 2
应收票据	19,140,000.00	注 3
应收账款	514,028,559.29	注 3
长期应收款	666,200,402.52	注 3
固定资产	2,285,472,378.22	注 4
无形资产	30,526,627.71	注 4
在建工程	190,130,280.75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759,653,919.97	注 6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银行借款、工程项目保障等产生的保证金共计 365,585,715.99 元使用受到限制；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诉讼事项被法院裁定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导致银行存款 238,769,349.42 元使用受到限制；

注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514,028,559.29 元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666,200,402.52 元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14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借款、融资租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开立信用证；

注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 2,285,472,378.22 元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526,627.71 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注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 190,130,280.75 元的在建工程为抵押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注 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759,653,919.97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97,003.01	6.8632	5,469,991.05
欧元	843,021.04	7.8473	6,615,439.02
港币	9,648,044.40	0.8762	8,453,616.51
丹麦克朗	259,002.60	0.9517	272,147.3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99,048.00	6.8632	23,328,346.23
欧元	398,555.19	7.8473	3,127,582.1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299,763.80	6.8632	15,783,738.89
欧元	2,044,870.32	7.8473	16,046,710.89
港元	45,600.00	0.8762	39,954.72
丹麦克朗	143.53	0.9517	136.6
应付账款			
美元	3,757,020.33	6.8632	25,785,181.90
欧元	2,914,024.03	7.8473	22,867,220.80
应付职工薪酬			
美元	49,325.08	6.8632	338,527.88
其他应付款			
美元	4,697.80	6.8632	32,241.93
丹麦克朗	50,715.28	0.9517	48,265.7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① Ming Yang Wind Power European R&D Center Aps，主要经营地位于丹麦，记账本位币为丹麦克朗。
- ② Ming Yang Wind Power USA, Inc.，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③ 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④ 明阳风电（国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⑤ Mingya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主要经营地位于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⑥ 中国智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⑦ 瑞能智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⑧ Zhongshan Ruike New Energy (America) Co., Ltd.，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期末本集团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根据相应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土地基补偿金和土地集约利用奖励金	42,342,959.20	其他收益	1,032,755.10
高性能6.0MW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8,350,000.00	其他收益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5,200,909.10	其他收益	589,494.94
海上风电创新科技团队专项经费	20,25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MySE7.0MW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与应用补助款	18,400,000.00	其他收益	-
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企业提高研发费用补助	16,445,443.52	其他收益	14,887,636.14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3,001,288.14	其他收益	178,711.86
6.0MW大型风机设计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专项资金	10,12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30,000.00	其他收益	236,000.00
兆瓦级风电机组电控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9,096,375.00	其他收益	571,500.00
超紧凑型SCD3MW风机及关键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7,575,586.10	其他收益	5,681,689.58
200MWP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制造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00	其他收益	-
SCD超紧凑混合驱动大功率中速永磁发电机及其先进控制系统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6,900,000.00	其他收益	-
中央大型研究院项目补贴	4,893,033.33	其他收益	104,966.67
制造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4,8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及基础设施配套奖励	4,270,000.18	其他收益	96,000.00
中山市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财政资助	4,016,061.59	其他收益	983,938.41
包头石拐工业园区电能监控平台项目补助款	3,520,650.00	其他收益	368,350.00

中山市创建引进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2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法发展科研项目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	3,000,000.00	其他收益	-
政府土地奖励基金	2,98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200 兆瓦高倍聚光光伏太阳能项目专项资金	1,82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广东省风电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示范补助	1,793,366.67	其他收益	6,633.33
MY2.0-118 型大叶片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装备专项资金	1,436,689.65	其他收益	820,965.52
MySE5.5-155 三叶片半直驱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400,000.00	其他收益	-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风电技术研究院研发支出补助	1,300,000.00	其他收益	-
大功率风机长尺寸分段式叶片研发及应用补助	1,200,040.00	其他收益	19,960.00
大功率风机长尺寸分段式叶片研发及应用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
中山市风电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1,200,000.00	其他收益	-
MY2.2-121 大型超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1,050,000.00	其他收益	-
智慧风场运营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
中央大型研究院项目补贴	850,000.00	其他收益	-
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MySE5.5-155 三叶片半直驱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制与产业化配套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
中山市风电技术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补贴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省级产业基地补助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科研支撑项目专项资金	327,246.19	其他收益	106,224.28
大功率风电机组传动链检测检验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81,250.00	其他收益	93,750.00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225,454.56	其他收益	4,848.48
新建风电产业链生产项目专项资金	99,684.43	其他收益	20,986.20
博士后工作站津贴补助款	92,500.80	其他收益	-

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的 GaN 基射频器件关键技术及系统应用补助款	-	其他收益	2,820,000.00
风电机组电控系统智慧平台补助款	-	其他收益	843,750.00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动工奖励	-	其他收益	800,000.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产业扶持资金	-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2018 年各机型首台专项保险	-	其他收益	7,970,000.00
研发费用补助	-	其他收益	5,000,000.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市级财政专项经费	-	其他收益	5,000,000.00
专项资金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	其他收益	4,917,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	其他收益	3,751,322.36
西青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扶持金	-	其他收益	3,188,000.00
民营企业上市补贴	-	其他收益	3,000,000.00
2018 年西青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金	-	其他收益	1,620,000.00
中山市财政局上市奖励	-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专项资金-经营贡献奖	-	其他收益	706,40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其他收益	5,212,344.14
合计	262,678,538.46	/	87,588,227.0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	2018.6.19	1,260,000.00	84.00	现金出资	2018.6.19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	100,936,315.86	11,985,004.69

有限公司						权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8.15	97,675,016.84	66.67	现金出资	2018.8.15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18,500,422.03	4,523,131.37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260,000.00	97,675,016.8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其他	—	—
合并成本合计	1,260,000.00	97,675,016.8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8,066.01	94,313,384.5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1,933.99	3,361,632.3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确定，以独立第三方评估师评估价为基础。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2018年5月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洁源与陕西登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北京洁源收购陕西登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捷耀84%股权，股权转让价格126万元。自2018年6月19日起，北京洁源已实际控制陕西捷耀。

②2018年8月8日，新疆万邦召开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人调整为三人，全部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取得新疆万邦控制权。截至2018年8月15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30,726.20	1,330,726.20	358,749,559.00	358,749,559.00
货币资金	1,330,726.20	1,330,726.20	105,046.15	105,046.15
应收款项	-	-	91,804,144.26	91,804,144.26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7,336,106.19	17,336,106.19
固定资产	-	-	232,990,263.94	232,990,263.94
无形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16,513,998.46	16,513,998.46
			-	-
负债：	261,600.00	261,600.00	217,286,555.34	217,286,555.34
借款	-	-	-	-
应付款项	96,600.00	96,600.00	29,755,072.45	29,755,07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	165,000.00	165,000.00	60,732,384.39	60,732,384.39
长期应付款	-	-	126,799,098.50	126,799,098.50
净资产	1,069,126.20	1,069,126.20	141,463,003.66	141,463,003.6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1,060.19	171,060.19	47,149,619.12	47,149,619.12
取得的净资产	898,066.01	898,066.01	94,313,384.54	94,313,384.5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外部独立的第三方评估师评估价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4,423,919.97	97,675,016.84	13,251,096.87	依据评估报告	-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海东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2018. 3. 14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开封市汴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2.00	转让	2018. 5. 2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	90.00	转让	2018. 6. 15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2,242,803.51	10	471,490.59	471,490.59		出售股权之交易价格推算剩余股权之公允价值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51.00	转让	2018. 11. 21	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中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海东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苏中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因暂未出资及净资产为0,故股权转让作价0元,截至2018年3月14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8年5月2日,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与高靖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开封市汴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2%的股权转让予高靖云。因暂未出资及净资产为0,故转让对价为0元。2018年5月2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2) 2018年5月3日,北京洁源、攀枝花洁源与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洁源将其持有的攀枝花洁源90%股权以360万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15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8 年 11 月，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明阳将持有的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予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暂未出资及净资产为 0，故转让对价为 0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2018. 12. 31 净资产	2018 年 1-12 月净利润
府谷中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吴起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广灵县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乌兰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洛阳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	-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	-
海兴明阳风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69,379.61	-169,379.61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217,094.18	-782,905.82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880,000.00	-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0,000.00	-
河南卓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864.23	-1,135.77
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滨州市沾化区明阳智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吐鲁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939.41	-3,060.59
揭阳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明阳智慧（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62	-162.62
胶州市明阳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4,469.62	2,814,469.62
张北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83.01	-5,483.01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2) 本期清算子公司情况

-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高州市明阳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辽宁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承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④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吴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明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高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宇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⑧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桑珠孜区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洁源新能发电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⑩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瑞德兴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⑪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洁源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风电设备制造	90.00	10.00	投资设立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风机叶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山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风电设备租赁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江苏如东	风电设备制造	60.00	-	投资设立
Ming Yang Wind Power USA, Inc.	美国	美国	风电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Ming Yang Wind Power European R&D Center Aps	丹麦	丹麦	风电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山市瑞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企业投资咨询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新能源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云南大理	风机制造	99.50	0.50	投资设立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	广东阳江	风电设备制造	99.00	1.00	投资设立
山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风能开发建设	99.00	1.00	投资设立

	州					
布尔津明阳风电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 布尔津	新疆 布尔津	风电设备 销售	100.00	-	投资设 立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市	北京 市	风电项目 投资	100.00	-	投资设 立
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	投资设 立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德令哈	青海 德令哈	风电设备 制造	52.00	-	投资设 立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 古锡林 浩特	内蒙 古锡林 浩特	风电设备 制造	100.00	-	投资设 立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广东 深圳	风电技术 开发	100.00	-	投资设 立
新疆明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新疆 吐鲁番	新疆 吐鲁番	风电设备 制造	100.00	-	投资设 立
广东德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中山	广东 中山	风电设备 制造	100.00	-	投资设 立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 古乌兰 察布	内蒙 古乌兰 察布	风电开发 及运营	96.40	-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中山	广东 中山	新能源发 电产品研 发	63.668	-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 古	内蒙 古呼和 浩	风电项目 投资	100.00	-	投资设 立

	呼 和 浩 特	特				
中山瑞生安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中山	广东 中山	投资咨询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市	北京 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 中山	广东 中山	能源系统开发及投资	85.00	-	投资设立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信阳	河南 信阳	能源项目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灵川县瑞风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灵川	广西 灵川	风电设备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大庆	黑龙江 大庆	风力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大庆	黑龙江 大庆	风力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大庆	黑龙江 大庆	风力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大庆	黑龙江 大庆	风力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市	上海 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山市明阳风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 中	广东 中山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山					
惠民县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滨州	山东 滨州	能源项目 开发	100.00	-	投资设 立
海兴明阳风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 海兴	河北 海兴	风电设备 销售	100.00	-	投资设 立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郑州	河南 郑州	能源项目 开发	100.00	-	投资设 立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阳江	广东 阳江	风电开发 及运营	100.00	-	投资设 立
滨州市沾化区明阳智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滨州	山东 滨州	风电系统 研发	100.00	-	投资设 立
揭阳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揭阳	广东 揭阳	风电开发 及运营	100.00	-	投资设 立
明阳智慧（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	广东 珠海	基金投资 及管理	100.00	-	投资设 立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揭阳	广东 揭阳	技术开发 及服务	100.00	-	投资设 立
胶州市明阳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胶州	山东 胶州	风电设备 销售	100.00	-	投资设 立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	新疆 乌鲁 木齐	风电开发 及运营	66.67	-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张北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张家口	河北 张家 口	风电设备 销售	100.00	-	投资设 立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中山	广东 中山	能源项目 开发	100.00	-	投资设 立

	中 山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不存在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

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备注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	66.67	说明 1
MW Wind Power OOD	66.00	说明 1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97.50	说明 1
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说明 2

说明 1: MWEPRenewablesInternationalLtd.、MWWindPowerOOD、大唐恭城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为根据被投资方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由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方为有效，本公司仅具有共同控制的权利。

说明 2: 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为根据被投资方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2/3 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本公司仅具有共同控制的权利。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① 过子公司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白城明阳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吉林白城	风电设备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安明阳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大安	吉林大安	风电设备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②通过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风机叶片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③通过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定边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光伏发电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黄骅	河北黄骅	风电开发及运营	-	80.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黄骅	河北黄骅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巍山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云南大理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云南大理	光伏发电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平顺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平顺	山西平顺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吐鲁番洁源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恭城	广西恭城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白银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甘肃白银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靖边洁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光伏发电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青海海西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竹溪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湖北十堰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昔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双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郧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郧西	湖北郧西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平乐	广西平乐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灵璧	安徽灵璧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寿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风电开发及运营	-	90.00	投资设立
府谷中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府谷	陕西府谷	风电开发及运营	-	70.00	投资设立
吴起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吴起	陕西吴起	风电开发及运营	-	70.00	投资设立
广灵县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广灵	山西广灵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工程设计施工	-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青铜峡	宁夏青铜峡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	-------	-------	---------	---	--------	------

④通过子公司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明阳风电(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ingyangHoldings(Singapore)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管理	-	9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智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Cayman Islands	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能智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风电设备开发及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风电设备开发及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⑤通过子公司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拉萨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太阳能电池研发制造	-	51.02	投资设立
ZhongshanRuikewNewEnergy(America)Co.,Ltd.	美国	美国	光伏研发	-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瑞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	青海德令哈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瑞孚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	青海德令哈	光电元器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班戈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班戈	西藏班戈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⑥通过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	内蒙古锡林浩特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国蒙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电力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达茂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翁牛特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国蒙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电力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海洋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畜牧养殖与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通辽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	内蒙古锡林浩特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⑦通过子公司新疆明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吐鲁番新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电力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⑧通过子公司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明阳瑞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技术开发及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易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电力能源需求管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石源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售电服务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仓张江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能源系统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明阳丰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能源系统开发	-	51.00	投资设立
开封明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能源系统开发	-	92.00	投资设立

⑨通过子公司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亚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电器设备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方城	河南方城	风电项目投资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
方城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方城	河南方城	风电开发及运营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叶县	河南叶县	风电开发及运营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方城独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方城	河南方城	风电开发及运营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新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新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⑩通过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河南信阳	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河南信阳	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卓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河南信阳	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⑪通过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兰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州	青海海西州	太阳能电站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洁源原持有陕西捷耀 84%股权，2018 年 9 月北京洁源与国清洁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9 月向北京洁源转让陕西捷耀 11%股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支付交易对价为 16.50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41,245.84 元，资本公积增加 147,306.03 元。

本公司原持有内蒙古新能源 90%股权，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张国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向本公司转让内蒙古新能源 10%股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支付交易对价 500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701,315.47 元，资本公积增加 701,315.47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000,000.00	16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00,000.00	165,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701,315.47	312,306.03
差额	-701,315.47	-147,306.0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01,315.47	-147,306.0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9,044,515.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904,750.84	38,661,640.33
--其他综合收益	-11,727,925.28	-30,515,989.37
--综合收益总额	-16,632,676.12	8,145,650.9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3,573,933.94	459,906,903.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992,690.74	-3,674,275.46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8,992,690.74	-3,674,275.4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合营企业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	198,926,524.65	-	198,926,524.65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	13,101,896.55	3,291,932.46	16,393,829.01
MW Wind Power OOD	8,409,432.73	376,888.10	8,786,320.83
合计	220,437,853.93	3,668,820.56	224,106,674.49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5（4）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1.70%（2017 年：14.6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86%（2017 年：50.1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05,406.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6,256.0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8,526.03	-	-	-	-	-	128,526.03
应付票据	152,904.54	-	-	-	-	-	152,904.54
应付账款	407,027.82	-	-	-	-	-	407,027.82
应付利息	2,590.99	-	-	-	-	-	2,590.99
应付股利	71.7	-	-	-	-	-	71.7
其他应付款	49,941.76	-	-	-	-	-	49,94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20.64	-	-	-	-	-	46,220.64
长期借款	-	19,235.18	88,627.01	21,562.49	22,786.16	158,373.29	310,584.12
长期应付款	-	38,465.22	32,129.44	53,845.33	59,541.17	116,907.61	300,888.76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13,165.07	12,426.04	11,039.59	8,261.87	23,246.13	68,138.7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87,283.48	44,535.32	108,330.41	64,368.23	74,065.45	252,034.76	1,330,617.66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	-----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4,674.20	-	-	-	-	-	144,674.20
应付票据	210,139.44	-	-	-	-	-	210,139.44
应付账款	390,287.61	-	-	-	-	-	390,287.61
应付利息	670.90	-	-	-	-	-	670.90
应付股利	71.70	-	-	-	-	-	71.70
其他应付款	49,640.38	-	-	-	-	-	49,64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43.21	-	-	-	-	-	44,943.21
长期借款	-	17,899.45	15,801.38	84,927.73	16,849.05	141,231.51	276,709.12
长期应付款	-	23,432.33	29,782.86	25,548.51	43,012.09	64,519.62	186,295.41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7,835.51	7,162.30	6,418.93	5,091.94	11,049.90	37,558.5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87,283.48	33,496.27	38,421.94	104,057.31	54,769.20	194,701.23	1,330,617.6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18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1,663.01万元（2017年12月31日：1,432.28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8.11%（2017 年 12 月 31 日：77.7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70,000,000.00
（1）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二）长期应收款		2,203,661,081.87		2,203,661,081.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73,661,081.87		2,273,661,081.87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预计负债		639,672,007.94		639,672,007.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39,672,007.94		639,672,007.9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传卫、吴玲和张瑞。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营/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	印度	印度	风电设备制造	-	50.00	权益法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投资管理	-	66.67	权益法
MWindPowerOOD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投资管理	-	66.00	权益法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恭城	广西恭城	风力发电	97.50	-	说明 9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能源技术研发	37.00	-	权益法
中核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新能源投资与研发	25.00	14.40	权益法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28.00	-	说明 10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青海海西	电力开发及投资	-	49.00	权益法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	99.90	-	说明 11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金融租赁服务	35.00	-	权益法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攀枝花	四川攀枝花	光伏发电	-	10.00	权益法
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风电项目开发运营	-	51.00	权益法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咨询及管	25.00	-	权益法

管理有限公司			理服务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风力发电	61.54	-	权益法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扶余	吉林扶余	风力发电	51.00	-	权益法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扶余	吉林扶余	风力发电	51.00	-	权益法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扶余	吉林扶余	风力发电	54.00	-	权益法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扶余	吉林扶余	风力发电	100.00	-	权益法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	内蒙古乌兰察布	风电设备制造	33.00	-	权益法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创业投资咨询及管理	29.51	-	权益法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28.00	-	权益法
湖南明阳东元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风电设备制造	30.00	-	权益法

说明 1: 攀枝花洁源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作为本公司联营方。

说明 2: 2018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为本公司合营方。

说明 3: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股权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方。

说明 4: 新疆万邦因本公司取得控制权，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合营方。

说明 5: 扶余成瑞、扶余富汇、扶余吉成、扶余吉瑞因本公司股权转让，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的合营方。

说明 6: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股权转让，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方。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说明 7: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公司股权转让，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方。

说明 8: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股权转让，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方。

说明 9: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桂林新能源签署《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决定将大唐恭城 97.50% 的股权出售给桂林新能源。上述拟出售的大唐恭城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说明 10: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说明 11: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99.90% 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说明 12: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湖南明阳东元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企业之合营企业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本企业之合营企业(2018年8月已纳入合并范围)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2018年11月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2018年12月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2018年12月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参股股东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参股股东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Keycorp Limited	参股股东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	参股股东
Ruixi Enterprise Limited	参股股东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td.	参股股东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南华阳长青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明理新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Asiatech Holdings Limited	股东的子公司

First Windy Investment Corp.	股东的子公司
King Venture Ltd.	股东的子公司
Rich Wind Energy Three Corp	股东的子公司
Rich Wind Energy Two Corp	股东的子公司
Sky Trillion Limited	股东的子公司
Tech Sino Limited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中科华强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明阳能源投资（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秦皇岛明阳耀华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明阳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山广瑞新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的子公司
珠海瑞兴空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山博众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明阳利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嘉峪关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安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浙江华蕴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珠海华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信缘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融信恒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上海尼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南通神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昆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新疆新招昆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青岛兰海宽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阅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新招昆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昆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中山火炬开发区东炬五金厂	其他
中山市珑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穗港中平货运有限公司	其他
香港中平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联华汽车运输公司	其他
（香港）荣兴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内乡县合武电焊门市部	其他
彭泽县康康超市	其他
瑞金市武阳广昌副食店	其他
信之兰（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资兴市小荣绿色农庄	其他
深圳市通恒盛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锡易利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众赢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运城市盐湖区东城兴达副食店	其他
民权润恒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中山宏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中山市永晨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
秦皇岛市德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资兴市拓发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商丘鲁御缘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中山市蕴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广东梧桐亚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都兰大雪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国清洁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中山联合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南充市顺庆区招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石河子市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湖州市织里银湖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
中山市源华力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
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帕萨思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太仓正发车料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新招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其他
美国奥德赛再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其他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中核新能源莆田有限公司	其他
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A1 Development EOOD	其他
MW Renewable International SRL	其他
W. Power EOOD	其他
W. Power-2 EOOD	其他
方城七顶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东方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设备	43,722,029.41	32,836,340.35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732,668.55	8,350,324.99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21,735,250.54	43,525,672.73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000,000.00	-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7,673,045.97	2,128,205.12
中山市永晨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978,326.20	6,477,541.57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	15,722,053.07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220,724.58
山东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601,011.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风机、服务费	284,884,879.01	174,150,870.24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5,943,396.20	1,132,075.47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4,245,283.02	-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服务	1,077,586.22	-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服务	1,077,586.22	-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服务	1,077,586.22	-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服务	1,077,586.22	-
AlDevelopmentEOD	销售材料	543,259.20	79,759.7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160,377.36	-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160,377.36	-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150,943.40	-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	2,987,421.33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	2,987,421.33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	2,987,421.33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	2,987,421.33
山东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2,462,680.31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1,749,880.47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220,065.60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44,846.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设备出租	21,577,711.60	21,603,813.15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1,117,358.37	1,159,941.24
北京中科华强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776,011.60	548,045.6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450,000.00	1,3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	------	-------	-------	-----

				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山瑞生安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12.9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否
新疆万邦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2013.5.17	承租人履行完毕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质押解除	否
新疆万邦能源有限公司		2013.5.17	回购合同满足回购条件时担保到期	否
新疆万邦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6	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否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9,300.00	2016.7.27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6.26	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否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0.26	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否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0.26	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否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25.00	2016.1.26	自本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抵押权人的债权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	否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76.00	2016.1.26	至抵押权人的债权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	否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99.00	2016.1.26	自本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抵押权人的债权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	否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8,800.00	2018.1.22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3	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在出质人依主合同的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全部的债务或者质权人实现质权并得以足额偿付之日起解除,以其中较早到达之日为准	否
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	3,728.12	2018.5.22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公司				
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6.26	2018.5.22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乌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460.00	2017.12.26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9.27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否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2.9.27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2.9.27	2027.9.27	否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2.9.27	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否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25,700.00	2012.12.28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否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2012.12.28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2012.12.28	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否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2012.12.28	自出质人与质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否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500.00	2014.2.2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否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2.25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2.25	2029.2.24	否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500.00	2014.2.2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否
大庆市杜蒙		2014.2.25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胡镇奶牛场 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大庆市杜蒙 胡镇奶牛场 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2014. 2. 25	2029. 2. 24	否
宏润（黄骅） 新能源有限 公司	65, 000. 00	2016. 12. 16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否
宏润（黄骅） 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17. 7.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否
宏润（黄骅） 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17. 7.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否
陕西定边洁 源新能源发 电有限公司	14, 374. 28	2017. 1. 6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陕西定边洁 源新能源发 电有限公司		2017. 1.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抵押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抵押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否
陕西定边洁 源新能源发 电有限公司		2017. 1. 6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出质人公章及质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否
陕西定边洁 源新能源发 电有限公司		2017. 1. 6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自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之日止	否
河南天润风 能发电有限 公司	29, 816. 46	2016. 3. 30	回购合同满足回购条件时担保到期	否
河南天润风 能发电有限 公司		2016. 3. 20	主合同债权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后担保到期	否
河南天润风 能发电有限 公司		2016. 3. 30	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了主合同项目下的全部债务后, 抵押权人应协助抵押人到抵押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否
河南天润风 能发电有限 公司		2016. 3. 30	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了主合同项目下的全部债务后, 出质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否
内蒙古明阳 风力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2, 000. 00	2014. 12. 19	质押权生效至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否
内蒙古明阳		2014. 12. 19	主合同生效至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届	否

风力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满之日,按法律规定及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协议 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 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内蒙古明阳 风力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4. 12. 19	质押权生效至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届 满之日	否
内蒙古明阳 风力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4. 12. 19	质押权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 效届满之日止,主合同项下债务为分期履行 的,对每期债务而言,质押权的存续期间均至 最后一期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扶余市吉瑞 风能有限公 司	25, 500. 00	2016. 12. 14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大唐恭城新 能源有限公 司	27, 000. 00	2016. 3. 4	主合同项下全部被担保债务被无条件且不可 撤销地清偿或解除	否
洁源黄骅新 能源有限公 司	60, 000. 00	2017. 9. 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 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两年	否
洁源黄骅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0, 000. 00	---	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是
攀枝花市仁 和洁源新能 源有限公司	22, 086. 00	---	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等全额清偿之日起三个 工作日内,质权人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权解除 手续。质权解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是
攀枝花市仁 和洁源新能 源有限公司		---	本合同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盖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主合同结束之日)起两年	否
大柴旦明阳 新能源有限 公司	54, 000. 00	2017. 9. 1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大柴旦明阳 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17. 9. 10	本合同自出质人、质权人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质权人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出质人公章后生效	否
大柴旦明阳 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17. 9. 10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质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出 质人公章后生效	否
大柴旦明阳 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17. 9. 10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抵押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 抵押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否
大柴旦明阳 新能源有限 公司	54, 000. 00	2018. 10. 30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 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 年止	否
大柴旦明阳 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18. 10. 2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质权人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及出质人公章后生效	否
大柴旦明阳 新能源有限		2018. 10. 3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及乙方公	否

公司			章之日起生效。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10. 3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质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出质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否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000. 00	2017. 12. 28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计, 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否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2. 27	在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否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2. 27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质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出质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否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2. 27	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否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000. 00	2018. 1. 16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 980. 00	2017. 8. 15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 280. 00	2017. 12. 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 200. 00	2018. 7. 25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9, 000. 00	2016. 11. 9	2018. 11. 9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7. 3. 22	2019. 3. 22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3, 000. 00	2017. 3. 2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7, 700. 00	---	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3, 000. 00	---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否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5, 000. 00	---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3, 000. 00	2016. 11. 1	2018. 11. 1	是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2, 200. 00	2016. 5. 5	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 000. 00	2015. 1. 29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	3, 753. 75	2013. 4. 9	2018. 5. 6	是

限公司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79.00	2016.1.13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权履行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的期间	否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7,134.20	2018.12.19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每一个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19	质权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满足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否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1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于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至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8.1.15	2018.1.1-2019.12.31 期间发生的业务,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7.1.12	2017.1.1-2017.12.31 期间发生的业务,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张传卫、吴玲	70,000.00	2016.6.7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否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1.26	自债权人代为履行主合同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担保事项中融资租赁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租赁的本金、利息、手续费等。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6月	2018年1月	货币资金偿还
拆出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年8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8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年9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1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2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0,000.00	2017年9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17年10月	2018年8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3,060,000.00	2017年12月	2018年8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3,060,000.00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3,060,000.00	2017年11月	2018年8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货币资金偿还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15,046.68	2017年9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52,516.13	2017年12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965,231.20	2018年3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679,939.38	2018年6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8年7月	2018年10月	货币资金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215,374.87	16,049,463.7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借款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9,817,855.32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2,469,293.37	3,074,865.06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148,978.80	20,521.13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103,530.00	39,563.25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155,295.00	7,025.25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321,030.00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42,630.00

② 本期发生的与关联方有关的股权收购、转让交易

关联方	收购/转让股权	转让金额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转让股权	45,000,000.00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1}	转让股权	9,900,000.00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1}	转让股权	700,000.00

注1：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51%的合伙人份额、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33%的股权、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8%的股权转予能投集团，股权转让价格共计5,560万元。

注2：本期发生的与关联方有关的股权转让交易，详见附注七、14。

③ 本期发生的与关联方有关的融资租赁情况

a、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售后租回的方式租入生产设备，租赁成本含税42,000,000.00元，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5年，概算起租日2018年7月16日，合同租赁利率5.56%，（按季度）实际利率2.0406%。

b、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物为生产设备，租赁成本含税53,243,741.28元，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10年，概算起租日2018年5月25日，合同租赁利率7.105%，（按季度）实际利率1.0875%。

④ 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10千伏升压站和专用外送线路输送发电量，采用过网费进行补偿，每千瓦时过网费用约0.0105元，过网费总额为3,785.00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404,615,500.71	10,450,179.68	146,690,008.40	-
应收账款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382,400.00	2,738,240.00	46,382,400.00	2,889,428.53
应收账款	A1DevelopmentE00D	26,414,269.15	26,414,269.15	25,369,990.94	23,790,025.19
应收账款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62,500.00	1,250.00	-	-
应收账款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62,500.00	1,250.00	-	-
应收账款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	62,500.00	1,250.00	-	-

	限公司				
应收账款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62,500.00	1,250.00	-	-
应收账款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18,960,000.00	5,214,000.00
预付款项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	-	271,025.00	-
其他应收款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AIDevelopmentE00D	27,392,309.10	27,392,309.10	28,090,895.79	24,864,644.74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25,244,622.94	636,247.28
长期应收款 (质保金)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59,759,457.46	-	22,167,863.83	-
长期应收款 (质保金)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06,251.83	-	10,233,090.18	-
长期应收款 (质保金)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022,225.89	-	8,653,119.63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479,967.16	4,570,027.55
应付账款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25,059,386.27	23,739,356.38
应付账款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139,837.72	19,458,530.90
应付账款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692,702.73	-
应付账款	中山宏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9,655.96	151,331.12
应付账款	中山市永晨塑胶有限公司	4,417,983.17	7,220,185.04
预收款项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20,673.98	1,520,673.98
预收款项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443,554.36	221,777.18
预收款项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8,708.44	118,708.44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4,084,157.24	11,806,527.24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763,899.59	932,527.35
其他应付款	张传卫	420,082.17	420,082.17
其他应付款	国清洁能(北京)科	165,000.00	-

	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660.00	171,480.00
其他应付款	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218,380.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	2,504,454.98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2,369,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314,404.46	10,217,836.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2,324,961.50	5,580,970.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	34,32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303,829.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中山市永晨塑胶有限公司	8,793.04	23,356.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中山宏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597.00
长期应付款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571,698.78	127,491,279.03
长期应付款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598,556.76	6,286,846.25
长期应付款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207,927.02	2,489,241.70
长期应付款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67,084.07	20,8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山宏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8,201.2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般借款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57,800,000.00
一般借款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	3,060,000.00
一般借款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	3,060,000.00
一般借款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	2,040,000.00
应收利息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74,865.06
应收利息	都兰大雪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65,999.99
应收利息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	39,563.25
应收利息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	20,521.13

应收利息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	7,025.25
------	-------------	---	----------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964,504,396.32	724,622,044.51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948,107.72	17,222,777.2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901,439.99	12,897,962.6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466,029.90	10,497,823.10
以后年度	42,936,343.17	56,378,729.20
合计	80,251,920.78	96,997,292.13

(3) 2018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99.90%的合伙人份额，按照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能投集团。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股权转让交割正在办理中。

(4) 2018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的股权，按照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能投集团。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股权转让交割正在办理中。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备注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17,127,469.79 元	审理中	说明 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9,074,614.00 元	审理中	说明 1-2
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15,819,450.00 元	审理中	说明 1-3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26,638,100.00 元及利息	审理中	说明 2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7,066,038.80 元	审理中	说明 3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11,143,283.53 元及利息	审理中	说明 4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拉萨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7,817,344.00 元及利息	审理中	说明 5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158,490,928.00 元	未开庭	说明 6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杨玉伟、肃州区丰源回收站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	5,978,875.00 元及利息	审理中	说明 7

说明 1-1: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与杭州荣力铸锻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荣力”) 签订《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4 年采购合同》[编号: CG1402-0341], 约定本公司向杭州荣力采购 1.5MW 和 2.0MW 风机主轴。合同签订后, 本公司已累计向杭州荣力采购 96 根风机主轴并已全部装配于风电场使用。2016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发现华能杨井一期风电

场 19#风机出现质量问题，初步确认系杭州荣力生产的风电主轴质量问题所致。事件发生后，杭州荣力参加了分析会议，但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认为杭州荣力生产的风机主轴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根据《合同法》规定：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根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4 年采购合同》规定，本公司有权要求杭州荣力承担的赔偿范围包括吊装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用、鉴定费、误工费、业主罚款及其他合理的损失以及 1.5 倍至 2 倍市场商誉损失。

本公司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杭州荣力向本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17,127,469.79 元；②判令杭州荣力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杭州荣力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6 月 22 日，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裁定驳回杭州荣力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处理。2018 年 12 月 6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①被告杭州荣立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本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4,916,959.61 元；②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10 民初 20349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16,623,525.7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中。

说明 1-2：2016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发现内蒙古赤峰市国宏骆驼台子项目风电场 189 号风机出现质量问题，初步确认系杭州荣力生产的风电主轴质量问题所致。事件发生后，杭州荣力参加了分析会议，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杭州荣力向本公司赔偿损失 9,074,614.00 元。②判令杭州荣力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定如下：2016 年 3 月 28 日，杭州荣力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向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均向对方所在地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由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在先，本案应移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2018 年 12 月 6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①被告杭州荣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本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4,190,800.00 元；②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10 民初 1900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9,014,614.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说明 1-3：本公司与杭州荣力签订《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4 年、2015 年采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天津设备向杭州荣力采购 1.5MW 和 2.0MW 风机主轴。根据合同规定，杭州荣力认为已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了交付义务，本公司、天津设备已确认收货、验收合格，并收取了杭州荣力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但本公司、天津设备未完全履行支付义务。同时，2015 年本公司与杭州荣力签订了采购订单，通知杭州荣力生产定做 8MF.200.002B/34CrNiMo6 主轴 1 支、MF.T16.210.001E 主轴 19 支，本公司尚未提取上述货物。

杭州荣力以此为由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本公司支付剩余价款 15,819,450.00 元，提取 8MF.200.002B/34CrNiMo6 主轴 1 支、MF.T16.210.001E 主轴 19 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2016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天津设备先前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本公司、天津设备二次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天津设备提起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说明 2：2009 年至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轴承”）一直保持轴承购销业务，购销合同为本公司与洛阳轴承签订，轴承实际使用单位为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设备。截至 2016 年 8 月，除保证金外天津设备尚欠洛阳轴承货款 26,638,100.00 元。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及时支付货款，洛阳轴承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诉至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本公司及天津设备共同向洛阳轴承支付欠款 26,638,100.00 元及利息，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018年4月18日，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①冻结本公司及天津设备银行存款27,0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②查封洛阳轴承名下位于涧西区建设路96号房屋一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说明3：本公司与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酒钢”）于2014年12月签订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15年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甘肃酒钢认为，合同签订后甘肃酒钢按照本公司技术要求完成全部机组部件的制作，已依约履行全部义务并依照本公司要求交付部分机组部件，但因本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剩余部件的发货时间及发货地点，导致甘肃酒钢场地被占用，对甘肃酒钢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外，仍欠甘肃酒钢货款4,593,880.00元，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2017年3月甘肃酒钢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给付甘肃酒钢货款4,593,880.00元、赔偿经济损失2,517,262.09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法庭调查开始前，甘肃酒钢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本公司向甘肃酒钢支付货款4,786,000.00元及赔偿经济损失2,280,038.80元，共计7,066,038.80元。（起诉书中金额为7,111,142.09元，庭审中口头变更为7,066,038.80元。）2017年，本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反诉甘肃酒钢，请求法院判令其：①对2根1.5MW主轴和3根2.0MW主轴作退货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②返还已收取的货款324,000.00元。2017年6月29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甘肃酒钢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本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2017年7月，本公司及甘肃酒钢均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说明4：本公司之子公司瑞德兴阳与甘肃酒钢于2014年10月陆续签订多份光伏支架采购协议，协议对货物的数量、单价以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甘肃酒钢认为，合同签订后，甘肃酒钢按照瑞德兴阳的技术要求完成了全部支架的制作，并已交付使用，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瑞德兴阳除支付部分货款外，尚欠甘肃酒钢货款9,016,583.53元，且另有部分产品暂存于甘肃酒钢仓库，给甘肃酒钢造成经济损失。2017年3月甘肃酒钢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瑞德兴阳给付甘肃酒钢货款9,016,583.53元、赔偿经济损失2,126,7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同年瑞德兴阳就货物的质量问题提出反诉，请求甘肃酒钢支付违约金、整改劳务费、整改物资购置费、整改运输费等，共计5,019,937.90元，同时要求甘肃酒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说明5：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拉萨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德兴阳”）与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源电力”）于2016年4月26日签订《拉萨瑞德兴阳尼木一期10MW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56,000,000.00元。后于2017年8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甘肃新源电力为此项目的承建方。甘肃新源电力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于2017年9月经多方验收合同具备并网条件。由于拉萨瑞德兴阳未能及时付款，甘肃新源电力于2018年4月8日诉至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①拉萨瑞德兴阳依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27,200,000.00元，及利息2,906,400.00元（暂计至2018年4月3日），上述共计30,106,400.00元；②支付工程总承包范围外款项617,344.00元；③诉讼费由拉萨瑞德兴阳承担。

甘肃新源电力未经拉萨瑞德兴阳同意更改施工图纸，导致设备有破损的危险，拉萨瑞德兴阳聘请了第三方对工程进行修复，同时由于甘肃新源电力的一系列原因导致拉萨瑞德兴阳并网发电延迟，2018年6月，拉萨瑞德兴阳对甘肃新源电力提起反诉，请求甘肃新源电力支付修复费用13,130,000.00元、违约金2,632,000.00元、发电损失2,461,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说明6：2016年1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兴阳”）与甘肃新源电力签订《青海德令哈30MW并网光伏电站工程14MW高倍聚光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由甘肃新源电力向瑞德兴阳采购高倍聚光发电系统设备用于青海德令哈30MWp并网光伏电站，约定合同总价为18340万元，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17%

增值税费及各种应缴纳税费、运费、运输保险费，并对合同设备款的支付、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保证与索赔等内容进行约定。

甘肃新源电力以瑞德兴阳提供的设备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投入运营后，发电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年发电小时数 2070 小时，且经多次试运行及整改后，年发电小时数仍低于合同约定数 2070 小时为由，与瑞德兴阳多次协商退货事宜，未果。2018 年 9 月 10 日，甘肃新源电力向瑞德兴阳书面通知，要求瑞德兴阳在三日内就是否同意退货作出书面回复，否则甘肃新源电力将依法解除《青海德令哈 30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 14MW 高倍聚光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并同时告知业主方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将基于相关协议所产生的债权权利一并转让给甘肃新源电力，但瑞德兴阳未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甘肃新源电力认为，由于本公司为瑞德兴阳的控股股东，且就涉案项目运作存在关联交易和混同经营的情况，故本公司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为此，甘肃新源电力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解除甘肃新源电力与瑞德兴阳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青海德令哈 30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 14MW 高倍聚光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②瑞德兴阳返还甘肃新源电力已支付的货款 143,100,100 元，并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③瑞德兴阳赔偿发电量损失 15,390,928 元（暂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后的发电量损失以每月平均损失 641,289 元计算至设备更换之日）以上共计 158,490,928 元。④瑞德兴阳赔偿甘肃新源电力拆除高倍聚光设备及重新安装单晶硅设备施工费用损失及甘肃新源电力施工期间的发电量损失，具体以法院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结论为准。⑤明阳智能在出资范围内对瑞德兴阳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⑥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由瑞德兴阳和明阳智能承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未开庭。

说明 7：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明阳”）2013 年 12 月 22 日与肃州区丰源回收站（以下简称“丰源回收站”）签订了《可回收废料收购及清运垃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签订人为丰源回收站实际经营者杨玉伟。合同约定由丰源回收站负责回收哈密明阳的废料，同时清运哈密明阳厂区内所有垃圾。2014 年 8 月 23 日，丰源回收站委派至哈密明阳厂区回收垃圾的员工杨光成（杨玉伟的父亲）在哈密明阳不知情情况下，在哈密明阳厂房外的货物堆放区旁焚烧废品，由于大风导致哈密明阳货物被点燃，火势迅速蔓延，消防车到现场时货物已基本烧尽，该事故导致哈密明阳经济损失。至起诉之日止哈密明阳尚有 5,978,875.00 元货损未获清偿。2015 年哈密明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丰源回收站、杨玉伟赔偿损失 5,978,87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②请求判令丰源回收站、杨玉伟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 年 12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①丰源回收站、杨玉伟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哈密明阳赔偿财产损失 5,978,875.00 元；②驳回哈密明阳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 年 12 月 28 日，丰源回收站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认可损失事实，但认为合同系杨玉伟伪造印章与哈密明阳签订，且哈密明阳重复起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 年 5 月 2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重审。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哈密明阳的起诉。2016 年 12 月，哈密明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民事裁定书，指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2017 年 8 月 1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哈密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前民事裁定，指令哈密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处于发回重审审理阶段。

说明 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所列示诉讼标的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案件外，仍有 15 宗未决诉讼，标的额共计 22,327,079.19 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是否已
---------	------	--------	----	-------

				经履行完毕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2,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7,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合计	--	29,000.00	--	--

说明：截至报告日，担保已履行完毕。本集团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涉及的或有事项详见附注十二、5（4）。

（3）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本集团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具体说明详见附注七、40[注 1]。

（4）本集团因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等涉及的，本集团为自身设立的抵押、质押事项如下：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或权利凭证	价值或评估 价值（万元）	截至 2018. 12. 31 是否已到期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ZCNF00210-P-CT-0003-1	149,272.37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内蒙古粤电蒙华包头白云鄂博风电供热项目应收账款（发票号：38385461、38385462、24517465——24517470）	6,508.8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GDT-QHWL-20171105	36,407.5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HBJS-201708013	19,874.7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DQH-NMH220160805	10,95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44006054	57,48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GHYJ-NPD-201606006	27,24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R-HAJF-201607005	11,006.88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R-HNYSMS-201704005	7,02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HBLHS-201806009	10,591.55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HBBMT1-201807001\MY-HN-HBBMT2-201807002	42,644.01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D-GDSP-201805003	137,810.17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GJ-FJCJA-201710001/MY-DTGJ-FJCJA-201710001 补 1	73,823.48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2018-CDIT-FK-003	10,309.37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JNYJ-NPD-201808030	10,89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GCML-201605004	21,34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QXG-201605012	18,063.29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GDMRS-SB-2016-02	15,71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GFD-QTP-201608003	20,304.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D-DFH-201604001	19,99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D-BYLFCL-201404003	34,716.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R-XWFL-201604003	20,29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FC-JZL-201303003	18,64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WS-GC-201303001	18,086.4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FCLT-201605003	20,99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GDT-GXLT-201703001	23,97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GJ-XSTYS-201611001	26,419.2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TYS-201605002	14,644.8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YJF2015/E4	13,396.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D-SYWYL-201603002	20,392.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D-XWYS-201407006	10,361.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D-XWQJ-201407005	19,790.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D-SBL-201407006	19,790.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XZJ-201406160001	11,514.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DT-XADP-201403008	18,865.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DT-XADT-201403007	18,865.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D-FTS-201509001	20,28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DB-ZJS-201512001	19,69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SX-XYXZ-201604002	3,970.26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LN-FKSTZ-201305003	12,019.92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GDT-LZJZ-201608001	28,848.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GDT-SXYX-201707001	17,109.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PG-NMGBLM-201505004	35,386.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QANS-DMQ-201605005	38,000.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FXXH-LHS-201409001	13,593.2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DLSQ-201307001、MY-HNLNCTLC-201312005	26,118.9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BJT-FNSJT-201401002	57,87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HHN-FJGYS-201702001	30,506.4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河南桐柏凤凰 100MW 风发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商务部分	37,48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广元何家山 102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商务部分	36,849.73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EYFHS-201401007、MY-HN-HQMC-201310001、HN-C-SHX/DBYJ49.5MWI-WZ/WT-001	25,000.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FC-JZL-201303003	7,423.87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活期保证金	75591560971100011	5,206.00	否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1011000001320170814102069392	1,00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10260300217620170926113867319	1,20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287.56	是

		131382101602720170613088786594/130211002325120171108125862055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130360303885020171221140344196	5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31355106880820170929116096049	5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编号: 0071617	1,73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130360303885020170717095616280	3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130260304460020170628092507289/130260304460020170628092507272	1,00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13036030388502018123151993419	1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13036030388502018123152013020	2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13036030388502018123152015759	2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130955300821220180531202831374	800	否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131310002005220171222141472458	500	否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130360303885020180123151999811	200	是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0053 号	2,000.00	否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130885100001920181024275769662	614	否

(5) 开出保函和信用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编号	保函开立银行	受益人	保函起始日	保函到期日	保函金额 (万元)	保函余额 (万元)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3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招远张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21	2020/12/13	1,832.20	1,832.2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甘肃瓜州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21	2020/12/13	1,880.01	1,880.01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18/12/20	2019/11/29	22,968.36	22,968.36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2018/12/20	2019/12/9	3,715.97	3,715.97

73606537 号	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6	2019/11/23	2,460.78	2,460.78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3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6	2019/11/28	1,458.86	1,458.86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3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6	2019/11/13	1,146.63	1,146.63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华能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11/5	1,765.26	1,765.26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0/19	2020/11/13	1,718.23	1,718.23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3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9/10/26	18,809.85	18,809.85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31-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9/9/26	8,359.93	8,359.93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3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9/9/27	11,494.91	11,494.91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2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9/9/27	27,215.65	27,215.65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27 号-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0/10	2019/9/26	1,696.71	1,696.71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27 号	边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	2018/9/7	2019/8/31	1,683.00	1,683.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大唐昔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29	2019/6/28	2,049.30	2,049.3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2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6/29	2019/7/2	1,825.00	1,825.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2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6/12	2019/5/22	14,927.24	14,927.24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4	2019/6/30	50	5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2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5	2019/6/30	50	5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5	2019/6/30	50	5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1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4	2019/6/30	50	5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1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阳山县金顺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5/7	2018/12/31	40	4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1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4/25	2019/4/20	1,866.15	1,866.15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1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4/11	2019/4/12	2,061.24	2,061.24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4/3	2018/12/31	20	2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0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30	2019/1/19	517.44	517.44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0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1/30	2019/1/20	1,901.00	1,901.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30	2019/1/19	1,612.38	1,612.38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0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30	2019/1/19	1,612.38	1,612.38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6/30	40	4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6/30	40	4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国家电投集团达茂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1/9	2019/12/1	14.45	14.45
2017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2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11	2020/9/21	887.52	887.52
2017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11	2020/9/21	887.52	887.52

73606526 号	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7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14-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7/7/17	2019/7/14	1,234.60	1,234.60	
2017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1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7/6/20	2019/6/13	4,115.32	4,115.32	
2017 年 20110217 保函字第 736065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7/3/13	2019/3/10	1,680.00	1,680.00	
LG3884180015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2018/7/19	2019/7/19	3,329.30	3,329.30	
LG3884180014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2018/7/19	2019/7/19	1,664.65	1,664.65	
LG3884180013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2018/7/19	2019/7/19	1,664.65	1,664.65	
LG3884180007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6/25	2019/6/20	1,783.13	1,783.13	
LG3884180005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20	2019/6/20	996.19	996.19	
LG3884180002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19	2019/6/30	494.8	494.8	
LG38841800010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1	2019/6/21	459.29	459.29	
LG3884180009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1	2019/6/21	779.88	779.88	
LG3884180011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2	2019/6/21	423.72	423.72	
LG3884180012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2	2019/6/22	2,063.16	2,063.16	

LG3884180003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0	2019/6/19	465.3	465.3
LG3884180001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19	2019/6/30	404.84	404.84
LG3884180006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1	2019/6/21	465.3	465.3
LG3884180004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0	2019/6/19	415.8	415.8
LG3884180008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1	2019/6/21	383.8	383.8
LG3861181073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5/29	8,548.50	8,548.50
1844078000002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28	2019/12/27	1,851.96	1,851.96
184407800000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26	2019/12/25	233.6	233.6
184407800000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24	2019/12/23	2,089.85	2,089.85
184407800000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2018/12/20	2019/12/19	787.75	787.75
1844078000001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2018/12/12	2019/12/11	3,217.68	3,217.68
1844078000001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31	2019/12/31	300	300
1844078000001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	2018/9/10	2019/9/9	2,190.95	2,190.95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公司					
184407800000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8/30	2,698.86	2,698.86	
1844078000001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8/30	2,698.86	2,698.86	
1844078000001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8/30	5,397.72	5,397.72	
1844078000001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8/30	2,548.74	2,548.74	
1844078000001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8/30	2,548.74	2,548.74	
1844078000001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2018/8/29	2019/8/27	5,097.48	5,097.48	
1844078000000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8/5/16	2019/5/15	1,780.00	1,780.00	
1844078000000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8/5/16	2019/5/15	1,254.00	1,254.00	
1844078000000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5/16	2019/5/15	80.1	80.1	
1844078000000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4/25	2019/4/24	66.96	66.96	

184407800000064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4/10	2019/4/9	1,914.95	1,914.95
184407800000063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2018/4/10	2019/4/9	1,914.95	1,914.95
184407800000055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2018/3/26	2019/3/25	2,226.26	2,226.26
184407800000049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3/26	2019/3/25	420.75	420.75
184407800000048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3/26	2019/3/25	420.75	420.75
184407800000046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龙源（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	2018/3/7	2019/3/6	947.02	947.02
184407800000042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2/28	2019/2/27	1,908.50	1,908.50
184407800000041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 有限公司	2018/2/13	2019/2/12	5,727.00	5,727.00
184407800000037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9	2019/2/8	2,231.76	2,231.76
184407800000038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9	2019/2/8	2,726.40	2,726.40

184407800000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31	2019/1/30	373.23	373.23
184407800000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31	2019/1/30	373.23	373.23
184407800000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2018/1/26	2019/1/25	1,944.36	1,944.36
184407800000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2018/1/19	2019/1/19	1,893.00	1,893.00
184407800000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2018/1/19	2019/1/19	1,893.00	1,893.00
174407800000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14	2018/12/31	200	200
174407800000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0/9	2018/10/9	1,914.66	1,914.66
1744078000001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9/15	2018/9/15	127.5	127.5
1744078000001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风电有 限公司	2017/7/21	2018/7/21	2,397.00	2,397.00
174407800000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2017/7/18	2018/7/18	2,190.95	2,190.95
1744078000000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青海启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7/4	2018/7/4	2,033.50	2,033.50

174407800000093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中广核青海冷湖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2017/7/4	2018/7/4	1,984.00	1,984.00
164407800000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开发区支行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2	2019/1/12	499.9	499.9
平银（能矿）履保函字 20180814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018/8/14	2019/8/7	1,604.00	1,604.00
平银（能矿）履保函字 20180727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	2018/7/31	2019/7/25	1,837.16	1,837.16
GC337251300054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10/18	敞口	383.8	383.8
GC337251300061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2	敞口	1,850.40	1,850.40
GC337251300064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0	敞口	1,864.00	1,864.00
GC337251300069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桦 川分公司	2013/12/30	敞口	18	18
GC337251300069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佳 木斯郊区分公司	2013/12/30	敞口	18	18
GC337251400028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 限公司	2014/6/12	敞口	80	80
GC337251500034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5/12/14	2020/12/14	300.3	300.3
GC337251500034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5/12/25	2020/12/25	182	182
GC337251600028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11/24	敞口	30	30
GC337251600041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16/12/12	敞口	80	80
GC337251600041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16/12/12	敞口	80	80
GC337251600042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12/15	敞口	20	20
GC337251600042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12/15	敞口	20	20
GC337251600043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12/20	敞口	20	20
GC337251600043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嵩县港能风电有限公司	2016/12/21	敞口	100	100
GC337251700000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12	敞口	20	20

GC337251700002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宾川分公司	2017/1/13	2022/1/13	1,300.86	1,300.86
GC337251700002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宾川分公司	2017/1/13	2022/1/13	1,951.29	1,951.29
GC337251700000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8	敞口	20	20
GC337251700014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8	敞口	20	20
GC337251700005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5/11	敞口	20	20
GC337251700005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5/11	敞口	20	20
GC337251700017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5/11	敞口	20	20
GC337251700017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5/11	敞口	20	20
GC337251700017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	2017/5/17	2019/5/17	917.24	917.24
GC337251700017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	2017/5/17	2019/5/17	917.24	917.24
GC337251700024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17/6/22	敞口	80	80
GC337251700024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17/6/22	敞口	80	80
GC337251700024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17/6/22	敞口	80	80
GC337251700027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润电风能（偃师）有限公司	2017/7/18	2020/7/18	585	585
GC337251700028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风电（大柴旦）有限公司	2017/7/19	2020/7/19	971.5	971.5
GC337251700029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	20
GC337251700029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	20
GC337251700030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	20
GC337251700030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	20
GC337251700030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	20
GC337251700030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	20
GC337251700030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	20
GC337251700030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	20
GC337251700030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	20
GC337251700030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	20
GC337251700034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8/23	2018/12/31	50	50
GC337251700035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8/25	2018/12/31	20	20

GC337251700037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9/4	2020/7/30	1,964.16	1,964.16
GC337251700037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9/12	2018/12/31	20	20
GC337251700037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9/12	2018/12/31	20	20
GC337251700037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9/12	2018/12/31	20	20
GC337251700040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9/25	2020/8/30	149.95	149.95
GC337251700017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0/11	2018/12/31	20	20
GC33725170003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0/11	2018/12/31	20	20
GC337251700038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0/11	2018/12/31	20	20
GC337251700041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0/11	2018/12/31	20	20
GC337251700041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10/13	2019/10/12	411.6	411.6
GC337251700042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10/24	2019/6/1	82.2	82.2
GC337251700048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17	2018/12/31	50	50
GC337251700052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2/15	2019/4/30	20	20
GC337251700053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2017/12/20	2018/12/31	80	80
GC337251700053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2/20	2019/6/30	20	20
GC337251700053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2/20	2019/6/30	20	20
GC337251700054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呼和浩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12/25	2019/12/27	351.45	351.45
GC337251700055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2/27	2019/6/30	20	20
GC337251800018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5/24	2019/1/31	20	20
GC337251800013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6/30	50	50
GC337251800017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6/30	50	50
GC337251800019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6/30	50	50
GC337251800019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6/30	50	50
GC337251800019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5/31	3,484.10	3,484.10
GC337251800019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5/31	1,742.05	1,742.05
GC337251800019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5/31	1,742.05	1,742.05
GC337251800020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31	2019/7/30	50	50

GC337251800021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31	2019/7/30	50	50
GC337251800021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6/5	2019/5/31	3,716.74	3,716.74
GC337251800026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9	2019/1/31	20	20
GC337251800030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8/7/23	2019/2/28	100	100
GC337251800032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	2019/9/8	50	50
GC337251800033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50	50
GC337251800033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50	50
GC337251800034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50	50
GC337251800034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50	50
GC337251800034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80	80
GC337251800034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50	50
GC337251800030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8/9	2020/8/11	1,755.50	1,755.50
GC337251800034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018/8/9	2019/8/10	1,711.96	1,711.96
GC337251800034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018/8/9	2019/8/10	855.98	855.98
GC337251800034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018/8/9	2019/8/10	855.98	855.98
GC337251800034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宁夏同心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8/9	2019/8/10	2,023.56	2,023.56
GC337251800034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宁夏同心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8/9	2019/8/10	2,023.56	2,023.56
GC337251800036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7	2019/4/28	60	60
GC337251800036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7	2019/4/28	50	50
GC337251800036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7	2019/4/28	60	60
GC337251800036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7	2019/4/28	80	80
GC337251800036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17	2019/9/22	50	50
GC337251800041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9/19	2019/9/12	58.95	58.95
GC337251800040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0	2019/7/31	20	20
GC337251800040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0	2019/7/31	20	20

GC337251800040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0	2019/7/31	20	20
GC337251800040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0	2019/7/31	30	30
GC337251800040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0	2019/7/31	20	20
GC337251800044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11	2019/5/30	60	60
GC337251800046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11/30	50	50
GC337251800046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11/30	50	50
GC337251800046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11/30	50	50
GC337251800046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11/30	50	50
GC337251800048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26	2019/6/30	50	50
GC33725180004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26	2019/11/30	50	50
GC337251800048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26	2019/11/30	50	50
GC337251800052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12/31	50	50
GC337251800052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12/31	50	50
GC337251800052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12/31	50	50
GC337251800052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12/31	50	50
GC337251800053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11/13	2019/6/30	10	10
GC337251800054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21	2019/12/31	80	80
GC337251800054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12/31	80	80
GC337251800054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1/23	2019/4/30	50	50
GC337251800056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30	2020/1/30	50	50
GC337251800055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30	2020/1/30	50	50
GC337251800058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8	2019/7/30	20	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具的未到期的信用证情况如下：

信用证号	授信机构	开证金额	可用余额	币种	开证日期	到期日期/有效期截止日
LC0253118001248	中国银行河东支行	52,106.40	52,106.40	欧元	2018/12/4	2019/1/11
LC770118000296	浦发银行浦吉支行	77,100.00	77,100.00	欧元	2018/10/12	2019/1/16
LC770118000297	浦发银行浦吉支行	49,800.00	49,800.00	欧元	2018/10/12	2019/1/16
LC0253118001249	中国银行河东支行	40,410.00	40,410.00	欧元	2018/12/5	2019/3/5

LC0253118001250	中国银行河东支行	50,370.00	50,370.00	欧元	2018/12/4	2019/3/4
DLC1844005672A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8,645,100.00	38,645,100.00	人民币	2018/5/23	2019/2/26
DLC1844005672A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3,872,000.00	33,872,0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19/2/1
DLC1844005672A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3,872,000.00	33,872,0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19/2/25
DLC1844005672A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6,936,000.00	16,936,0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19/4/2
DLC1844005672A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4,521,600.00	34,521,6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19/5/6
DLC1844005672A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3,825,600.00	33,825,6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19/6/5
DLC1844005672A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3,598,325.00	13,598,325.00	人民币	2018/6/21	2019/3/29
DLC1844005672A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人民币	2018/11/28	2019/1/31
DLC1844001331A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人民币	2018/12/26	2019/2/28
D144404B800003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2,102,363.10	362,476.80	人民币	2018/8/1	2019/1/20
D144404B60000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5,780,000.00	180,640.00	人民币	2016/5/27	2016/11/20
D144404B700009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2,256,345.00	393,120.00	人民币	2017/11/21	2017/12/31
KZ3884180001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22,318,400.00	22,318,400.00	人民币	2018/8/30	2018/11/15
LC1844005672A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727,500.00	727,500.00	欧元	2018/11/14	2019/2/2
LC44404B6001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428,150.00	265,000.00	美元	2016/8/23	2016/10/31
LC44404B6001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446,613.60	74,435.60	美元	2016/12/30	2017/1/31
LC44404B700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78,885.00	12,777.50	欧元	2017/3/10	2018/3/1
LC44404B60019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468,163.80	78,027.30	美元	2016/12/28	2017/1/31
LC44404B70015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768,500.00	27,000.00	欧元	2017/9/28	2018/2/28
LC44404B7001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768,500.00	30,000.00	欧元	2017/11/14	2018/6/28
LC44404B80008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248,817.00	33,746.00	欧元	2018/5/23	2018/9/30
LC44404B8001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2,040.00	12,040.00	美元	2018/10/8	2019/4/30
LC18445672A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20,000.00	120,000.00	美元	2018/11/15	2019/1/8
LC18445672A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346,210.60	1,346,210.60	美元	2018/11/30	2019/1/11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8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69号文《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0,000股，每股发行价4.75元，2019年1月23日挂牌上市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对外投资	无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自然灾害	无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002.3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002.39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洁源在天津投资设立洁源（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K7UX1G。

(2)、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南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及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揭阳共同投资设立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20,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55%、30%、5%及5%。公司主营业务风电、港口的开发、建设、运营，风电工程技术及风电相关技术开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3184YXT。

(3)、2019年4月2日，本公司在广东湛江投资设立湛江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设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25MA5335DD8L。

(4)、2019年2月1日，本公司与何志勇就股权纠纷达成和解，本公司不再申请执行《(2018)京仲裁字第0096号》裁决，同时约定，本公司购买何志勇持有的新疆万邦的全部股权，以实际出资额4,000.00万元作价。2019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交割手续，本公司持有新疆万邦100%股权。

(5)、经本公司管理层2018年10月25日审批通过，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班戈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7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经本公司之子公司翁牛特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注销翁牛特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经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市国蒙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注销包头市国蒙电力销售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8)、经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明阳智慧（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明阳投资”）。2019 年 1 月 7 日，明阳投资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9)、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布尔津明阳风电销售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布尔津明阳风电销售有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10)、经本公司管理层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审批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与海南丰电长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南明阳丰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201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交割手续，本公司不再持有海南明阳丰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11)、2018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桂林新能源签署《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明确履行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资协议和 2018 年 7 月 19 日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条款，提前办理大唐恭城股权转让手续。201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交割手续，本公司不再持有大唐恭城股权。

(12)、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万邦与新疆新能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能”）于 2014 年签订《万邦能源托里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风机塔筒（含基础环）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新疆新能为本公司制作供应塔筒 25 套，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付款、运输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新疆万邦支付新疆新能预付款 650,000.00 元。新疆新能依约完成了 25 套塔筒的制作义务，但因新疆万邦二期项目停建并未提货。2019 年 1 月 23 日，新疆新能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解除 2014 年签订《万邦能源托里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风机塔筒（含基础环）采购合同》；②判令新疆万邦赔偿损失 21,221,798.90 元及利息损失 4,456,577.77 元，并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原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新疆万邦提出管辖权异议，开庭时间另行通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案处于等待开庭阶段。

(13)、针对附注十四、2（1）未决诉讼中说明 6 案件最新进展：2019 年 3 月 22 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①驳回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②案件受理费 834,254.64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甘肃新源电力负担。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案处于一审上诉阶段，暂未收到甘肃新源上诉状。

(14)、2019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顺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ITICFL-C-2018-0155)，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为 10,832.90 万元。2019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顺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CITICFL-C-2018-0179)，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为 5,00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CITICFL-C-2018-0155-G-ZGEBZA)，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15)、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高端能源设备制造板块，风机设备制造、销售、运营维护服务与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 (2) 能源产品及服务板块，能源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与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
-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高端能源设备制造 板块	能源产品及服务板 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939,336,873.58	648,826,718.74	4,686,016,399.01	6,902,147,193.3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266,832,204.64	635,314,988.67	-	6,902,147,193.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4,672,504,668.94	13,511,730.07	4,686,016,399.0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604,722,038.69	643,646,223.76	494,756,223.68	6,753,612,038.77
营业成本	5,340,556,644.63	221,400,609.18	391,022,026.49	5,170,935,227.3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21,094,549.14	221,400,609.18	390,727,235.97	5,051,767,922.35
营业费用	1,179,258,572.47	208,528,390.50	36,993,193.13	1,350,793,769.84
营业利润	4,419,521,656.48	218,897,719.06	4,258,001,179.39	380,418,196.15

/(亏损)				
资产总额	18,286,739,646.71	7,896,497,759.69	3,851,402,307.07	22,331,835,099.33
负债总额	13,454,690,274.75	5,212,910,693.67	1,223,961,907.51	17,443,639,060.91
补充信息:				
1. 资本性支出	532,772,936.19	1,230,142,741.06	37,077,047.98	1,725,838,629.27
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9,236,634.34	177,390,670.81	18,383,303.14	358,244,002.01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4. 资产减值损失	-88,187,610.73	8,013,855.57	-	-80,173,755.1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地区信息

由于本集团收入逾 9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集团资产逾 90%位于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对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86,320,645.93	430,599,937.93
应收账款	4,723,766,002.51	3,416,674,820.77
合计	5,110,086,648.44	3,847,274,75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9,566,645.93	351,231,893.93
商业承兑票据	96,754,000.00	79,368,044.00
合计	386,320,645.93	430,599,937.93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94,536,260.56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994,536,260.56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4,554,260.28	99.38	160,788,257.77	3.29	4,723,766,002.51	3,685,254,898.82	99.17	272,154,102.05	7.38	3,413,100,796.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07,999.99	0.62	30,607,999.99	100.00	-	31,001,547.85	0.83	27,427,523.85	88.47	3,574,024.00
合计	4,915,162,260.27	/	191,396,257.76	/	4,723,766,002.51	3,716,256,446.67	/	299,581,625.90	/	3,416,674,820.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31,103,740.84	16,135,526.72	0.48
其中：6 个月以内	2,524,327,404.97	-	-
6 个月至 1 年	806,776,335.87	16,135,526.72	2.00
1 年以内小计	3,331,103,740.84	16,135,526.72	0.48
1 至 2 年	446,471,159.49	22,323,557.97	5.00
2 至 3 年	437,442,530.44	43,744,253.04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1,675,745.66	44,335,149.13	20.00
4 至 5 年	35,396,080.01	17,698,040.01	50.00
5 年以上	16,551,730.90	16,551,730.90	100.00
合计	4,488,640,987.34	160,788,257.77	3.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状态确认为依据。其中, 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 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8,185,368.1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70,835,649.35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8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989,627.6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670,000.00	74,832.36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893,100.00	146,206.33
华能鹤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397,050.00	-397,132.40
华能祥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703,200.00	-410,070.72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28,562,400.00	-731,046.74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34,391,362.44	266,141.33
华能昭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151,200.00	70,817.57
华能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0,015,800.00	77,508.37
合计	--	129,784,112.44	-902,743.90

说明：期末，本公司因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转让金额为 117,810,049.79 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8,712,793.69 元，账面余额为 129,784,112.44 元，账龄为 1 至 4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11,071,318.75 元。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共有账面价值为 64,298,145.22 元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442,383.5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144,238.36 元，质押给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71,440,0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3,136,956.06	8,034,987.80
应收股利	19,119,469.63	19,119,469.63
其他应收款	372,751,918.06	250,993,592.46
合计	415,008,343.75	278,148,04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3,136,956.06	8,034,987.80
合计	23,136,956.06	8,034,987.80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19,469.63	19,119,469.63
合计	19,119,469.63	19,119,469.63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19,469.63	2年以上	对控股子公司资金统筹安排	否
合计	19,119,469.6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10,000,000.00	3.50	10,0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720,140.64	92.02	1,968,222.58	0.53	372,751,918.06	252,901,021.26	88.51	1,907,428.80	0.75	250,993,592.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86,966.98	7.98	32,486,966.98	100.00	-	22,838,786.80	7.99	22,838,786.80	100.00	-
合计	407,207,107.62	/	34,455,189.56	/	372,751,918.06	285,739,808.06	/	34,746,215.60	/	250,993,592.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806,184.22	392,742.61	0.35
其中：6 个月以内	91,169,053.73	-	-
6 个月至 1 年	19,637,130.49	392,742.61	2.00
1 年以内小计	110,806,184.22	392,742.61	0.35
1 至 2 年	1,517,014.02	75,850.70	5.00
2 至 3 年	1,346,274.27	134,627.43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6,735.52	59,347.10	20.00
4 至 5 年	2,078,109.48	1,039,054.74	50.00
5 年以上	266,600.00	266,600.00	100.00
合计	116,310,917.51	1,968,222.5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状态确认。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309,520.64	4,201,410.20
保证金及押金	49,119,850.34	39,324,582.91
往来款	290,451,940.23	239,453,403.09
股权转让款	55,700,000.00	-
其他	4,625,796.41	2,760,411.86
合计	407,207,107.62	285,739,808.0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1,026.0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678,956.12	6个月以内	20.06	-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1,052,000.00	6个月以内	12.54	-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700,000.00	6个月以内	11.22	-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35,771.38	6个月以内	8.95	-
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272,210.60	6个月以内	6.7	-
合计	/	242,138,938.10	/	59.4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84,759,036.35	-	5,284,759,036.35	4,559,337,114.90	-	4,559,337,114.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7,730,129.12	-	367,730,129.12	875,347,231.68	-	875,347,231.68
合计	5,652,489,165.47	-	5,652,489,165.47	5,434,684,346.58	-	5,434,684,346.5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期末余额	本期	减值

			减少		计提减值准备	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97,300,153.00	-	-	97,300,153.00	-	-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27,179,320.24	-	-	327,179,320.24	-	-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	-
中山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	-
Ming Yang Wind Power USA Inc.	64,274,739.54	481,989.04	-	64,756,728.58	-	-
Ming Yang Wind Power European R&D Center Aps	6,214,579.58	819,997.90	-	7,034,577.48	-	-
中山市瑞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62,550.00	-	-	57,862,550.00	-	-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99,500,000.00	-	-	99,500,000.00	-	-
天津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638,325.00	74,361,675.00	-	99,000,000.00	-	-
广东高州市明阳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山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9,800,000.00	-	-	19,800,000.00	-	-
布尔津明阳风电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56,081,600.00	316,000,000.00	-	1,372,081,600.00	-	-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135,991.10	56,364,008.90	-	162,500,000.00	-	-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1,844,552.66	11,112,296.63	-	92,956,849.29	-	-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	-	1,920,000.00	-	-
新疆明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45,787,810.24	10,286,754.64	-	56,074,564.88	-	-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2,968,734.58	-	-	352,968,734.58	-	-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79,521,865.52	-	169,521,865.52	-	-
中山瑞生安泰实业投资有限	668,343,039.00	-	-	668,343,039.00	-	-

公司				00		
广东德风科技有限公司	366,977.39	536,579.41	-	903,556.80	-	-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200,000.00	-	-	18,200,000.00	-	-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608,289.37	-	-	107,608,289.37	-	-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3,686,387.01	-	-	153,686,387.01	-	-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139,371,840.67	-	-	139,371,840.67	-	-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5,423,318.89	-	-	145,423,318.89	-	-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8,078,906.63	-	-	148,078,906.63	-	-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84,423,919.97	-	84,423,919.97	-	-
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466,000,000.00	-	-	466,000,000.00	-	-
明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50,300,000.00	-	68,300,000.00	-	-
灵川县瑞风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8,250,000.00	23,424,168.31	-	41,674,168.31	-	-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8,788,666.13	-	8,788,666.13	-	-
中山市明阳风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惠民县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海兴明阳风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滨州市沾化区明阳智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揭阳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明阳智慧(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胶州市明阳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张北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4,559,337,114.90	725,421,921.45	-	5,284,759,036.35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9,381,580.13	-	-	10,938,041.32	-	-	-	-	-	-60,319,621.45	-	-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803,421.82	-	84,423,919.97	-11,379,501.85	-	-	-	-	-	-	-	-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46,808,437.50	-	48,807,000.00	1,998,562.50	-	-	-	-	-	-	-	-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44,207,968.75	-	46,095,500.00	1,887,531.25	-	-	-	-	-	-	-	-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52,315,312.50	-	54,549,000.00	2,233,687.50	-	-	-	-	-	-	-	-
扶余市吉瑞风	149,909,375.00	-	156,310,000.00	6,400,625.00	-	-	-	-	-	-	-	-

能有限公司			00								
小计	438,426,095.70	-	390,185,419.97	12,078,945.72	-	-	-	-	-60,319,621.45	-	-
二、联营企业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97,185.36	-	-	-36,696.20	-	-	-	-	-	3,060,489.16	-
广东华迪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89,724.30	-	15,589,724.30	-	-	-	-	-	-	-	-
中核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343,385.00	-	-	5,709,358.04	-	-	-	-	-	12,052,743.04	-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93,544.08	-	40,379,646.91	-13,897.17	-	-	-	-	-	-	-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	788,411.12	-	464,554.06	-323,857.06	-	-	-	-	-	-	-

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25,471.65	-	-	-2,785,556.21	-	-	-	-	-16,239,915.44	-	-
湖南明阳东元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	-	-	-	-	-	-	-	-	-	-	-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1,683,414.47	-	-	933,482.45	-	-	-	-	-	352,616,896.92	-
小计	436,921,135.98	-	56,433,925.27	3,482,833.85	-	-	-	-	-16,239,915.44	367,730,129.12	-
合计	875,347,231.68	-	446,619,345.24	15,561,779.57	-	-	-	-	-76,559,536.89	367,730,129.12	-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11,419,338.02	4,807,157,483.04	4,986,645,558.46	3,956,169,798.53
其他业务	285,070,293.61	235,889,840.93	135,933,254.49	118,925,667.04
合计	5,996,489,631.63	5,043,047,323.97	5,122,578,812.95	4,075,095,465.57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9,119,469.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61,779.57	56,810,417.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74,749.23	10,444,20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287.67
合计	31,736,528.80	86,374,380.1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78,287.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36,90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2,975,859.25	

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10,239.8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13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96,311.82	
所得税影响额	-23,778,53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68,065.07	
合计	112,097,138.6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0.29	0.29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传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